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东宏大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东宏大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宏大董事会发布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东宏大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广东宏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4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 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8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9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3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1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49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49
九、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49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4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二、其他事项说明	5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56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64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65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77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1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35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136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38
十、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64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5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3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175
一、估值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	175
二、估值基准日	176
三、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176
四、估值结论	189
五、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89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1

一、《股份转让协议》	191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3
一、基本假设	20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3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9
四、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2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0
六、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217
七、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18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218
九、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218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19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19
二、中信证券结论性意见	220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21
附件二：租赁房产	286
附件三：注册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	288
附件四：专利	292
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9
附件六：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312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东宏大、上市公司	指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标的公司、雪峰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环保集团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
交易对方、新疆农牧投、农牧投、雪峰控股	指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广东宏大协议受让新疆农牧投所持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
《框架协议》	指	2024年7月2日，广东宏大与新疆农牧投签署的《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12月11日，广东宏大与新疆农牧投签署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估值报告》	指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估值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股份协议转让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

四川金象	指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指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指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雪峰爆破	指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尼勒克雪峰	指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公司	指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玉象	指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雪峰创新	指	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太阳运输	指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雪峰	指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丰合能源	指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博州爆破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三岭	指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保安	指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雪峰	指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塔城鑫兴	指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万方	指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	指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巴州爆破	指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巴州顺程	指	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
昌吉雪峰爆破	指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指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达矿山	指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捷盛化工	指	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东启聚合商贸	指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托克逊安顺达	指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双兴商贸	指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雪峰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雪峰	指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图壁雪峰	指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	指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运输	指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塔城恒基	指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和布克赛尔雪峰	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冀能源	指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部恒大	指	新疆西部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海西	指	新疆海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州恒昌若羌分公司	指	贵州省恒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若羌分公司
贵州恒昌	指	贵州省恒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若羌阳光煤矿	指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广厦	指	新疆九鼎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顺发物流	指	哈密市顺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凯达物流	指	伊吾县凯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信合鑫	指	甘肃信合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公司、本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	指	司农会计师针对雪峰科技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19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司农会计师针对广东宏大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7月末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1-7月

二、专业释义

三聚氰胺	指	C ₃ H ₆ N ₆ ，又称蜜胺，简称三胺，是一种具有芳环结构的重要有机化工原料
硝酸铵	指	NH ₄ NO ₃ ，简称硝铵，含有NO ₃ ⁻ 形式的硝态氮和NH ₄ ⁺ 形式的铵态氮。工业上用于制造工业炸药、氧化氮、维生素B、无碱玻璃、烟火、杀虫剂、冷冻剂；农业上改性后用作氮肥
硝基复合肥	指	以硝酸铵为氮源，添加磷、钾等复肥原料，生产出的N、P、K高浓度复合肥料
尿素	指	化学式是CH ₄ N ₂ O或CO(NH ₂) ₂ ，是一种白色晶体，无味无臭，易溶于水、乙醇和苯，微溶于乙醚、氯仿。尿素是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可以用作化肥、动物饲料、炸药、胶水稳定剂和化工原料等。尿素含氮（N）

		46%，是固体氮肥中含氮量最高的。工业上用氨气和二氧化碳在一定条件下合成尿素
液氨	指	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NH ₄ ⁺ 、氢氧根离子OH ⁻ ，溶液呈碱性
合成氨	指	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并冷却至-162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其体积为气态时的1/625，重量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其85%以上的成份为甲烷，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MDEA	指	N-甲基二乙醇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 ₅ H ₁₃ NO ₂ ，为无色或深黄色油状液体，能与水、醇混溶，微溶于醚。主要用作乳化剂和酸性气体吸收剂、酸碱控制剂、聚氨酯泡沫催化剂，也用作抗肿瘤药物盐酸氮芥等的中间体
民用爆炸物品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起爆器材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
工业炸药	指	用于采矿和工程爆破等作业的炸药
工业雷管	指	在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
工业索类	指	具有连续细长装药的绳索状工业火工品的总称

备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现金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投购买其所持有的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0%），雪峰科技将成为广东宏大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雪峰科技披露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4 年 6 月 29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 6.53 元/股）。上市公司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的 21%股份（合计 225,055,465 股股份），即每股价格为 9.80 元，交易价款合计 2,205,543,557 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民爆产品、爆破服务、运输服务、商品贸易、化工产品及 LNG 业务等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 2024 年 7 月 1 日为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雪峰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最终

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8~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599.75~1,300,420.29 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雪峰科技	2024年7月1日	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	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	21%	9.80元/股	无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新疆农牧投	雪峰科技 21.00%股权	220,554.36	-	-	-	220,554.36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雪峰科技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雪峰科技	772,015.96	448,599.55	663,629.30
交易金额	220,554.36	220,554.36	不适用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对价孰高值	772,015.96	448,599.55	不适用
上市公司	1,625,916.92	646,982.29	1,154,260.41
财务指标比例	47.48%	69.34%	57.49%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雪峰科技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备考报表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

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雪峰科技 21%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军工、矿服、民爆三大战略板块的既定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新疆的民爆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其他民爆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七章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和“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

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新疆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豁免；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已出具《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期间，如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之相关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估值，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

权益。

(四) 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五)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司农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0.96 元/股上涨至 1.09 元/股，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排除标的公司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问题，致使净利润大幅下降，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生，从而导致出现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并全面优化管理业务流程，控制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

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股东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管理的同时，深入挖掘主营业务的潜力，提升经营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坚定地树立了回馈股东的理念，致力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豁免；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预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股份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

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将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在减值测试中会分摊至相关资产组，这些相关的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雪峰科技可在多方面发挥协同，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当年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验证交易对价的公平合理，上市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雪峰科技市值为105.03亿元，与雪峰科技净资产相比增值率较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34.13%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广东宏大将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将成为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雪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同业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其中部分业务与标的公司属于相同业务，构成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为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已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尽管相关承诺函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后续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整合进度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国家经济运行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下游矿产资源开发和基建投资规模及城市化发展进程等因素都会对该行业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下滑的可能，若标的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测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继续调整优化行业结构。具体要求如下：（1）推进重组整合。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及完成实质性重组整合、实施拆线撤点减证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市场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构建区域营销平台，优化销售场点布局，支持区域内销售企业重组整合，大幅压减销售企业许可数量，逐步淘汰安全水平低、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的销售企业。严格执行安全、质量、环保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引导长期亏损、安全条件差的企业有序退出。（2）调整产能布局。除对重组整合、拆线撤点减证等给予支持政策外，原则上不新增产能过剩品种的民爆物品许可产能。（3）优化产品结构。严格执行工业雷管减量置换为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政策，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或其它经许可的特殊用途外，2022年6月底前停止生产、8月底前停止销售除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外的其它工业雷管。继续压减包装型工业炸药许可产能，稳步提升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鼓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有序释放产能，引导过剩产能加快退出。

考虑到相关产业政策已对民爆行业提出诸多发展目标，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二）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民爆行业与能化行业生产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其中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因此，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2、经营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其中，针对民爆相关业务，需在获得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的前提下进行，且均必须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经营资质。若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将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高危性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因此，鉴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半径的限制，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受到一定制约。此外，随着民爆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下游延伸，民爆服务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随着新疆煤炭产能的释放及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的推广普及，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当前在能化板块主要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其中，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LNG等产品市场行情较易受供需情况的影响而波动，而影响供需的因素众多，例如化工及能源产品的需求受全球宏观经济、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状况、政府政策（比如环保政策、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能源及化工产品的供给受原材料资源储量、

政府行业政策、主要企业产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标的公司能化板块的价格波动及走势较难准确判断，且较难控制，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5、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此外亦涉及部分租赁瑕疵土地、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相关瑕疵情况不会对雪峰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存在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租赁房屋未备案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出租或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若雪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未就出租或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风险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声誉。随着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标的公司若不能进一步优化管控措施、加强管控力度，加大对设备、技术等的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充分激发各分、子企业的经营活力，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人才储备风险

民爆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在各自领域逐渐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批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由于民爆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标的公司在未来

行业竞争中将可能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3、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在受到相关处罚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尽管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持续完善，但标的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合同约定而引发诉讼或纠纷、监管处罚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整合风险

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收购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管理整合风险，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对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控。

(三) 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

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作为国家基础性行业，民爆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民爆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铁路道路、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民爆器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素有“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之称，民爆行业也因此被归为国家基础性行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最近两年一期行业运行情况，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稳中向好，全年经济指标稳步增长，产品结构调整继续优化，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安全投入和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分别为393.57亿元、436.58亿元和227.81亿元，同比增长14.28%、10.93%和下降6.04%；累计完成销售总值389.20亿元、434.48亿元和221.60亿元，同比增长12.49%、11.73%和下降7.36%。生产企业累计实现工业炸药累计产量分别为439.06万吨、458.10万吨和245.55万吨，同比下降0.55%、增长4.34%和下降2.98%；累计实现工业炸药累计销量分别为437.97万吨、458.19万吨和243.83万吨，同比下降0.83%、增长4.62%和下降2.97%。生产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58.81亿元、85.27亿元和53.99亿元，同比增长9.19%、44.99%和16.54%；累计实现爆破服务收入316.51亿元、338.04亿元和177.57亿元，同比增长8.31%、6.80%和0.36%。

与民爆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主要有煤炭、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等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和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会在煤炭、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和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建设方面持续投入，从而有利于民爆行业持续向好发展。针对国际市场，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助于民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新疆地区煤炭产能持续释放，民爆市场增长迅速

新疆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作为国家“三基地一通道”与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肩负着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使命，并且随着国家能源战略重点逐步西

移，新疆地区煤炭化工产业正在迎来重要发展机遇。2022年5月，新疆人民政府印发了《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要全面加快推进国家煤矿项目建设，充分释放煤炭先进优质产能，力争2025年煤炭产能达到4.6亿吨/年以上，煤炭产量达到4亿吨以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数据，2023年，新疆优质煤炭产能持续释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煤炭产量4.57亿吨，同比增长10.7%。2017年至2023年，新疆原煤产量由1.67亿吨提升至4.57亿吨，年复合增速为18%。

在此背景下，新疆民爆市场增长迅速，根据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7月，新疆地区民爆产品销售总值分别为24.92亿元、34.59亿元和21.93亿元，同比增长18.45%、38.78%和18.47%，远高于全国12.49%、11.73%和-7.36%的增长率水平。未来随着新疆地区煤炭产业发展的全面推进，新疆地区民爆市场有望进一步提升。

3、产业政策鼓励并购重组，未来民爆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当前，民爆行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进步、产业融合关键期，行业内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优质资源将进一步向拥有完整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区域控制能力强的企业倾斜，为民爆企业依托现有业务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了重要机遇。《“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原则，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支持民爆企业联优并强。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及完成实质性重组整合、实施拆线撤点减证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市场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

在产业政策的引领下，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我国民爆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压缩、中小产能逐渐淘汰，预计未来民爆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产业整合和成本优化，扩大规模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我国民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日益增加。《“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形成3-5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集团）。产能

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更加优化，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得到有效化解。”本次交易顺应了民爆行业产业整合的政策导向。

标的公司系新疆唯一硝酸铵生产企业，硝酸铵是民爆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自产自用硝酸铵、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强化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民爆产品的年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借助此次产业整合机会，上市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大，双方将在技术创新、规模生产等多方面实现资源优势互补，通过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优化产能布局，同时公司的业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把握新疆煤炭产业重要发展机遇，实现民爆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数据显示，新疆共有探矿权 2,276 个，采矿权 2,966 个，在全国均位于前列。新疆丰富的矿产资源禀赋使得新疆成为国内工程民爆市场最大的潜力市场之一。目前新疆正在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三基地一通道”的建设、煤炭产能产量持续释放。新疆民爆市场增长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通过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进一步把握新疆地区本轮煤炭产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扩大上市公司在当地民爆行业的市场地位。

3、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运作水平

与国外相比，我国民爆企业一体化程度较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要求民爆行业优化产业体系，推动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预计未来民爆生产企业一体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民爆板块业务竞争能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下一步扩张

集聚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同时优化整合科研和生产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提升上市公司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投购买其所持有的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0%），雪峰科技将成为广东宏大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疆农牧投。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农牧投持有的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

（四）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与新疆农牧投同意以雪峰科技披露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4 年 6 月 29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 6.53 元/股）。上市公司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的 21%股份（合计 225,055,465 股股份），即每股价格为 9.80 元，交易价款合计 2,205,543,557 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五）交易对价支付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疆农牧投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为：

1、广东宏大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农牧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 661,663,067.10 元（“保证金”）。

保证金于《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所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均满足（经广东宏大书面豁免的除外）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并且视为广东宏大已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所述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广东宏大豁免）后，广东宏大应当向农牧投指定账户支付剩余部分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即 1,543,880,489.90 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广东宏大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农牧投为履行其内部收款程序的需要，可以向广东宏大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所述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并要求广东宏大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所述先决条件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六）标的股份过户

1、农牧投应在广东宏大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由上交所受理；农牧投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被登记结算公司受理。

2、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广东宏大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广东宏大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截至交割日前雪峰科技的累计收益和亏损均归交割日后的雪峰科技股东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雪峰科技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雪峰科技	772,015.96	448,599.55	663,629.30
交易金额	220,554.36	220,554.36	不适用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对价孰高值	772,015.96	448,599.55	不适用
上市公司	1,625,916.92	646,982.29	1,154,260.41
财务指标比例	47.48%	69.34%	57.49%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雪峰科技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备考报表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雪峰科技 21%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29 日（即雪峰科技披露提示性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 6.53 元/股）。上市公司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标的股份，收购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的 21%股份（合计 225,055,465 股股份），即每股价格为 9.80 元，交易价款合计 2,205,543,557 元。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 2024 年 7 月 1 日为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雪峰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8~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599.75~1,300,420.29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

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雪峰科技	2024年7月1日	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	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	21%	9.80元/股	无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诉讼、仲裁（如有）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p>

		<p>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p>五、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三、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峰科技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雪峰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本公司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上市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自本公司取得雪峰科技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行业政策，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以资产置换、现金转让或以资产认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民爆产品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雪峰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对于其他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亦将在上述期限内运用股权或资产置换、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监管机构认可且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二、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雪峰科技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雪峰科技及雪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本公司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上市公司	关于保证雪峰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雪峰科技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雪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雪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雪峰科技资产独立完整</p> <p>1.本公司保证雪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雪峰科技的资金、资产。</p>

		<p>三、保证雪峰科技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 1.雪峰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雪峰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雪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雪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雪峰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雪峰科技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雪峰科技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 1.雪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2.雪峰科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雪峰科技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雪峰科技的业务独立，保证雪峰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本公司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五、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 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合规诚信情 况的声明	<p>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p>五、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宏大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 划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防范本次交 易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p>

		<p>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其他新的相关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环保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依法提供信息、资料，且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环保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环保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本公司履行下述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p>

		<p>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三、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峰科技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雪峰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广东宏大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自广东宏大取得雪峰科技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行业政策，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宏大以资产置换、现金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以资产认购股份等监管机构认可且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二、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广东宏大作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雪峰科技及雪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p> <p>四、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广东宏大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保证雪峰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督促广东宏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督促广东宏大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持雪峰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维护雪峰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广东宏大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持广东宏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维护广东宏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p>

		<p>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广东宏大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一、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期间，如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环保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新疆农牧投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p>

		<p>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新疆农牧投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新疆农牧投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新疆农牧投	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雪峰科技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雪峰科技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二、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三、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拍卖等限制其转让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广东宏大名下。</p> <p>四、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p> <p>五、如因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雪峰科技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新疆农牧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新疆农牧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新疆农牧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p>

		<p>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雪峰科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雪峰科技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雪峰科技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p>

		<p>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诉讼、仲裁（如有）除外）；除本公司已依法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p>五、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宏大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雪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雪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雪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除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p>五、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宏大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军工、矿服、民爆三大战略板块的既定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新疆的民爆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其他民爆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发展战略角度而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吸收同行业优质资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披露前 6 个月内及本次交易披露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充分沟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经过相关专业机构审计、估值。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均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得以增强，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涵盖民爆器材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品运输、爆破及土方工程服务、化工产品生产、LNG生产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ngda Holding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法定代表人	郑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1349C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76,000.2247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东宏大
股票代码	002683
上市时间	2012 年 6 月 12 日
联系电话	020-38092888
传真电话	020-380928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617,055.00	13.11
高管锁定股	88,091,856.00	11.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25,199.00	1.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385,192.00	86.89
三、总股本	760,002,247.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4.88
2	郑炳旭	44,758,400	5.89
3	郑明钗	36,725,118	4.83
4	王永庆	34,978,400	4.60
5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4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13,648	1.3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68,064	1.1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938,845	1.0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267,483	0.96
10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465,419	0.85
合计		364,320,250	47.9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矿山开采	432,862.38	893,457.64	737,347.48	611,012.66
民爆器材销售	98,533.81	228,182.88	218,587.67	186,927.08
防务装备	13,310.40	17,171.23	28,989.24	38,433.05
其他	7,738.34	15,448.66	31,959.76	16,275.35
合计	552,444.93	1,154,260.41	1,016,884.14	852,648.13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6,906.19	1,625,916.92	1,533,288.42	1,394,438.02
负债总额	883,190.13	831,474.88	820,423.03	719,58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716.05	794,442.04	712,865.39	674,84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259.90	646,982.29	593,295.54	559,613.0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52,444.93	1,154,260.41	1,016,884.14	852,648.13
营业利润	63,795.23	113,810.59	97,391.07	81,156.53
利润总额	63,480.41	113,363.21	96,637.92	80,554.99
净利润	55,186.18	97,231.59	83,858.66	68,667.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9.54	71,598.46	56,077.46	48,019.8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6.42	141,291.59	89,090.56	128,08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4.44	-27,598.17	32,376.33	-315,36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7	-77,807.07	-52,758.07	75,619.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94	-293.47	-386.53	4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21.05	35,592.88	68,322.31	-111,617.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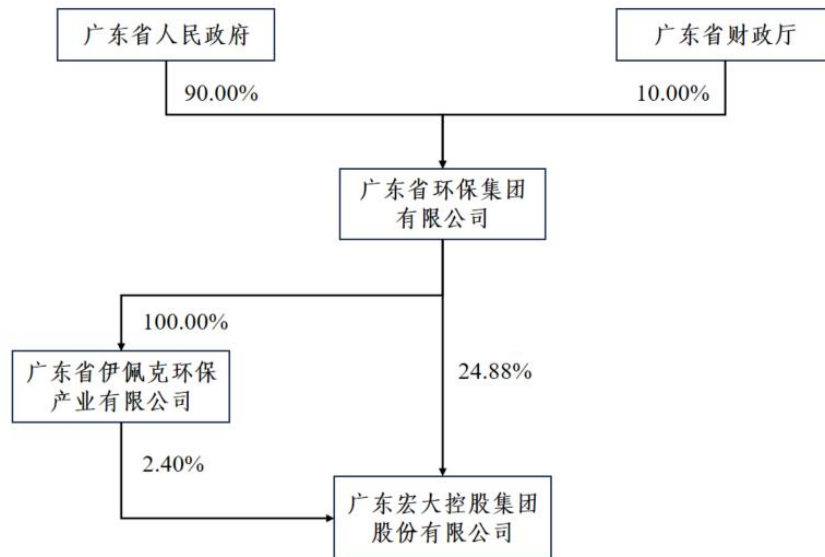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	------------------------

资产负债率 (%)	52.98	51.14	53.51	51.60
销售毛利率 (%)	21.72	20.67	18.93	20.30
销售净利率 (%)	9.99	8.42	8.25	8.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471	0.9553	0.7491	0.6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9	11.58	9.73	8.8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2685K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54,620.4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敦新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p>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88%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0%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28%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失信行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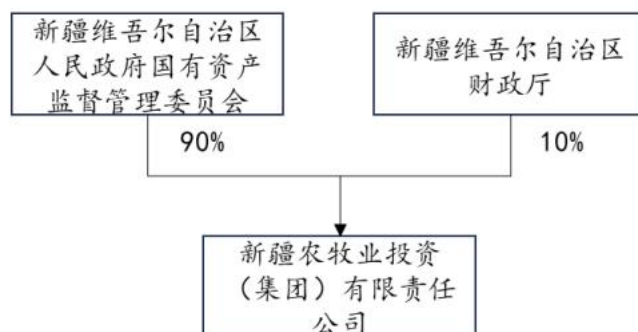
（一）新疆农牧投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76066313E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41,508.365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德智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坚果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棉、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种畜禽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农牧投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农牧投 90% 股权，为新疆农牧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

(1) 2013 年 8 月，新疆农牧投设立

2013 年 8 月 19 日，新疆国资委发出《关于成立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批准由新疆国资委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农牧投曾用名）。

新疆农牧投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疆国资委作出《关于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8]542 号），同意新疆农牧投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415,083,659.22 元。2019 年 6 月，新疆农牧投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41,508.3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农牧投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41,508.37	100.00

合计	41,508.37	100.00
----	-----------	--------

(3) 2021年7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21年6月22日，新疆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新国资企改[2021]174号），要求新疆农牧投根据《自治区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办法》（新财企[2019]125号），将新疆农牧投10%股权划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1年7月26日，新疆农牧投办理了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农牧投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7,357.53	90.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4,150.84	10.00
合计		41,508.37	100.00

(4) 2021年8月，更名

2021年8月25日，新疆农牧投办理了工商变更，将企业名称由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新疆农牧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新疆农牧投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农牧投集团是经新疆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新疆国资委监管的以农牧业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聚焦畜牧乳业、粮油食品、农化民爆、贸易服务四大核心板块和渔业、种业两大培育板块，为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发挥国企作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交易标的外，新疆农牧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畜牧	100%
2	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畜牧	100%
3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	100%
4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	100%
5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	100%
6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	100%
7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服务	100%
8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服务	100%
9	乌鲁木齐市福源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0%
10	新疆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造纸	100%
11	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畜牧	90%
12	新疆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贸易服务	70%
13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	51%
14	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	51%
15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农化	51%
16	新疆博斯腾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渔业	51%
17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	45%

注：新疆农牧投持有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45%股权，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6,525.51	1,576,758.51
负债总额	1,453,042.85	1,034,735.58
所有者权益	833,482.67	542,022.9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70,582.34	949,665.53
净利润	68,685.35	130,032.21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55,097.93
非流动资产	1,131,427.58
资产总额	2,286,525.51
流动负债	1,003,898.70
非流动负债	449,144.15
负债总额	1,453,042.85
所有者权益	833,482.6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70,582.34
营业成本	1,467,840.88
营业利润	92,821.73
利润总额	92,149.25
净利润	68,685.3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新疆农牧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环保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7,169.26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勇
成立日期	198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62676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和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

1、2011 年 12 月，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雪峰民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雪峰民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雪峰民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5,008.89 万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 23,70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雪峰民爆名称变更为雪峰科技。2011 年 12 月 22 日，新疆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1]534 号），同意雪峰科技设立。2011 年 12 月 26 日，标的公司召开

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45号），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12月30日，雪峰科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设立手续并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6501000300020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7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700万元，股本为23,700万股。

雪峰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5.81%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3.50%
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73%
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64%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22%
6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22%
7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4.13%
8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4.03%
9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11%
10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2.00%
11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7%
12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70%
13	宣杨勇	700.00	2.95%
14	杨辉	350.00	1.48%
15	李长青	200.00	0.84%
16	康健	200.00	0.84%
17	陈明邠	100.00	0.42%
18	周春林	100.00	0.42%
19	张卫	100.00	0.42%
20	张成君	10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1	李保社	100.00	0.42%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2%
合计		23,700.00	100.00%

2、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23日，雪峰科技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为雪峰科技新增股东，向雪峰科技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雪峰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3,700.00万元增至24,700.00万元。此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参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1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雪峰科技的评估值为76,014.37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6.50元。

2012年3月30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雪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雪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6,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雪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4,700万元，股本为24,70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31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增资后，雪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3.96%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2.96%
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53%
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45%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5%
6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5%
7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3.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3.87%
9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
10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91%
11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1%
12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67%
13	宣杨勇	700.00	2.83%
14	杨辉	350.00	1.42%
15	李长青	200.00	0.81%
16	康健	200.00	0.81%
17	陈明邠	100.00	0.40%
18	周春林	100.00	0.40%
19	张卫	100.00	0.40%
20	张成君	100.00	0.40%
21	李保社	100.00	0.40%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0%
2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5%
合计		24,700.00	100.00%

3、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5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2号核准、上交所同意，雪峰科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5.00万股，正式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227。此次发行完成后，雪峰科技总股本为32,935.0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24,700.00万股，流通股8,235.0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78号），对此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过首次公开发行，雪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新疆国资委	10,114.30	30.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9.72%
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3.40%
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3.34%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04%
6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4%
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4%
8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2.97%
9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2.90%
10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52%
11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44%
1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91%
13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50%
14	宣杨勇	700.00	2.13%
15	杨辉	350.00	1.06%
16	李长青	200.00	0.61%
17	康健	200.00	0.61%
18	陈明邠	100.00	0.30%
19	周春林	100.00	0.30%
20	张卫	100.00	0.30%
21	张成君	100.00	0.30%
22	李保社	100.00	0.30%
23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30%
24	社保基金	743.70	2.26%
合计		24,7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8,235.00	25.00%
合计		8,235.00	25.00%
总合计		32,935.00	100.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4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6月24日，雪峰科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9月21日，雪峰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雪峰科技2015年末总股本32,9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32,935.00万股。

2016年10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雪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雪峰科技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雪峰科技总股本增加32,935.0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65,870.00万股。

2、2018年1月，股权划转

2017年11月8日，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签署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7年12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4号），同意此次无偿划转。

2017年12月29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7]505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持有的雪峰科技20,228.590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雪峰控股，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无偿划转后，雪峰科技总股本不变，雪峰控股持有雪峰科技20,228.5904万股股份，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30.71%。

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豁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6号），核准豁免雪峰控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雪峰科技20,228.5904万股股份、约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30.7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年1月30日，此次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雪峰科技总股本不变，而雪峰控股持有雪峰科技20,228.5904万股股份，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30.71%，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雪峰控股间接持有雪峰科技股份，仍为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

3、202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31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22日，雪峰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4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雪峰科技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87.0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此次发行”），发行价格3.01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9,826.87万元。

2020年9月22日，此次发行经新疆国资委文件《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变更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0]2535号文）批准。2020年10月19日，此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5号文）核准。

此次发行后，雪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6,587.00万元，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2,457.00万元，股本为72,457.00万股。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08号），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年7月1日，雪峰科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雪峰科技总股本为72,457.00万股。

4、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 月 17 日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雪峰科技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此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10 日，雪峰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 月 13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8 号），原则同意此次资产重组事项。

2022 年 6 月 10 日，此次交易经新疆国资委文件《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205 号）批准。

2022 年 8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5 号），决定对雪峰科技收购玉象胡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雪峰科技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 号），核准此次交易。

此次交易中，雪峰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焯、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 100.00%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为 5.54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1,997,854 股，交易对价为 210,632.7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5,124,835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4.3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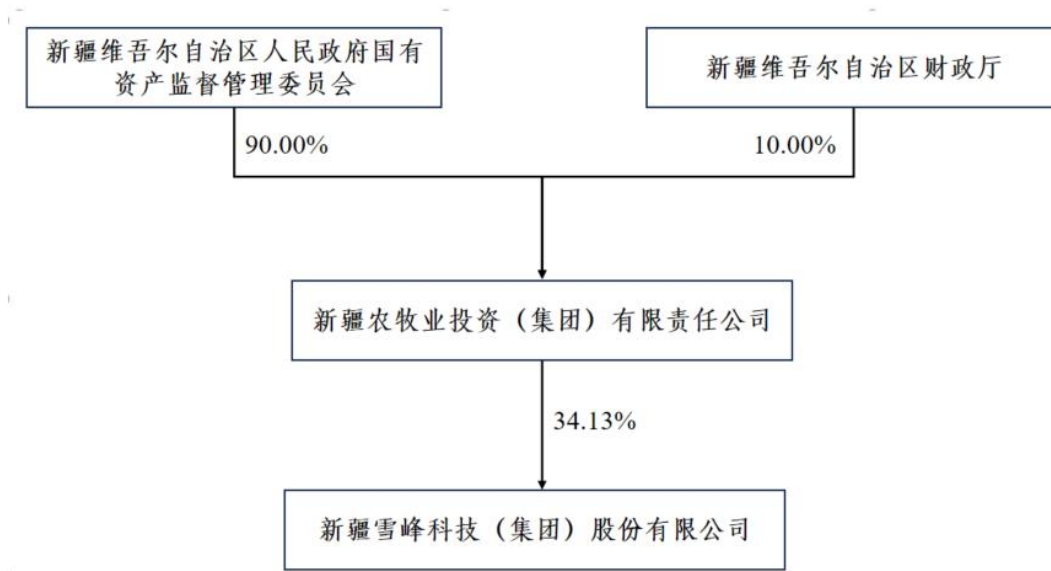
此次交易后，雪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34,712.2689 万元，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7,169.2689 万元，股本为 107,169.2689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65 号及大华验字[2023]000188 号），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审验。

2023 年 9 月 20 日，雪峰科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雪峰科技总股本为 107,169.2689 万股。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雪峰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 34.13% 股权，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

新疆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分别持有新疆农牧投 90%、10% 股权。因此，新疆国资委为雪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四川金象所持有标的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 日，雪峰科技披露 2024-009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四川金象所持有雪峰科技 65,000,000 股股份的质押期限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但该部分股份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

（四）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雪峰科技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雪峰科技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六）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雪峰科技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31,21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1,125.66	83,409.34	3,733.46	153,982.86	63.86%
机器设备	334,299.77	170,332.73	2,086.42	161,880.63	48.42%
运输工具	18,409.99	12,307.65	13.47	6,088.87	33.07%
电子设备	41,613.84	33,374.13	13.49	8,226.23	19.77%
办公设备	3,251.58	2,215.55	-	1,036.03	31.8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638,700.85	301,639.40	5,846.84	331,214.61	51.8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5,94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009.18	10,155.75	-	49,853.43
专利权	2,101.79	1,116.70	-	985.08
非专有技术	10,071.82	6,142.36	145.67	3,783.80
软件	2,390.93	1,259.57	-	1,131.36
著作权	207.74	25.12	-	182.62
商标权	12.86	7.27	-	5.59
合计	74,794.32	18,706.77	145.67	55,941.88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构筑物）254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3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321 项，存在员工集资建房中部分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共 254 项，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构筑物）”。

关于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

1) 就表格第 38 项、权属证号为“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 1519700 号”的房屋，目前仍登记在“巴州物资局”名下。根据巴州万方的工商档案及雪峰科技确认，巴州万方设立时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将物资局的部分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收回并授权予巴州万方，上述权属证书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巴州万方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

2) 就表格第 93 项、登记在捷盛化工名下权属证号为“新（2023）伊吾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0 号”的土地使用权，捷盛化工已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与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标的包括捷盛化工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和设备等资产，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 就表格第 97 项、登记在玉象胡杨名下权属证书号为“新（2023）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975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开工，截至报告期末，该宗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根据玉象胡杨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且玉象胡杨拟以前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投入合资公司。根据玉象胡杨的说明，其已将投资方案报送有关政府部门。

4) 就表格第 100 项、登记在恒基押运名下权属证号为“乌县国用（2016）第 00000140 号”的土地使用权，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政府部门已颁发《关于印发两河先进制造产业园企业用地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政府部门将对恒基押运用地及地面资产评估后，按程序进行征收。2019 年 10 月，恒基押运已与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签署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解除协议，约定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退还恒基押运缴纳的 5,265 万元土地出让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恒基押运正在就土地出让金退还等事项与政府部门沟通。

5)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

就表格第 34 项巴州万方名下权属证号为“库国用（2002）字第 0456 号”的划拨土地，其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目前建有两个门面房用于出租，其余为仓储。就表格第 35 项巴州万方名下权属证号为“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 00000233 号”的划拨用地，其规划用途为住宅，目前该土地实际用途为办公用房；就表格第 36 项巴州万方名下权属证号为“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 00000231 号”的划拨土地，其规划用途为“住宅”，目前该地上建有办公楼、绿化设施和停车场等。

巴州万方存在划拨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房屋并非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经营用房，替代性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巴州万方未因使用上述划拨用地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转为有

偿使用。

(2) 关于雪峰科技员工集资建房的情形说明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关于申请集资建房集资认证的报告》《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建房项目立项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9]2465号）等文件，2009年至2013年期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住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同意，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建国路105号由员工集资建设了住宅楼224套及配套的幼儿园、地下车库及社区用房等。

关于该集资建房所涉土地，2010年10月11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乌市[国土资利2010]字第213号），用地项目名称为“集资住宅”，批准用地面积为13,954.7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2010年11月22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65010020100222），使用权人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宗地坐落于天山区碱泉街路，建设项目名称为“集资住宅”，宗地用途为住宅，土地面积为13,954.7平方米。

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完成125户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至集资员工名下；尚有99户未办理完毕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未办理完毕的房屋仍登记在雪峰科技名下。另外，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就集资建房配套的3,870.13平方米的地下车库未取得权属证书。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2024年7月31日，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3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雪峰科技	乌鲁木齐甘沟乡	147,065.30
2	雪峰科技	乌鲁木齐甘沟乡	31,567.50
3	东启聚合商贸	红星四场2021年8号地块	11,000.00

就上表第1、2项土地，雪峰科技已与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文件及雪峰科技的说明，雪峰科技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就上表第 3 项土地，东启聚合商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4）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321 项，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的房屋

表格第 1 至第 109 项的房屋，为雪峰科技搬迁至甘沟乡后建设的房屋，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就上述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2024 年 8 月 14 日，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正在与档案馆协调查询相关规划档案，需上会研究后办理竣工规划认可手续，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证。

表格第 223 至 231 项、277 房屋为新疆金象、东启聚合商贸使用的房屋，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就上述房屋正在补办用地、建设手续文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表格第 131 至 140 项、258 至 269 项¹、299 至 302、303 至 306 项房屋为丰合能源、阜康雪峰、博州爆破、青河雪峰使用的房屋，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就上述房屋已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 因开发商等原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商品房

表格第 121 至 123 项的房屋，为巴州万方购买的商品房，巴州万方已与开发商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开发商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表格第 164 项、287 项房屋为玉象胡杨、安能爆破购置的商品房，根据雪

¹ 2024 年 9 月 3 日，丰合能源已就沙雅县胜利路 6 号部分房屋取得了产权证证明文件，权属证书编号为：“新（2024）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

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因施工方建设手续、开发商涉及诉讼等原因，导致该等房屋所在楼盘、小区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玉象胡杨、安能爆破因此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并非经营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表格第 141 至 150 项房屋为雪峰爆破伊吾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根据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雪峰爆破伊吾分公司按照现有情况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未因相关物业对雪峰爆破伊吾分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前述房屋未对该辖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表格第 151 至 159 项房屋，系雪峰爆破伊犁分公司使用的房屋，主要为宿舍、卫生间、厨房、浴室等，根据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雪峰爆破在该局辖区内的金川项目部建设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在该局辖区内未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隐患，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表格第 165 至 222 项房屋为玉象胡杨使用的房屋，根据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上述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玉象胡杨按照现有情况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未因相关物业对玉象胡杨作出过行政处罚；相关物业未对地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表格第 232 至 252 项房屋为新疆金象使用的房屋，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房屋主要为门卫室、机修房、值班室、巡检房、锅炉在线监测用房等，不属于新疆金象的核心生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金象无违反规划、用地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根据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除本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新疆金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施工、验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表格第 253 至 257 项房屋为丰合能源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阀室等用房，根据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丰合能源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丰合能源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未因相关物业对丰合能源作出过行政处罚；相关物业未对地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表格第 288 至 291 项房屋为塔城恒基使用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楼、商业楼、值班室、换热站等，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塔城恒基因违反规划建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商业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被处以罚款 29,993.5 元；该局认为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该局确认，上述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塔城恒基按照现有情况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相关物业对塔城恒基作出过行政处罚；相关物业未对地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塔城市城乡和住建局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塔城恒基按照现有情况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未因相关物业对塔城恒基作出过行政处罚；相关物业未对地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表格第 292 至 298 项为昌吉雪峰爆破使用的房屋，主要用于炸药雷管库房、值班室、岗哨、发电机房等。2022 年 6 月 30 日，因昌吉雪峰爆破因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修建 2 栋民爆库房及厂区附属设施而被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罚款 64,450 元。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除此以外，昌吉雪峰爆破未因违反规划、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就表格所述房屋与其他方亦无纠纷、争议。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格第 310、311 项为托克逊安顺达使用的房屋，第 312 至 321 项为安顺达矿山使用的房屋。截至报告期末，托克逊县安顺达、安顺达矿山已停业。报告期内，托克逊安顺达、安顺达矿山未因违反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

门处以行政处罚，就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格所列其他房屋主要为车位、巡逻室、车库、水泵房、库房等，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下发的该等需迁建或拆除的通知和文件，未因违反规划、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房屋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等争议、纠纷，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 27 项，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二：租赁物业”。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如下情形：

（1）未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证明

第 2-17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出租人购房合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雪峰科技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的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房屋，雪峰科技各子公司将之用作办公场所、宿舍等，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当地规划等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调查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无第三方就出租人无权出租房屋而向雪峰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根据雪峰科技确认，上述房屋并非雪峰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经营场所，如上述房屋无法正常使用，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承租房屋使用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未因此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重大纠纷。

基于上述，雪峰科技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不会给雪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附件六所述雪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注册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4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注册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雪峰科技经许可使用第三方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根据四川金象与玉象胡杨、新疆金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四川金象将注册号为“5463367”和“10760267”的象牌商标授权给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无偿使用，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546336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2014.3.14-2024.3.13
2				新疆金象	2019.9.20-长期
3		1076026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2014.3.14-2024.3.13
4				新疆金象	2019.11.1-2024.3.13

如上表所示，除上表第 2 项外，其余授权期限已届满。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玉象胡杨、新疆金象仍在上述象牌商标。根据四川金象书面确认，目前正在与玉象胡杨、新疆金象就商标授权续期进行沟通协商，在此期间，对玉象胡杨、新疆金象适用上述象牌商标无异议；四川金象与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根据雪峰科技书面确认，如未能与四川金象就上述商标（第 2 项除外）的许可使用达成一致，将停止使用相关商标。

根据雪峰科技的说明，上述尚在有效期内的商标许可，未办理商标许可备案。如未能与四川金象就上述商标（第 2 项除外）的许可使用达成一致，将停止使用相关商标。上述商标主要用于外销三聚氰胺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对于上述已到期的商标授权，玉象胡杨、新疆金象仍在继续使用，四川金象未就此提出异议，后续将就继续使用该等商标与四川金象协商。上述商标涉及的三聚氰胺商品占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整体销售额较小，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

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7 项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四：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经许可使用四川金象、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四川金象、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	ZL201110108644.9	发明专利
2	四川金象、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组合式换热器及流化床反应器	ZL201010216437.0	发明专利
3	四川金象、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氨碳分离工艺	ZL201510711096.7	发明专利
4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压缩机安全防喘振装置	ZL201620657211.7	实用新型
5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还原气与尾气混合器	ZL201620818921.3	实用新型
6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硝酸装置用低压废锅	ZL201620819267.8	实用新型
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硝酸机组联锁控制方法	ZL201611186266.5	发明专利
8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压缩机安全轴系统装置及保护控制方法	ZL201611044570.6	发明专利
9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加压中和生产熔融硝酸铵的工艺方法	ZL200910058766.4	发明专利
10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利用含氨废气生产硝酸铵的方法	ZL200910059035.1	发明专利
11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一种用于液氨质量流量测量的装置	ZL20172125396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2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以硝酸铵和硫酸铵为主要原料生产酸性复混氮肥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95795.3	发明专利
13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高塔生产复合肥塔下制浆的生产系统及工艺	ZL201510313884.0	发明专利

上述专利的使用期限，为对应生产装置正式生产之日起至该装置永久停产之日，但排除被授权方将相关生产装置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根据四川金象书面确认，就上述技术、专利授权与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

上述专利许可未办理专利许可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办理登记后生效。因此，上述专利许可合同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专利许可合同的效力。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26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20.36	9.71	41,393.29	17.41	64,869.85	17.26
应付票据	6,615.50	2.92	4,178.36	1.76	8,848.47	2.35
应付账款	59,868.04	26.41	68,611.05	28.85	61,195.19	16.28
预收款项	309.06	0.14	242.07	0.10	396.52	0.11
合同负债	8,063.40	3.56	10,027.45	4.22	13,222.88	3.52
应付职工薪酬	2,454.69	1.08	2,949.96	1.24	2,300.18	0.61
应交税费	7,794.22	3.44	7,655.64	3.22	4,726.10	1.26
其他应付款	15,997.41	7.06	28,544.22	12.00	119,974.72	31.9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98.03	0.03
应付股利	4,563.67	2.01	3,747.44	1.58	2,437.55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3.33	3.48	4,906.06	2.06	5,559.09	1.48
其他流动负债	13,134.21	5.79	6,523.94	2.74	43,155.46	11.48
流动负债合计	144,140.22	63.58	175,032.04	73.61	324,248.46	8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69.80	24.38	33,590.00	14.13	20,000.00	5.32
租赁负债	159.15	0.07	141.54	0.06	61.41	0.02
长期应付款	1,012.83	0.45	1,303.95	0.55	2,209.90	0.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99.80	2.21	5,024.50	2.11	3,928.50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8.56	2.48	5,935.68	2.50	5,997.76	1.60
递延收益	15,497.73	6.84	16,759.75	7.05	19,334.92	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57.87	36.42	62,755.42	26.39	51,532.49	13.71
负债合计	226,698.09	100.00	237,787.46	100.00	375,78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构成。

2、标的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74.09	1,974.09	保证金、冻结	保证金、冻结
应收票据	12,252.93	12,252.9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12,555.96	9,308.15	长期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抵押
固定资产	4,023.57	3,503.19	长期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抵押
无形资产	246.33	223.82	长期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抵押
合计	31,052.88	27,262.18	/	/

2、丰合能源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之借款的抵押情况

为担保丰合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HET092000001620231200000005）项下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的相关债权，丰合能源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了：（1）《在建工程抵押合同》（HET092000001620231200000005DY01），约定以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42865 号、消防泵房等 13 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2）《机器设备抵押合同》（HET092000001620231200000005DY02），约定以 216 项机器设备为抵押物。

3、是否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1、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与新疆西部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恒大”）、冯洋、新疆海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年4月7日，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以西部恒大、西部恒大总经理冯洋、新疆海西为被告，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部恒大支付货款4,532,645.25元，资金占用利息291,902.35元，以欠付货款4,532,645.25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四倍计算（ $4,532,645.25 \times 3.65\% \times 4 = 365 \times 161$ 天，暂计至2023年3月25日），西部恒大总经理冯洋、新疆海西就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产生的律师费190,859元、保全保险费5,015元由被告西部恒大、冯洋承担。

2023年4月28日，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3）新2801民初2280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西部恒大欠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货款4,532,645.25元，利息291,902.35元，共计4,824,547.6元，于2023年5月25日前支付804,091.3元，于2023年6月25日前支付804,091.3元，于2023年7月25日前支付804,091.3元，于2023年8月25日前支付804,091.3元，于2023年9月25日前支付804,091.3元，于2023年10月25日前支付804,091.3元；（2）若西部恒大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则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其以货款4,532,645.25元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3）新疆海西、冯洋对西部恒大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因西部恒大、冯洋、新疆海西在上述《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拒不履行义务，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受理并出具（2023）新2801执2682号《执行裁定书》。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安能爆破与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若羌阳光煤矿”）、新疆九鼎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九鼎广厦”）劳务合同纠纷案

2024年1月8日，安能爆破以若羌阳光煤矿、新疆九鼎广厦为被告，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若羌阳光煤矿支付工程款24,691,407.06元，支付利息328,3021.26元，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2月20日；判令若羌阳光煤矿支付临时建设设施费454,620.00元，取暖设施费528,411.00元；判令若羌阳光煤矿、新疆九鼎广厦支付律师费851,350.00元、担保费31,026.41元、交通费10,000.00元；判令新疆九鼎广厦就上述工程款及利息、临时建设设施费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年3月18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新0106民初114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若羌阳光煤矿支付安能爆破合同款14,691,407.06元及利息776,034.17元（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合计15,467,441.23元，于2024年5月20日前支付5,000,000元，于2024年6月20日前支付5,000,000元，于2024年7月20日前支付5,467,441.23元（上述每期付款现金不得少于100万元）；（2）若若羌阳光煤矿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若羌阳光煤矿向安能爆破另行支付利息（以未付合同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3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及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29,818.81元，且安能爆破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新疆九鼎广厦就若羌阳光煤矿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4）案件受理费114,814.65元，减半收取计57,407.32元（安能爆破已预交190,894.04元），由安能爆破公司负担，剩余133,486.72元由法院向安能爆破退还。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因若羌阳光煤矿、新疆九鼎广厦在上述《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拒不履行义务，安能爆破已向人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执行依据生效确认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3、双兴商贸与哈密市顺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顺发物流”）、伊吾县凯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吾凯达物流”）、李洪兴、甘肃信合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合鑫”）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双兴商贸以哈密顺发物流、伊吾凯达物流、李洪兴、甘肃信合鑫为被告，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密顺发物流退还运输费 8,011,800.24 元；支付延迟退款资金占用利息 1,574,128.98 元，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实际退款之日止的逾期退款利息 226,733.95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后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退款之日）；判令哈密顺发物流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0 元，以上合计 10,112,663.17 元；判令伊吾凯达物流、李洪兴、甘肃信合鑫对哈密顺发物流应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 年 4 月 11 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新 7101 民初 627 号），裁定该案件移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处理。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能爆破相关行政处罚

1) 2023 年 12 月 18 日，新疆尉犁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尉公（兴）行罚决字[2023]493 号），因安能爆破在实施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区、警戒人员脱岗等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爆破作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安能爆破处以罚款 10 万元。根据尉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证明，安能爆破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小金额罚款。

2024年3月13日，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公（阿）行罚决字[2024]76号），因安能爆破员工在临时爆破作业中违反资格等级进行作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安能爆破处以罚款10万元。根据阿勒泰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安能爆破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学习，且上述罚款为法定处罚幅度内最小金额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基于上述规定，安能爆破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下限，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情节严重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4年4月1日，和静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静公（巩）行罚决字[2024]259号），因安能爆破在进行爆破作业过程中，领取民爆物品时未如实将领取出库使用的民爆物品信息上报至民爆平台，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对安能爆破处以罚款5万元。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根据和静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安能爆破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巴州爆破相关行政处罚

1) 2023年5月27日，库尔勒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公

(塔)行罚决字[2023]613号),因巴州爆破保管员在对炸药出库过程中未正确履职,发放环节清点不到位,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巴州爆破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导致发放民用爆炸物品与账物不符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缴款凭证,巴州爆破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致使账物不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巴州爆破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下限,不存在被吊销许可证等情节严重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4年2月1日,库尔勒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公(塔)行罚决字[2024]108号),因巴州爆破保管员出库发放环节清点不到位,导致出库膨化炸药与购买凭证不符,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对巴州爆破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缴款凭证,巴州爆破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巴州爆破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下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巴州顺程相关行政处罚

1)2023年5月27日,库尔勒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公

(塔)行罚决字[2023]612号),因巴州爆破保管员出库发放环节清点不到位,遗漏炸药,巴州顺程法定代表人安排司机半路返回库房进行炸药二次装车,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对巴州顺程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

2)2024年2月1日,库尔勒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公(塔)行罚决字[2024]107号),因巴州顺程将巴州爆破账物不符的炸药运输至相关项目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对巴州顺程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缴款凭证,巴州顺程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基于上述规定,巴州顺程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下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新疆金象相关行政处罚

1)2022年4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应急罚[2022]22号),因新疆金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等规定,对新疆金象责令改正,处以罚款10万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新疆金象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2年7月21日,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城执罚字[2022]第029号),因新疆金象日产500吨多孔硝铵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手续下擅自开工建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责令新疆金象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85,606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对建设单位处合同价 2%的罚款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达 2%，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确认事后新疆金象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且整改措施有效，也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新疆金象的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23 年 1 月 4 日，阜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应急罚[2022]36 号），因 2022 年 12 月期间新疆金象违规在室外存放硝酸铵，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库房，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对新疆金象处以罚款 10 万元。

根据阜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新疆金象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玉象胡杨相关行政处罚

1) 2022 年 5 月 8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雅）应急罚[2022]013 号），玉象胡杨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生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沙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沙雅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沙政批[2022]20 号）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玉象胡杨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2 年 1 月玉象胡杨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后，玉象胡杨采取了对主要责任人罚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等多项整改措施；玉象胡杨采取的前述整改措施有效，能够有效防止同类隐患的发生。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玉象胡杨除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生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外，没有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2) 2022 年 5 月 7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雅）应急罚[2022]1 号），玉象胡杨部分作业人员在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情况下开展焊接与切割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等规定，玉象胡杨被处以罚款 4 万元。

2022 年 6 月 7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雅）应急罚[2022]3 号），玉象胡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玉象胡杨处以罚款 10.9 万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雅）应急罚[2022]005 号），玉象胡杨因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设备检维修作业管理不规范，检维修作业未提供检维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玉象胡杨罚款 4.9 万元。

根据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问题隐患已整改，上述三项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基于上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雪峰爆破相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3 日，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和田县）煤安罚[2023]104005 号），因雪峰爆破和田项目部在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审批表中存在由他人代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雪峰爆破和田项目部处以罚款 2.9 万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雪峰爆破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阜康雪峰相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6 日，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市监处罚[2023]92 号），阜康雪峰因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等规定，对阜康雪峰处以罚款 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阜康雪峰已整改上述行为并由第三方就压力管道进行检验并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阜康雪峰已取得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属

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因此，对阜康雪峰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缴款凭证，阜康雪峰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阜康雪峰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中较低的金額，阜康雪峰已完成整改，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其属于可从轻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昌吉雪峰爆破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6月3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自然资罚[土]字[2022]9号），因昌吉雪峰爆破于2020年9月在准东开发区南露天矿三采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修建2栋民爆库房及厂区附属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责令昌吉雪峰爆破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12,89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非法占用12,890平方米土地的违法行为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合计64,4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昌吉雪峰爆破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雪峰创新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2]192号），雪峰创新在实际经营地址从事三聚氰胺多功能材料及石

膏板材中试线研发，建有专业实验室，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雪峰创新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 6,264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之“（一）违反环评制度”的规定，上述处罚金额不属于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雪峰创新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雪峰创新所受处罚金额为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中较低的金
额，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塔城恒基相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13 日，塔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塔市自然资监罚字[2023]005 号），因塔城恒基违反规划建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商业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规定，对塔城恒基处以罚款 29,993.5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塔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上

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尼勒克雪峰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2日，伊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县消防行罚决字[2022]第0024号），因尼勒克雪峰水泵出水管压力表显示为零，现场测试两台水泵无法动作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尼勒克雪峰处以罚款1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其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裁量指导意见为：“（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3.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4.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违法：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的；2.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的；3.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4.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三）下列情形属于较轻违法：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

位停用的。”基于上述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该规定列明的严重违法情形，尼勒克雪峰的罚款金额属于 0-30%的量罚阶次。

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尼勒克雪峰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哈密三岭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三道岭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消行罚决字[2022]0151 号），因哈密三岭因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哈密三岭处以罚款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根据《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附件之“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条的罚款处罚标准”之“（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所适用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中的最低档。

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哈密三岭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安顺达矿山相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4 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乌经交执运罚普（2023）0536 号），安顺达矿山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等规定，对安顺达矿山处以罚款 2,000 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

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34 项的规定，上述罚款属于违法程度中的“一般”情形。

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安顺达矿山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22 起（具体请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均已缴纳完毕并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其中：民爆业务涵盖工业炸药、雷管、索类的“产、运、销”和工程爆破的“钻、爆、挖、运”；能化业务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深加工，产出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化工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 LNG 产品和天然气管输服务。

标的公司锚定新疆建设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定位，紧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融入“九大产业集群”建设，现已形成“民爆+能化”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涵盖民爆器材、化工产

品及 LNG 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品运输、爆破及土方工程服务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民爆生产业务及能化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就细分行业而言，民爆器材属于“C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三聚氰胺、硝酸铵等属于“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三聚氰胺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硝酸铵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尿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 化学肥料制造业”（尿素属于“C2621 氮肥制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标的公司爆破服务业务所处行业为“采矿业”中“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民爆业务

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根据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我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和公安机关。其中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爆器材产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2008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公布并实施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决定》，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除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入工信部，因此，工信部成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价格实行管制，民用爆炸物品的出厂基准价格和价格波动幅度限制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爆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公安部门。根据公安部 2012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公安部门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等。

本行业的主要行业机构为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和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于 1994 年 5 月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政策研究、管理法规、制度等起草和论证工作，以及民爆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2010 年 5 月，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由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变更为工信部。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由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领导部门指导下的全国从事工程爆破的 22 个部门系统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行业性社会团体。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3 日，其宗旨是坚持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服务，实现民主管理、行为规范、自律发展；团结全国广大爆破工作者，发扬“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精神，加强行业管理，推动科技进步，促进我国工程爆破事业的繁荣与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工信部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的两级行政管理体制和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民爆器材行业安全监管部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体系。

(2) 能化业务

标的公司能化业务的主要产品三聚氰胺、硝酸铵、复合肥和尿素，主要涉及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化学肥料制造业，其中硝酸铵及其中间产品液氨、硝酸又属于危险化学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自律机构包括中国石油和石化工业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中国硫酸工业协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等。另，硝酸铵监管还涉及应急管理部、公安部门国防科技工业、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硝基复合肥、尿素监管还涉及农业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技术改造；工信部负责推动、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工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项目。

应急管理部主要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监督各项环保政策的落实，监督、监测化工行业的环保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实现；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及监督；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业协会主要负责监督行业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活动，对行业发展和产业产品结构进行调研，对政府部门制定方案规划、法律政策提供建议；对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及运行进行跟踪调查研究等。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业发展，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的情况、意见和要求，供政府决策参考；传播国内相关行业技术经济及国内外化肥市场信息；承担氮肥行业生产信息统计，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等。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根据授权主要负责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争议，促进上下游行业合作；维护行业利益，解决贸易摩擦。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服务化工企业与企业家，密切政府与企业间的联系，研究、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总结推广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反映企业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等。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主要负责推动化学品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不断提高会员单位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

1) 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生产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等。

三聚氰胺作为基础化工原材料，未制定专门的法律及监管措施，主要适用基础化工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

2) 硝酸铵

硝酸铵及其中间产品硝酸、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应急管理部、工信部，此外还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国防科技工业、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职能部门的监管；所属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硫酸工业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承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核并核发许可证。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相关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交通运输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海关总署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在安全生产方面，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目录》等规定，公司生产的硝酸铵及中间产品液氨、硝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使用和经营实施许可正制度。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等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国务院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对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内容、工作措施、各部门分工等进行了统筹部署；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提出加强硝酸铵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管控。为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于2022年3月印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对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风险防控做出了具体指导。

在销售方面，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等规定，公司硝酸铵的销售与购买按民爆产品进行管理，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2020年，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的通知》，强调要严格执行关于硝酸铵只允许销售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和制药、制冷剂等生产企业及有关的教学、科研单位使用的规定。严禁将硝酸铵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销售硝酸铵时，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证件查验审核，严禁销售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法定手续不齐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硝基复合肥、尿素

硝基复合肥、尿素均属于化学肥料制造业，化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同时接受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等行政职能部门的监管；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等专业协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等。

国家发改委对化肥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内的价格政策，规划行业内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生产力布局，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审批，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审批并发布行业标准等。

国家工信部对化肥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农业部主要拟定产业和经济发展策略、发展战略、中场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政策的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农业依法行政；以及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并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负责开展行业自律，规范农资流通企业的经营行为，配合政府的农资打假工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农资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促进和推动农资流通企业的改革，宣传和推广农资流通体制改革的典型和经验。

在生产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复肥和磷肥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017年11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细则》公告，明确化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等17类产品试行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此外，2022年1月修订的《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2022年7月，工信部召开化肥生产保供座谈会，强调围绕高质量完成化肥生产保供任务的总体目标，高效统筹疫情汛情防控和化肥保供、安全生产和稳产增产，强化要素保障、强化产需对接、强化监测调度、强化协调服务。

在产品价格方面，2009年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68号），取消了对化肥价格限制和干预政策。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机制会议，强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在质量管理方面，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对化肥产品质量以及流通市场的秩序进行监测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生产和进出口环节质量检测，工商部门则主要负责化肥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此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负责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行业主要政策

（1）民爆业务

序号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
2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公安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6
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5	关于做好民爆安全生产许可下放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放开民爆物品出厂价格相关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
8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2012
9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2013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爆安全生产少（无）人化专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
11	关于印发《工业和通信业安全生产领域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12	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1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方式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视频监控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3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化炸药生产重点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安全管控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18	关于实施《民用爆炸物品进口审批单》《民用爆炸物品出口审批单》联网核查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	2018
19	关于贯彻执行《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18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序号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22	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18
23	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24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25	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1
27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应急管理部	2019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2）能化业务

序号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	“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	应急管理部	2022
2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3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联合印发	2021
7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
8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11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20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序号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3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14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	农业农村部	2018
15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16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18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19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20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2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22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23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农业农村部	2015
24	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2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锚定新疆建设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定位，紧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融入“九大产业集群”建设，自 2022 年完成对玉象胡杨收购整合后形成“民爆+能化”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1、民爆业务

标的公司以爆破服务为引领，坚持民爆物品产销与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思路，以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为核心，业务涵盖工业炸药、雷管、索类的“产、运、销”和工程爆破的“钻、爆、挖、运”。具备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工程监理、矿山爆破一体化解决方案规划实施等专业化服务能力。现已拥有工业炸药产能 11.75 万吨/年，电子雷管产能 1,890 万发/年。

2023 年，标的公司全年完成爆破服务 4.58 亿方，同比增长 46%，土石方剥

离 0.93 亿方，同比增长 72%；工业炸药产销量 11.57 万吨，同比增长 9%，其中：包装炸药产销量 4.80 万吨，同比持平，混装炸药 6.77 万吨，同比增长 16%；工业数码电子雷管产量 1528 万发，同比增长 128%，销量 1401 万发，同比增长 66%，为新疆重点煤矿增储上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2、能化业务

标的公司是西北地区最大的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其中：在阿克苏沙雅地区以当地生产的天然气为原料，已建成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46 万吨硝酸铵、60 万吨尿素、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1 万吨三聚氰胺、24 万吨 LNG 的生产装置；在昌吉州阜康市以周边企业生产的尿素、液氨为原料，已建成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20 万吨硝酸铵、30 万吨硝基复合肥的生产装置。

2023 年，标的公司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产出的商品尿素、硝基复合肥、硝酸铵、三聚氰胺等主要产品产量合计 97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销量 101 万吨，同比增长 16%，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全年 LNG 产量 10.76 万吨，产成率 94%；管输气 4.57 亿方，为新疆能源、化肥稳产保供作出了积极贡献。

能化业务主要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用途
硝酸铵	主要应用于民爆行业，是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另一重要应用是生产农用肥料（化肥中用到的硝酸铵要经过改性处理后，方可作为农用氮肥或硝基复合肥的原材料）
尿素	产品主要应用为高浓度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长期施用没有不良影响，同时也可用于生产多种复合肥料以及三聚氰胺、脲醛树脂、水合肼、四环素等产品
三聚氰胺	应用领域主要为木材加工、模塑料、涂料、纺织、造纸等行业
天然气	作为清洁高效的低碳化石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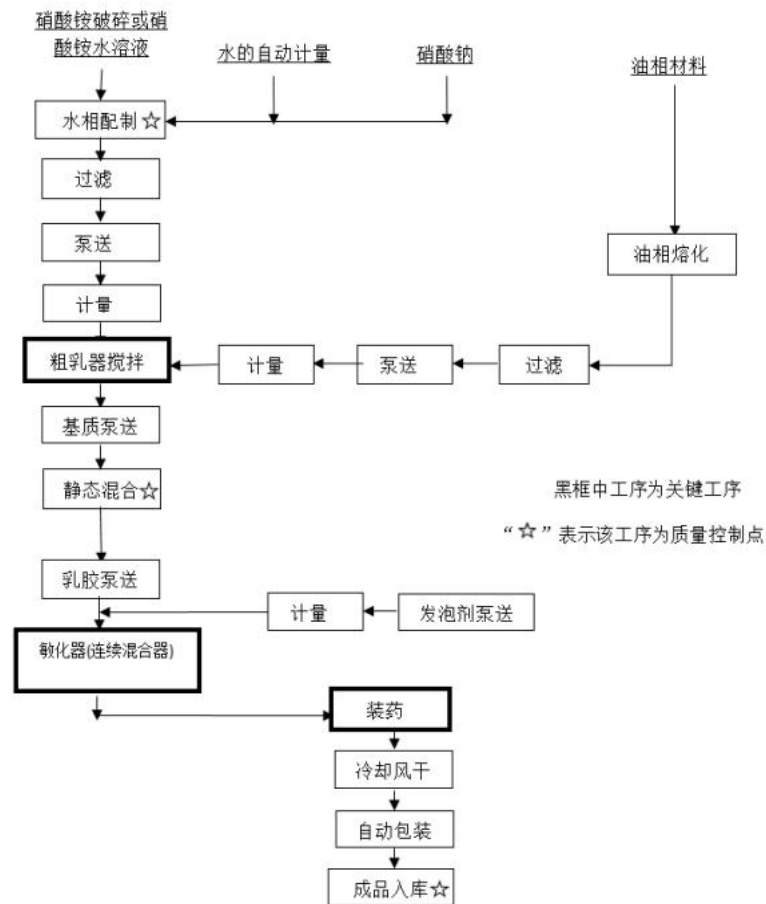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1、民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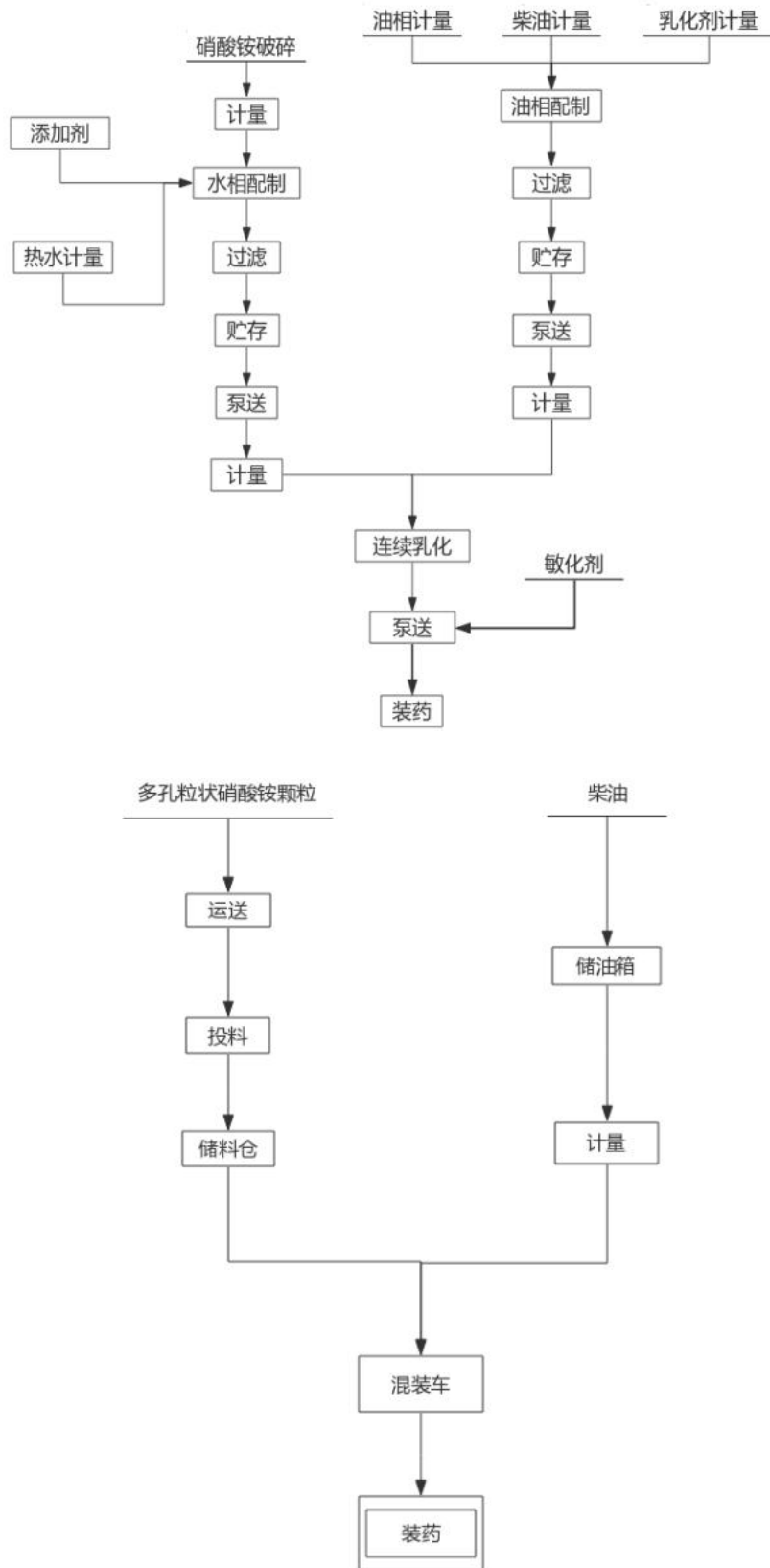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民爆产品包括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及现场混装炸药，具体如下：

(1) 炸药类产品生产流程

以乳化炸药为例，其生产流程包括水相配制、油相配制、乳胶制备、敏化、装药、冷却、吹干、自动码垛中包装箱、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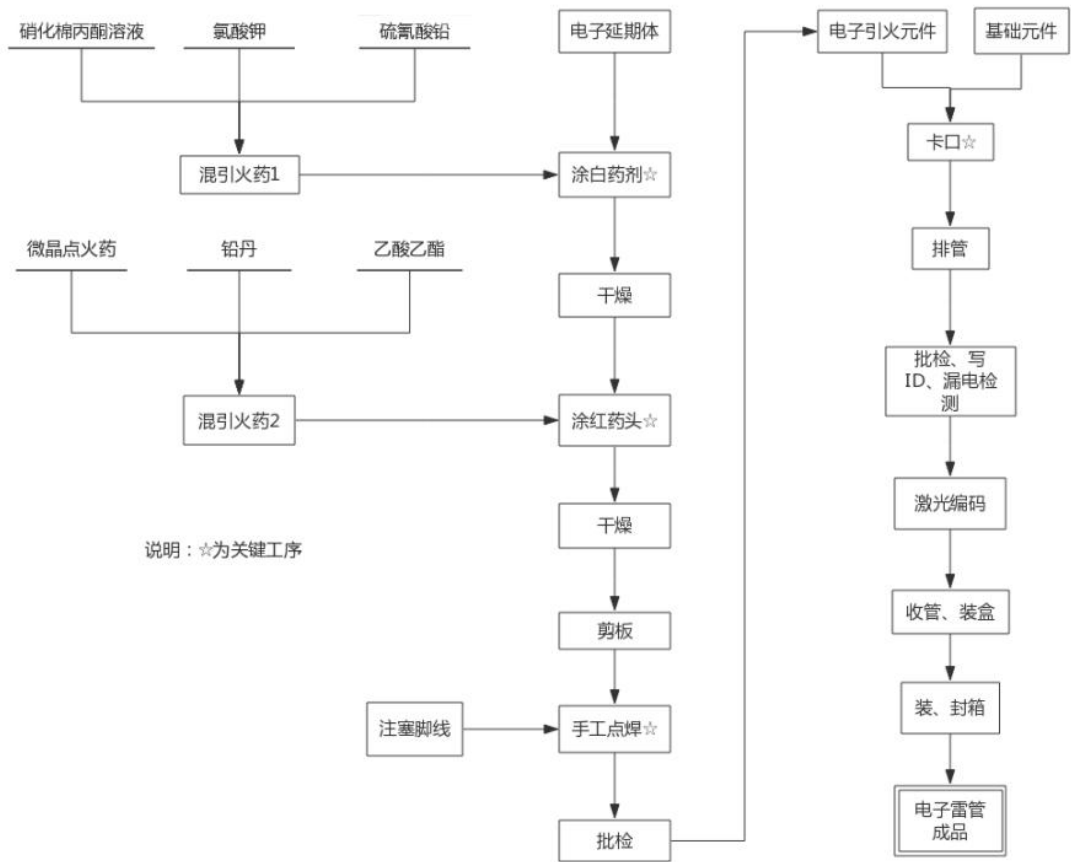


以现场混装炸药为例，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准备、乳化或混合等工序，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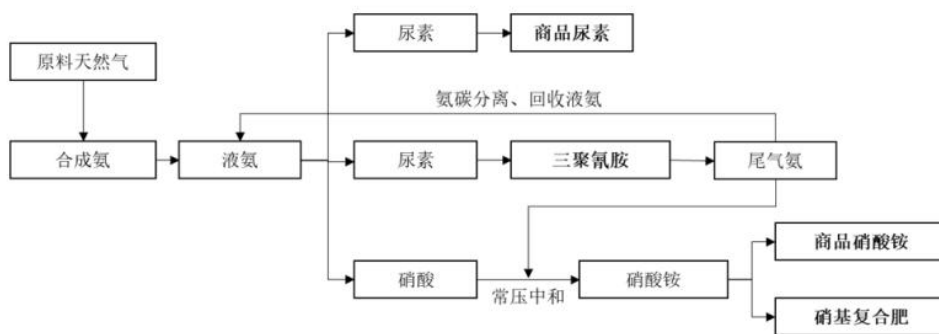
(2) 火工类产品生产流程

以电子雷管为例，其工艺流程包括电子引火元件制造、电子引火元件检查、电子雷管装配，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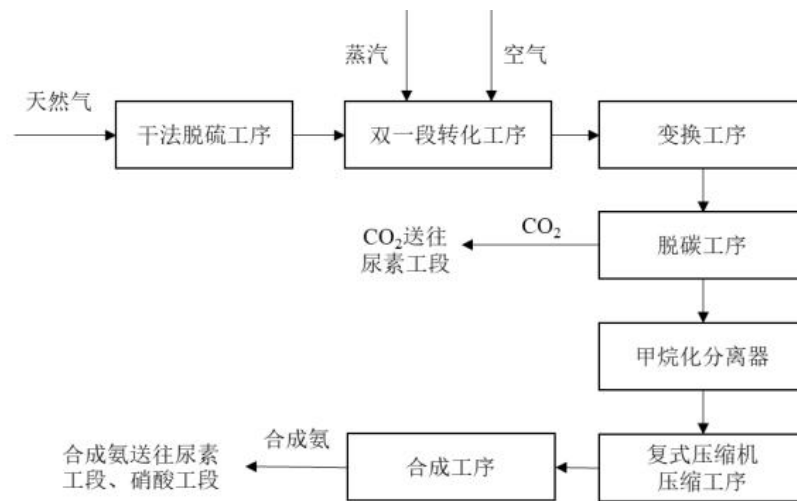
2、能化业务

标的公司所属子公司玉象胡杨通过天然气生成合成氨，进一步生产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其子公司新疆金象通过外采尿素生产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主要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硝酸铵、硝基复合肥、三聚氰胺、UAN 液体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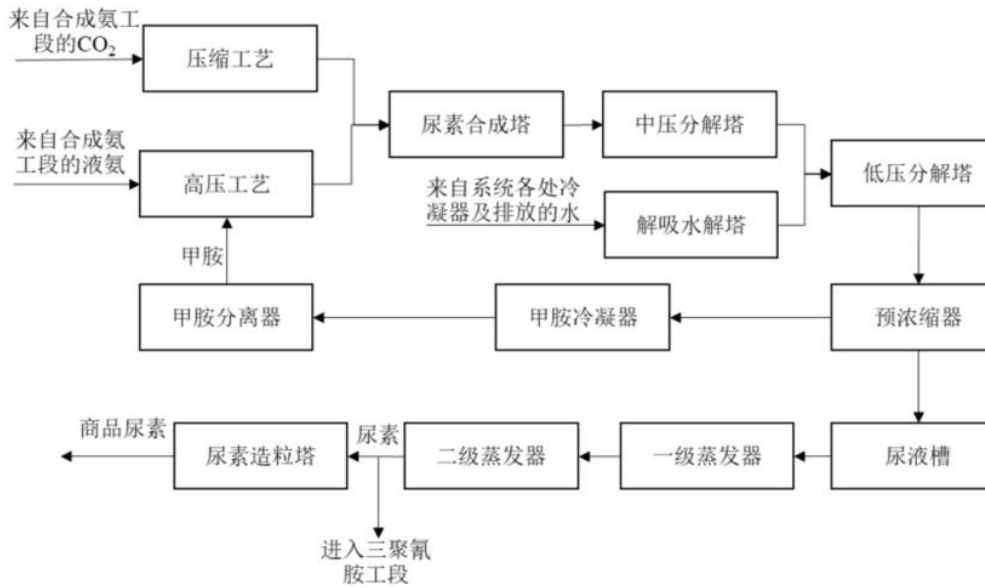


主要化工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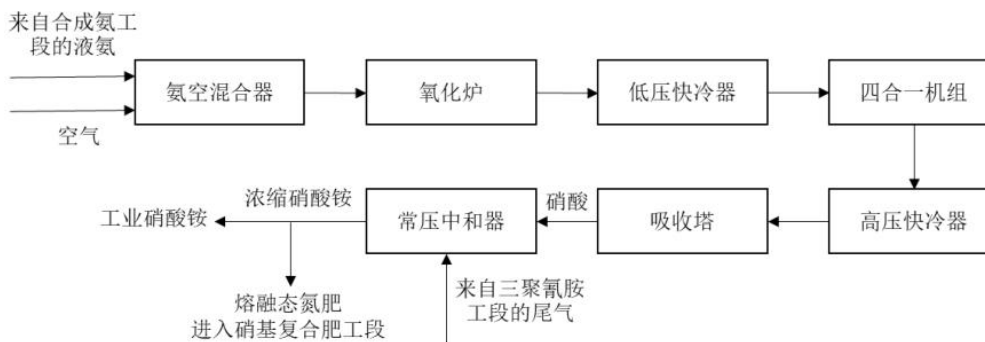
(1) 合成氨：合成氨车间的生产运行过程是以天然气、空气、蒸汽为基本原料，其主要工序包括：天然气经过干法脱硫；配入蒸汽、空气进行双一段深度转化造气；一氧化碳经中低温变换成二氧化碳；通过 MDEA 法、甲烷化分离器脱除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中二氧化碳可以送往尿素工段与氨反应生成尿素；经过复式压缩机进行压缩加压；最后进入合成工序生产出合成氨；合成氨作为原材料再送往尿素工段、硝酸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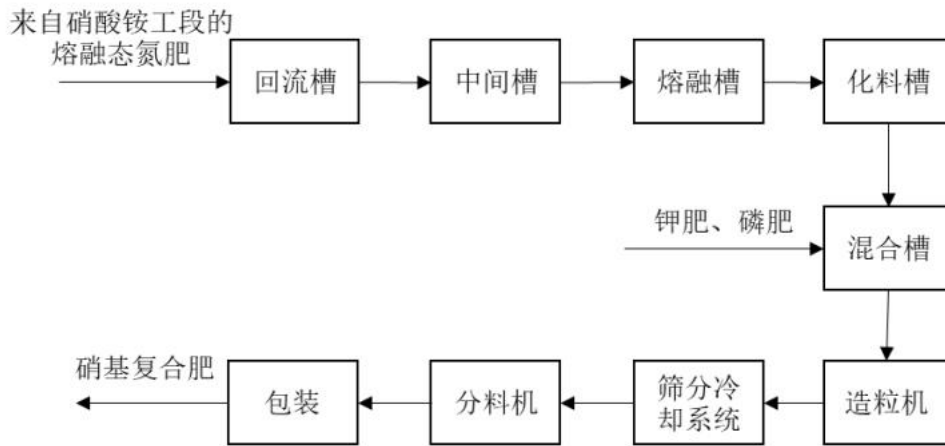
(2) 尿素：该套尿素生产装置以合成氨和二氧化碳为原材料，其主要工序包括：对二氧化碳进行压缩处理；与高压液氮、高压甲胺，一起进入尿素合成塔；再经过中压、低压分解塔，结合解吸水解塔处理，进入预浓缩器形成浓缩尿液；浓缩尿液再经过两段蒸发工艺，最终生产出尿素。尿素一部分进入尿素造粒塔生产出商品尿素，一部分进入三聚氰胺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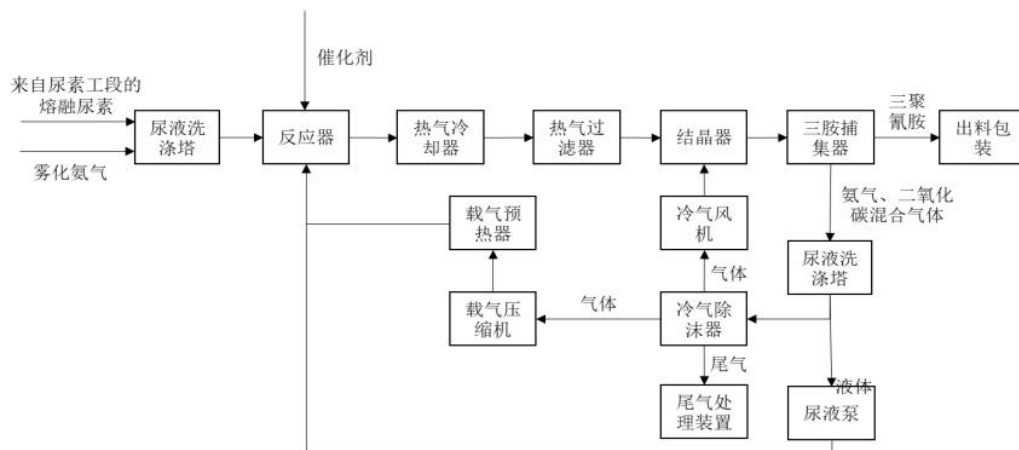
(3) 硝酸铵：硝酸铵为三聚氰胺尾气处理配套项目，采用常压中和法。该产品生产原材料为液氨与空气，其主要工序包括：液氨蒸发成气氨与空气混合；混合气体进入氧化炉中进行氧化反应；反应后的工艺气经过快冷器进行冷却分离，再进入氧化氮压缩机中增压；增压的工艺气冷却后进入吸收塔，在塔内与水逆流反应生成硝酸；硝酸再经过常压中和生成硝酸铵。



(4) 硝基复合肥：硝基复合肥生产原料为硝酸铵，以及外采的磷肥、钾肥，其主要工序包括：硝酸铵经过回流槽、中间槽；再进入熔融槽、化料槽；在混料槽中与其他磷肥、钾肥进行混合；混合后的肥料进入造料机；最后分料、冷却、包装。



(5) 三聚氰胺：三聚氰胺生产原料为来自尿素工段的尿素，其主要工序包括：熔融尿素在雾化氨气的作用下进入反应器；在反应器中，尿素在催化剂作用下生成三聚氰胺以及氨气、二氧化碳等副产品；含有三聚氰胺的混合气体进入热气冷却器、热气过滤器，将催化剂、副产品过滤；三聚氰胺气体再穿透滤网进入结晶器结晶析出，在三胺捕集器中被离心分离，最终出料包装。其中，三胺捕集器将副产品送入尿液洗涤塔、冷气除沫器进行分离，一部分气体进入载气压缩机、载气预热器，成为工业循环气体进入反应器，使催化剂成为流化状态；一部分气体为结晶器提供结晶淬冷气；一部分气体送到尾气处理装置进行氨碳分离回收氨气。



(五)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全资收购玉象胡杨，通过注入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民爆+能化”双轮驱动格局进一步夯实，成为新疆唯一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标的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宽、产业链更加完善，抗风险能

力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22年以来，标的公司坚持“民爆+能化”双主业协同发展，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新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

1、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 民爆板块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物资均通过公司供应部门采购管理，下属公司所需物资则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标的公司确定的大宗物资和同质化原材料，由标的公司和下属公司共同选商、统谈分签、分散收货、分别结算，另一类为其他物资，由各下属公司自行采购，标的公司项目专用物资由各项目部自行采购。大宗物资一般有质量规格统一、使用量大的特点，采购时主要采用公开招标；其他原辅材料则从全国范围内选取技术规格与公司生产线最为匹配的产品。

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并完善了公司的采购行为。在实际操作中，主要通过建立询议价程序及合同会签制度来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公司成本控制标准，通过建立对供应商分类管理并定期考核的制度来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通过建立健全物资采购监督管理制度来保证采购过程的客观公正。此外，标的公司还与部分重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平时关注各原材料生产行业的基本情况，充分了解供应商所处的行业状态、日常经营等相关信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在采购流程上，大宗物资由下属公司根据年生产计划报供应部门汇总，民爆管控物品由公司供应部门签订全年采购合同。其他物资由下属公司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报送销售计划，再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来测算相应的生产计划，供应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相应的物资需求计划，在分析库存储备和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能化板块

标的公司子公司玉象胡杨主要通过天然气制备合成氨，并进一步生产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标的公司子公司新疆金象，需外购尿

素，并以尿素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整体而言，标的资产需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气、尿素、磷肥和钾肥，以及能源、设备、服务等。

标的公司坚持物资统一管理、有计划采购、低成本采购、可复核采购、公开透明的采购原则，主要采用按需采购模式。具体采购流程为：生产企业需求部门提交物资申请单；由库房进行需求汇总平衡后，采购部门制作物资请购单，并上传在线比价系统或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入网供应商进行报价；待报价完成后，由采购部门根据价格、服务、质量等原则进行开标，确定最终价款与供应商，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以上采购模式可以覆盖标的公司大部分的物资采购。在天然气、电力采购方面，标的公司会与中石油、中石化以及招标确定的售电代理公司等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计划性用量及采购的基础价格，保证原材料、能源供应的稳定性。

（2）生产和服务模式

1) 民爆板块

在年度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年初，民爆销售企业向民爆生产企业报市场需求，民爆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各品种、规格民爆产品年度生产计划，以便合理安排装置运行时间、生产模式，达到均衡生产。在月度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民爆销售企业收集、汇总客户产品需求并报送民爆生产企业，民爆生产企业统筹库存与生产，安排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场点执行。

在生产组织上，标的公司各条生产线总产量均不得超过许可生产能力。

2) 能化板块

标的公司化工产品的生产具有多样性、综合性、复杂性特点，产品种类丰富，拥有合成氨、尿素、硝酸、硝酸铵、硝基复合肥、三聚氰胺等成品和中间品，各生产车间首尾连贯、紧密衔接，体现为一种天然气原材料，带动多个生产车间运行的生产链。标的公司的生产工作由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统一

协调管理，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库存及下游市场需求，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1) 民爆板块

标的公司民爆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爆产品以及提供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工程监理、矿山爆破一体化解决方案规划实施等专业化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具体而言，标的公司将采购的各类生产经营物资结合市场需求组织生产，民爆产品直接销售给民爆流通企业或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工程根据工程量和技术要求进行人员的配置并拿出设计方案，再由工程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评审，讨论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方案通过后由公安部门审批，然后做具体的爆破施工工作，根据设计要求钻孔、装药、填塞、连接网络，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来操作对火工品的使用严格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颁布之后，国家在政策上允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鼓励生产企业的服务向工程爆破领域延伸。

目前，标的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主要直接销售给民爆流通企业和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在销售流程上，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由行业管理部门审查签字盖章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需求向标的公司提交具体订单，标的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及《单位管理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盖章，再由标的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盖章后，证件在“双证、一卡”必须齐备的条件下于15日之内向客户发货；在买卖行为成交后于《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规定有效期内，购买方必须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开具证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核销，同时标的公司及时准确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上报民爆信息数据，根据省区民爆主管部门的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销售信息情况数据。

2) 能化板块

标的公司能化业务主要通过销售包括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及硝基复合肥在内的化工产品、销售 LNG、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三聚氰胺、尿素、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同时有少量液氨、氨水等副产品的销售。各产品的销售模式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三聚氰胺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三聚氰胺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以国内化工产品经销商为主、存在部分海外客户，该产品的终端客户具有规模小、分布分散的特点，标的公司三聚氰胺的销售模式符合产品终端市场特点及行业惯例。

② 硝酸铵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硝酸铵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主要客户系新疆及周边省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③ 硝基复合肥及尿素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硝基复合肥及尿素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系新疆及周边省份的农业生产企业、农资经销商及农户。同时，标的公司成立了相关产品的农业技术服务推广团队，以加强硝基复合肥的市场推广、提升客户认可度。

标的公司能化产品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由各销售主体单位价格管理委员会决议形成并同步上报标的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备案。

2、盈利模式

（1）民爆板块

标的公司民爆板块以硝酸铵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炸药、工业雷管、导爆索等民用爆破器材，并通过民爆产品的销售或者爆破工程服务的实施实现收入，销售及提供服务区域主要为新疆区域。标的公司凭借民用爆破产业全产业链优势及深耕区域优势，有效降低民爆板块成本提高利润。

（2）能化板块

标的公司能化板块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硝酸铵和尿素等产品，并通过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其销售涉及国内与国外、直销与经销。标的公司使用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利用国内及国际领先的核心生产技术，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

3、结算模式

(1) 民爆板块

民爆产品销售，根据客户类型、信用等级情况采取先款后货或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民爆工程服务主要有工程综合单价结算或民爆器材使用量结算的方式，由业主与标的公司共同测量、确认工程量或民爆器材实际使用量作为结算依据，依照约定定期结算。

(2) 能化板块

在采购方面，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先款后货的物资采购，经审批通过后预付款项，如公司天然气的采购。对于货到付款的物资采购，在到货、验收、入库后付款结算，设备装备类采购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付款。采购支付方式主要为转账和承兑汇票。

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销售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硝基复合肥的结算模式视市场供需情况而定。客户的支付方式主要为转账和承兑汇票。

(六) 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	单位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4年1-7月	炸药	万吨	11.75	7.03	6.84	8.76	8.48
	电子雷管	万发	1,890	887	555	11.39	-29.34
	LNG	万吨	24	4.98	4.92	-23.51	-23.61
	尿素	万吨	60	38.91	20.37	3.92	-14.33
	硝酸铵	万吨	66	23.83	23.79	29.46	29.59

报告期	主要产品	单位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复合肥	万吨	90	7.81	11.64	-25.21	-10.43
	三聚氰胺	万吨	21	10.48	10.33	4.40	-10.13
2023年度	炸药	万吨	11.75	11.57	11.57	8.84	8.84
	电子雷管	万发	1,890	1,528	1,401	128.40	65.80
	LNG	万吨	24	10.76	10.76	-6.43	-6.43
	尿素	万吨	60	61.60	31.76	7.81	13.31
	硝酸铵	万吨	66	33.05	32.33	5.09	2.86
	复合肥	万吨	90	15.48	16.98	-18.40	31.93
	三聚氰胺	万吨	21	18.26	19.54	11.68	27.63
2022年度	炸药	万吨	10.75	10.63	10.63	9.81	8.91
	电子雷管	万发	1,740	669	845	8.50	63.81
	LNG	万吨	12	11.50	11.50	677.03	677.03
	尿素	万吨	60	57.14	28.03	-4.21	13.90
	硝酸铵	万吨	66	31.45	31.43	22.90	36.51
	复合肥	万吨	90	18.97	12.87	7.85	-53.15
	三聚氰胺	万吨	21	16.35	15.31	-15.20	-19.21

(七)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业务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爆破服务和化工产品。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爆破服务收入分别为 203,620.71 万元、252,072.13 万元和 119,405.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1%、38.24%和 34.02%。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化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280,181.91 万元、282,991.44 万元和 169,22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1%、42.93%和 48.21%。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爆产品	28,274.16	8.06	62,396.41	9.47	50,413.37	7.90
爆破服务	119,405.17	34.02	252,072.13	38.24	203,620.71	31.91
运输服务	4,872.48	1.39	11,632.26	1.76	12,446.99	1.95
商品贸易	11,424.72	3.25	19,410.31	2.94	38,919.84	6.10
LNG	17,798.75	5.07	30,637.52	4.65	52,544.31	8.23
化工产品	169,225.76	48.21	282,991.44	42.93	280,181.91	43.91
合计	351,001.02	100.00	659,140.07	100.00	638,127.13	100.00

(2) 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新疆地区	284,708.84	81.11	523,019.14	79.35	475,119.80	74.46
中国新疆地区以外	66,292.19	18.89	136,120.93	20.65	163,007.33	25.54
合计	351,001.02	100.00	659,140.07	100.00	638,127.13	100.00

(3) 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40,515.29	68.52	435,882.16	66.13	378,666.29	59.34
经销/贸易模式	110,485.73	31.48	223,257.91	33.87	259,460.84	40.66
合计	351,001.02	100.00	659,140.07	100.00	638,127.13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民爆业务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煤炭等矿业开采、道路桥梁建设等领域；能化业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

贸易商、民爆生产企业、大型种植户、农户等，终端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价格 (不含税) 对应 单位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聚氰胺	元/吨	5,417.44	5,790.22	7,082.19
尿素	元/吨	1,980.36	2,023.73	2,279.51
硝酸铵	元/吨	2,328.46	2,624.61	2,786.36
LNG	元/吨	3,845.50	3,820.88	4,836.95
复合肥	元/吨	2,381.33	2,340.75	2,849.07
炸药	元/吨	10,393.52	10,737.14	10,455.55
雷管	元/发	20.28	24.73	21.32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 能化板块，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占总体主	是否关
2024年 1-7月	1	乌鲁木齐利华新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05.46	5.84%	否
	2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5,102.64	4.30%	否
	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30.39	2.29%	否
	4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936.97	2.26%	否
	5	四川敖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7,193.81	2.05%	否
	合计			58,769.27	16.74%
2023年	1	新疆晟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41.94	2.93%	否
	2	四川敖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19,019.76	2.89%	否
	3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6,849.73	2.56%	否
	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41.94	2.16%	否
	5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98.92	1.71%	否
	合计			80,752.29	12.25%
2022年	1	新疆领晟驰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883.70	3.59%	否
	2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48.33	3.52%	否
	3	四川敖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20,786.33	3.26%	否
	4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16,085.36	2.52%	否
	5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	13,762.77	2.16%	否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占总体主	是否关
		合计	95,966.48	15.04%	-

注：客户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2) 民爆及其他业务板块，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4年 1-7月	1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33,552.07	9.56%	否
	2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85.15	6.09%	否
	3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34.59	3.12%	否
	4	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	10,373.33	2.96%	否
	5	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41.99	2.52%	否
			合计	85,087.13	24.24%
2023年	1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81,700.37	12.39%	否
	2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976.99	6.37%	否
	3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123.66	5.48%	否
	4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22.83	4.65%	否
	5	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	13,202.49	2.00%	否
			合计	203,626.34	30.89%
2022年	1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43,132.49	6.76%	否
	2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43.08	5.54%	否
	3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93.59	3.93%	否
	4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22.48	2.62%	否
	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917.79	2.34%	否
			合计	135,209.44	21.19%

注：客户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广东宏大为雪峰科技 2023 年能化板块第四大客户、2024 年 1-7 月能化板块第三大客户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雪峰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及雪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市公司、雪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雪峰科技其他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八）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民爆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乳化一体化油相、电子延期体、高压聚乙烯等。标的公司能化业务主要通过天然气制备合成氨，并进一步生产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等产品，以及通过将熔融氮肥混合磷肥、钾肥生产硝基复合肥。整体而言，标的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且对电力供应的需求较大。

（1）天然气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位于新疆，天然气储备丰富、供应稳定且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其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的下属企业，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计划性用量及采购的基础价格。同时，双气源模式保证了标的公司生产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

（2）电力供应情况

新疆地区用电市场宽松，电力供应相对过剩，供应稳定。标的公司子公司玉象胡杨与电力供应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沙雅县供电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电力供应及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年1-7月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2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4年1-7月与2023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与2022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天然气	元/立方米	1.76	1.62	1.24	0.14	8.79%	0.39	31.17%
电力	元/千瓦时	0.35	0.37	0.36	-0.02	-5.49%	0.01	3.56%
尿素	元/吨	1,899.08	1,997.41	2,163.63	-98.34	-4.92%	-166.22	-7.68%
磷酸一铵	元/吨	3,571.19	4,045.57	4,178.94	-474.38	-11.73%	-133.38	-3.19%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天然气（亿立方米）	58,695.35	22.35%	85,698.96	17.14%	71,042.28	15.96%
电力（亿千瓦时）	13,517.15	5.15%	20,802.22	4.16%	19,794.60	4.45%
尿素（万吨）	25,512.66	9.72%	58,246.95	11.65%	68,228.05	15.33%
磷酸一铵（万吨）	4,499.96	1.71%	13,943.69	2.79%	13,698.39	3.08%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能化板块，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7月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538.24	26.8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24.48	17.61%
	3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19,185.05	16.87%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3,517.15	11.89%
	5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6,717.28	5.91%
			合计	89,982.20
2023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359.36	26.13%
	2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34,400.06	17.8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75.63	11.45%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802.22	10.79%
	5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12,427.90	6.45%
			合计	140,065.17
2022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454.33	20.43%
	2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36,697.05	19.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2,755.29	11.78%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9,794.60	10.25%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56.50	5.36%
		合计	129,057.77	66.83%

注：供应商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2) 民爆及其他业务板块，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7月	1	伊吾顺达物运科技有限公司	10,011.09	14.35%
	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0.19	14.15%
	3	新疆乾元宝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793.53	12.61%
	4	新疆文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342.36	7.66%
	5	甘肃宏大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597.45	5.16%
			合计	37,614.62
2023年	1	新疆疆昇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340.93	17.16%
	2	新疆乾元宝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976.98	15.32%
	3	伊吾顺达物运科技有限公司	21,283.27	11.65%
	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36.97	7.90%
	5	新疆文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022.29	6.58%
			合计	107,060.44
2022年	1	新疆疆昇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91.63	18.64%
	2	哈密光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777.52	13.12%
	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4.82	5.15%
	4	新疆文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201.16	4.78%
	5	新疆建咨供销合作有限公司	6,242.08	4.14%
			合计	69,067.21

注：供应商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雪峰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雪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雪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雪峰科技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无境外子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安全生产、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能够及时识别发现、尽快消除整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强化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企业财产和员工生命的安全健康，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标的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压实压紧现场安全责任，推广实施安全可视化管理，民爆业务板块企业均已完成现场评审，得分均达到二级标准，能化业务板块企业均已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

标的公司子公司玉象胡杨于 2022 年 1 月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立即开展善后工作，与死亡员工家属就伤亡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赔偿款项。同时，标的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加强了生产安全管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物体打击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未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及未遂事故，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事故，无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未发生民用爆炸物品、枪弹的丢失、被盗、被抢事件，无新增职业病。标的公司荣获 2023 年度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之“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上述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标的公司相关主体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能化产品、矿山作业、建筑施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4）最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标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	5,692.19	16,109.37	7,256.83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3,820.44	14,915.34	6,671.16

标的公司未来将根据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进行安全生产的投入。

2、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制订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指导所属企业在生产运营、工程建设规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标的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环

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健康、绿色环保、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理念，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技术，积极采用环保新材料、节能新设备，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完善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针对污染物的处理，相关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治理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有效、及时的管理和处理，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022年7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2]192号），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地址从事三聚氰胺多功能材料及石膏板材中试线研发，建有专业实验室，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6,264元。雪峰创新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中较低的金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所属各子（分）公司均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验收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丰合能源	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	《关于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08号）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丰合能源	密胺树脂及其	《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标段)	限责任公司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2]610号)	任公司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丰合能源	第二气源输气管道建设项目	《关于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气源输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340号)	尚未建成，暂未验收
丰合能源	天然气输集气管道建设项目	《关于沙雅县丰合能源天然气输集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8]122号)	《沙雅县丰合能源天然气输集气管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阜康雪峰	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关于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1]58号)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雪峰科技	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706号)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699号)
雪峰科技	膨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膨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707号)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膨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698号)
安能爆破	富蕴生产点(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蕴生产点(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116号)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蕴生产点(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7]1130号)
雪峰科技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2023]203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安顺达矿山	年产 6000t/a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t/a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8]5号)	2022 年后产能转移, 已无生产
哈密三岭	锅炉改造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2011)27号)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哈地环监验函[2012]4号)
哈密三岭 (批复给雪峰科技)	膨化硝铵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导爆索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膨化硝铵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导爆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797号)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膨化硝铵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导爆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评价函[2012]909号)
哈密三岭	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288号)	《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472号)
哈密三岭	年产 12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函[2017]6号)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00 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哈密三岭	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函[2014]72号)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哈地环监验函[2016]13号)
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已注销, 原为四川金象子公司, 被玉象胡杨吸收合	硝基复肥项目	《关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硝基复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09]102号)	《关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硝基复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评价函[2011]916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并)			
玉象胡杨	三聚氰胺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函[2009]100号）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变更的复函》（新环评价函[2010]563号）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新环监函[2013]1280号）
玉象胡杨	三聚氰胺改扩建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621号）	项目未实施，无需验收
玉象胡杨	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8]1425号）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玉象胡杨	造粒塔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造粒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149号）	尚未建成，暂未验收
玉象胡杨	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426号）	尚未建成，暂未验收
玉象胡杨	控制室改造项目	《新疆玉象胡杨控制室改造项目环评的证明》	不涉及验收
玉象胡杨	配套供热项目	《关于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349号）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沙环验[2017]4号）
玉象胡杨	配套供热项目技改工程项目	《关于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97号）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玉象胡杨	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地环函字[2013]559号)	(阿地环函字[2015]240号)
玉象胡杨	终端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终端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581号)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终端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玉象胡杨	涉氨系统改造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涉氨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703号)	在试生产, 尚未验收
新疆金象	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576号)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一期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二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金象	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21]3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新疆金象	年产10万吨UAN液体复合肥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UAN液体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8号)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二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金象	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4号)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金象	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88号)	尚未建成, 暂未验收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新疆金象	“煤改气”项目	《关于对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8]197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雪峰爆破	伊型金川混装项目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扩能项目	《关于伊型金川混装项目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评函[2018]71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已注销，原雪峰科技子公司）	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	《关于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322号）	由于所涉主体变更至雪峰爆破，不涉及验收
雪峰爆破	伊吾东八区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东八区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污水处理方案变更的复函》	不涉及
雪峰爆破	伊吾县淖毛湖（东八区）生产点（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年产45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东八区）生产点（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年产45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4〕67号）	取得批复时公司已开始停产扩建，因此4500吨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
雪峰爆破	东八区混装炸药生产点扩建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东八区混装炸药生产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4]65号）	尚未建成，暂未验收
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雪峰爆破原子公司，已注销）	乌恰生产点建设项目	《关于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生产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评函[2017]129号）	《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生产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昌吉雪峰爆破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点 5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建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点 5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准环评[2019]14 号)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点 5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准环验[2019]2 号)
昌吉雪峰爆破	将军庙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	《关于<昌吉雪峰将军庙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准环评[2022]8 号)	《昌吉雪峰将军庙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雪峰爆破巴里坤分公司	三塘湖矿区(1-19 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配套危险品仓库区建设项目	《关于三塘湖矿区(1-19 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配套危险品仓库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1)27 号)	《雪峰爆破巴里坤县分公司二塘湖矿区(1-19 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配套危险品仓库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雪峰爆破	三塘湖矿区(1-19 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关于三塘湖矿区(1-19 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3]47 号)	《雪峰爆破巴里坤县分公司三塘湖矿区(1-19 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配套危险品仓库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尼勒克雪峰	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关于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370 号)	《关于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5]778 号)
尼勒克雪峰	乳化生产线改造基质制备站建设项目	《关于对乳化生产线改造基质制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尼环审字[2019]33 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尼勒克雪峰	总库区迁建项目	(关于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库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75 号)	《关于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库区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安顺达矿山	年产 25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	《关于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建设项目	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865号）	
托克逊安顺达	黑山火工库及生活区建设项目	《关于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火工库及生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0]105号）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火工库及生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巴州爆破	若羌县塔东民用爆破器材储存库建设项目	《关于若羌县塔东民用爆破器材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9）213号）	《若羌县塔东民用爆破器材储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东启聚合商贸	第十三师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第十三师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21]40号）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第十三师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阿勒泰雪峰	工业炸药库扩建项目	《关于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336号）	《关于同意委托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对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库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新环函[2016]1164号）
博州雪峰	新建民爆器材库房建设项目	《关于博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建民爆器材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770号）	《关于博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建民爆器材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博州环验[2017]21号）

（4）最近三年环境保护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为巩固与加强公司的环保措施，力求将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年1-7月	2023年	2022年
环境保护支出	557.82	929.23	1,790.00

标的公司未来将根据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进行环境保护的投入。资金将用于设备升级技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应急物资的采购、危险废物的清运，以及绿化建设等多个方面。通过这些举措，

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环保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确保生产活动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高度契合。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已通过相关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结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认证，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运作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严格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组织

标的公司总经理为标的公司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总工程师分管标的公司技术质量管理工作。标的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在民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员、专业技术员，负责集团公司总体技术、质量管理、业务指导、质量管理考核等工作。

标的公司在所辖各生产点及各下属公司均设有技术质量部，配备了完整的质量管理队伍和检测手段，负责指导下属公司生产车间技术、质量管理工作，专职检验人员负责生产车间生产线各工序的在线检验工作，专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生产现场计量器具的管理，按现场需要，选择配备先进适用的计量器具，合理设置计量控制点及检定周期，将现场使用的大量非标计量设施、工装工具等纳入计量管理。

（2）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标的公司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 : 2015 、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及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认证。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制定了《QES 综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质量信息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其中《程序文件》中与质量管理紧密相关的程序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特殊过程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标的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主要有《质量事故管理办法》《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工艺试验管理办法》《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有《产品标准》《工艺纪律检查管理制度》等，标的公司各项工艺、质量、技术管理工作均有章可循。标的公司均严格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要求，按期进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外审，强化质量 PDCA 循环，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适宜性。

（3）突出质量工作要点，全面加强质量管理

①全面加强质量精细化管理。标的公司各生产场点的生产车间、技术质量部门两级工艺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提高工艺质量保证程度。技术质量职能部门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要求，严格工艺管理和工序质量控制，规范技术文件和工艺纪律管理，对生产车间按照工艺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精细化操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技术质量职能部门将计量及工艺装备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常规计量器具按检定周期做到 100% 检定，将与安全、质量、生产相关非标计量器具纳入计量检定体系，使计量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生产。

生产场点质量检验部门严把质量检验关，做到检测数据准确、有效、及时，突出预防功能；同时加强检验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为质量改进分析提供可靠依据。

②促进质量管理信息化和标准化。技术质量部门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统一技术标准，规范、细化质量报表，充实质量工作分析报告内容，使产品质量反馈信息及时有效。

③开展质量工作专项检查，标的公司组织对各生产场点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产品监督抽查、检验，对生产过程的符合性、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工作等进行检查，完善企业内部质量监督机制。

④组织开展质量培训，提高标的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各级质量管理人员的综合技能，以规范的管理行为和操作行为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服务质量的改善，适应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4）依靠科技求发展，提高产品本质质量水平

标的公司长期坚持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依靠科技促发展，促进质量改进，保持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开展了大量的技术改进工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场点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改造，标的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有了大幅的提高，生产线采用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5）坚持开展用户满意工程，加强市场质量服务

标的公司长期坚持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并进行分析、改进，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加强产品销售、使用、市场信息和用户意见的收集、整理、沟通反馈等管理工作，做好顾客意见、顾客要求、市场服务等工作。同时，标的公司专门培养具有民爆行业特色的管理、技术以及爆破服务等专业人才，对电子雷管、高精度导爆管雷管等高技术含量产品提供深层次技术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技术研发情况

标的公司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纵深推进产学研融合。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以下为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技术研发情况：

（1）2022 年技术研发情况

2022 年，标的公司研发投入 6,625.52 万元，智慧矿山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爆破设计效率显著提高，爆破效果优化改善，爆破成本进一步降低；煤许型数码电子雷管及起爆器通过国家安标中心许可认证，工业电子雷管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和装备通过工信部科技成果鉴定；大数据应用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入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类）。2022 年，标的公司取得专利证书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4 项；2 项爆破工法获得新疆爆破协会审核通过。

2022 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1000 万发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研发项目
2	爆破项目智能施工平台项目
3	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4	电子引火元件自动沾药系统及装备技术开发项目
5	精确延时破岩机理与关键技术研究团队项目
6	雪峰科技电子雷管数据云服务系统项目
7	一种无油润滑式空气压缩机的探索和应用
8	三胺装置尾气净化技术研发项目

（2）2023 年技术研发情况

2023 年，标的公司研发投入 5,555.85 万元；爆破智能设计平台项目、试点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目前运行状况良好；集团级大数据应用平台安全监察信息化系统按期完成设计开发，立体化展现了工厂内安全、生产、应急资源、预警等方面的综合态势，目前已正式上线运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专精特新企业 2 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1 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贯标复审认证工作，当选自治区知识产权研究与发明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取得乌鲁木齐市专利密集型产业重点

企业培育认定。2023 年新增授权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截至 2023 年末，标的公司全集团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专精特新企业 3 家，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1 个，自治区级科研创新平台 5 个。

2023 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爆破项目智能施工平台项目
2	基于大数据架构的工业云安全运营平台研发
3	电子引火元件自动沾药系统及装备技术开发项目
4	精确延时破岩机理与关键技术研究团队项目
5	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6	基于 UAN 的新型肥料研发与应用
7	新型高效肥料研发试用项目

2、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十三）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另有说明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106 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六：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8,988.66	313,849.89	385,2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105.87	458,166.07	447,420.15
资产合计	784,094.53	772,015.96	832,703.99
流动负债合计	144,140.22	175,032.04	324,248.46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57.87	62,755.42	51,532.49
负债总计	226,698.09	237,787.46	375,78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168.84	448,599.55	329,80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96.44	534,228.50	456,923.04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53,226.71	663,629.30	643,516.26
利润总额	65,332.64	116,071.85	148,182.50
净利润	53,568.66	94,789.10	125,48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13.89	85,016.03	66,274.55

(三)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2.04	111,923.41	109,65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00	-17,642.32	-9,8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4.45	-116,593.28	-70,00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8.38	-22,114.86	29,429.75

(四) 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7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35	1.79	1.19
速动比率（倍）	2.09	1.52	1.00
资产负债率	28.91%	30.80%	45.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7,841.15	154,711.78	189,448.13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减资情况，存在一次增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完成时间	事项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相关方关联关系
2022年12月3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玉象胡杨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眉山金焯、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支付65%股权对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5.54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1) 新疆农牧投与合肥五丰在玉象胡杨层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新疆农牧投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玉象胡杨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对价及费用，有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也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7.61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9.18%，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雪峰科技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重组新增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新疆农牧投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股东限售期均为12个月。本次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雪峰科技总股本由724,570,000股增加至966,567,854股，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股份比例由37.01%增加至37.84%，仍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

雪峰科技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5,124,83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且限售期均为6个月。本次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雪峰科技总股本由966,567,854股增加至1,071,692,689股，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股份比例由37.84%减少至34.13%，仍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均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具体见本节“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的权益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控股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24.49	51		生产、爆破
2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生产、爆破
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77		生产、爆破
4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保安
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100		生产、爆破
6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590.00		71	销售
7	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97.00		100	爆破
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4,641.80	100		生产、爆破
9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431.30		56	生产、爆破
1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	爆破
11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70.00	51		销售
12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70.00		100	运输
13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19.82	51		销售
14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10.95	51		销售
1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	500.00	51		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限责任公司				
1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60.00	50		销售
17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销售
18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公司	18.00		100	销售
1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68	销售
20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1	销售
21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1		运输、安保
22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	运输、安保
23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55		爆破
24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95.1		商贸
25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23,382.15	55	32	管道运输
26	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51		生产
2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621.43	51		生产、研发
28	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		研发
29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3,303.26		90.8193	生产
3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809.00	66		商贸
31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800.00		100	销售
32	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	50.00		100	运输
3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89,563.76	100		生产
3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274.79		51	生产
35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70	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36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商贸
37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企业管理
38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销售
39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600.00		70	培训

注：2024年12月6日，新疆农牧投子公司新冀能源拟从雪峰科技现金收购丝路雪峰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转让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上述下属企业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有2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雪峰爆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袁春波
注册资本	24,641.80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16层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16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45235971A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

	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 2003年2月，雪峰爆破设立

2002年10月15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乌鲁木齐市凯诺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雪峰科技前身）以实物及现金认缴出资114万元，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现金认缴21万元，黄宝林、兰立丰、窦生存、陈建峰、范树民、苏捷、毛会民、廖军、王成新、王成炳、尹云星、王继忠、李孟义、郑其声、周保全以现金各认缴1万元。

2002年11月5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华信评字（2002）12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15日，雪峰爆破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42,204.45元。

2002年11月6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2）067号），截至2002年11月6日止，雪峰爆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57,244.62元，实物出资942,755.38元。

2003年2月24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雪峰科技	114.00	76.00
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1.00	14.00
3	黄宝林	1.00	0.67
4	兰立丰	1.00	0.67
5	窦生存	1.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6	陈建峰	1.00	0.67
7	范树民	1.00	0.67
8	苏捷	1.00	0.67
9	毛会民	1.00	0.67
10	廖军	1.00	0.67
11	王成新	1.00	0.67
12	王成炳	1.00	0.67
13	尹云星	1.00	0.67
14	王继忠	1.00	0.67
15	李孟义	1.00	0.67
16	郑其声	1.00	0.67
17	周保全	1.00	0.67
合计		150.00	100.00

(2) 200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8日，雪峰科技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峰科技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9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雪峰爆破66%股权）转让给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003年10月8日，黄宝林、兰立丰、窦生存、陈建峰、范树民、苏捷、毛会民、廖军、王成新、王成炳、尹云星、王继忠、李孟义、郑其声、周保全分别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003年10月12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年10月23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35.00	90.00
2	雪峰科技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3) 200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18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雪峰科技分别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雪峰爆破23.2133%和2.5793%股权，即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34.8199万元和3.8689万元。

2007年9月19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8.25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2573万元全部由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增资扩股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06.9461万元，占雪峰爆破注册资本的49%，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100.18万元，占雪峰爆破注册资本的45.9%，雪峰科技出资11.1312万元，占雪峰爆破注册资本的5.1%。

2007年9月26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87号），截至2007年9月26日，雪峰爆破已收到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68.2573万元。

2007年9月19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0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06.95	49.00
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00.18	45.90
3	雪峰科技	11.13	5.10
合计		218.26	100.00

(4) 2008年9月，变更名称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28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所持雪峰爆破的45.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雪峰科技。

2008年9月1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1.7427万元，本次增资后，雪峰科技出资5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4日，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方夏验字（2008）第017号），截至2008年9月4日，雪峰爆破已收到雪峰科技和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817,427元，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0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510.00	51.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0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8月3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认缴情况如下：雪峰科技出资1,35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62%；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28%；周春林出资61万元、姚明祥出资60万元、辛江出资60万元、杜永刚出资30万元、李卫国出资30万元、张炜出资30万元、张振勇出资15万元、吴志潮出资5万元、艾永强出资3万元、刘艳

兵出资 3 万元、张世英出资 3 万，11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10%。

2010 年 8 月 3 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5 日，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10]1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止，雪峰爆破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56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5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8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1,860.00	62.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840.00	28.00
3	周春林	61.00	2.03
4	姚明祥	60.00	2.00
5	辛江	60.00	2.00
6	杜永刚	30.00	1.00
7	李卫国	30.00	1.00
8	张炜	30.00	1.00
9	张振勇	15.00	0.50
10	吴志潮	5.00	0.17
11	艾永强	3.00	0.10
12	张世英	3.00	0.10
13	刘艳兵	3.00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1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3 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雪峰科技以现金增资。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9日，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翔会验字[2011]01号），截至2011年1月29日，雪峰爆破已收到雪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1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字[2011]第354685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4,860.00	81.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840.00	14.00
3	周春林	61.00	1.02
4	姚明祥	60.00	1.00
5	辛江	60.00	1.00
6	杜永刚	30.00	0.50
7	李卫国	30.00	0.50
8	张炜	30.00	0.50
9	张振勇	15.00	0.25
10	吴志潮	5.00	0.08
11	艾永强	3.00	0.05
12	张世英	3.00	0.05
13	刘艳兵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0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春林将所持雪峰爆破的1.02%的股权转让给雪峰科技。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6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变字[2011]第480389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4,921.00	82.02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840.00	14.00
3	姚明祥	60.00	1.00
4	辛江	60.00	1.00
5	杜永刚	30.00	0.50
6	李卫国	30.00	0.50
7	张炜	30.00	0.50
8	张振勇	15.00	0.25
9	吴志潮	5.00	0.08
10	艾永强	3.00	0.05
11	张世英	3.00	0.05
12	刘艳兵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8）2011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6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雪峰爆破的1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9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变字[2011]第504052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4,921.00	82.02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14.00
3	姚明祥	60.00	1.00
4	辛江	60.00	1.00
5	杜永刚	30.00	0.50
6	李卫国	3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7	张炜	30.00	0.50
8	张振勇	15.00	0.25
9	吴志潮	5.00	0.08
10	艾永强	3.00	0.05
11	张世英	3.00	0.05
12	刘艳兵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2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振勇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165%的股权转让给郭忠，张振勇将其所持雪峰爆破0.08%的股权转让给李亚华，吴志潮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08%的股权转让给李亚华。

同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6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变字[2012]第120535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4,921.00	82.02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14.00
3	姚明祥	60.00	1.00
4	辛江	60.00	1.00
5	杜永刚	30.00	0.50
6	李卫国	30.00	0.50
7	张炜	30.00	0.50
8	李亚华	10.00	0.17
9	郭忠	10.00	0.17
10	艾永强	3.00	0.05
11	张世英	3.00	0.05
12	刘艳兵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10) 2014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2.98%股权转让给雪峰科技，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52%股权转让给郭忠，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25%股权转让给杜永刚，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25%股权转让给李卫国，李亚华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165%股权转让给郭忠，刘艳兵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05%股权转让给郭忠，张世英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05%股权转让给郭忠，艾永强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05%股权转让给郭忠，辛江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5%股权转让给李长海，姚明祥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5%股权转让给杜永刚，姚明祥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5%股权转让给李卫国。

同日，前述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5,099.80	85.00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0
3	辛江	30.00	0.50
4	杜永刚	75.00	1.25
5	李卫国	75.00	1.25
6	郭忠	60.20	1.00
7	张炜	30.00	0.50
8	李长海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11) 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20日，雪峰爆破与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双方同一控股股东雪峰科技的决定以雪峰爆破为主体整合吸收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混装业务并完善雪峰爆破股东股权。

2014年10月31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雪峰爆破吸收合并新疆和益混装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1,759.03万元，由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分三次缴足出资款1,175.903万元，李卫国分三次缴足出资款146.9879万元，杜永刚分三次缴足出资146.9879万元，郭忠、张炜、辛江、李长海及雪峰科技分别一次性缴足出资款117.5903万元、58.5903万元、58.7952万元和9,995.1775万元。

根据《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方案》，重组方案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新疆和益混装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时对合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优化处理，注册资本由吸收合并前的6,000万元增加至11,759.03万元，雪峰科技以其持有的、经评估后雪峰爆破的净资产和新疆和益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他股东以持有雪峰爆破的净资产和现金作为出资。

2014年11月18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变字[2014]第762806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9,995.18	85.00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	10.00
3	郭忠	117.59	1.00
4	辛江	58.80	0.50
5	杜永刚	146.99	1.25
6	李卫国	146.99	1.25
7	张炜	58.80	0.50
8	李长海	58.80	0.50
合计		11,759.03	100.00

(12) 2016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日，孟彪、杜永刚、徐洪艳、刘宗方、李卫国、陈立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0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孟彪自愿受让杜永刚所持雪峰爆破1%的股权，徐洪艳自愿受让杜永刚所持雪峰爆破0.25%的股权，刘宗方自愿受让李卫国所持雪峰爆破0.5%的股权，陈立琴自愿受让李卫国所持雪峰爆破0.5%的股权，徐洪艳自愿受让李卫国所持雪峰爆破0.25%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5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7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172286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9,995.18	85.00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	10.00
3	辛江	58.80	0.50
4	孟彪	117.59	1.00
5	刘宗方	58.80	0.50
6	陈立琴	58.80	0.50
7	徐洪艳	58.80	0.50
8	郭忠	117.59	1.00
9	张炜	58.80	0.50
10	李长海	58.80	0.50
合计		11,759.03	100.00

（13）2016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雪峰爆破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张炜将其所持雪峰爆破0.5%的股权转让给赵继平。

2016年12月6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9日，张炜和赵继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30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516475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9,995.18	85.00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	10.00
3	孟彪	117.59	1.00
4	郭忠	117.59	1.00
5	辛江	58.80	0.50
6	刘宗方	58.80	0.50
7	陈立琴	58.80	0.50
8	徐洪艳	58.80	0.50
9	赵继平	58.80	0.50
10	李长海	58.80	0.50
合计		11,759.03	100.00

（14）2018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9月27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759.03万元增加至21,656万元。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19号），截至2017年8月11日，雪峰爆破已收到雪峰科技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896.97万元，雪峰爆破实收资本为21,656万元。

2018年2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9,995.18	85.00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	10.00
3	孟彪	117.59	1.00
4	郭忠	117.59	1.00
5	辛江	58.80	0.50
6	刘宗方	58.80	0.50
7	陈立琴	58.80	0.50
8	徐洪艳	58.80	0.50
9	赵继平	58.80	0.50
10	李长海	58.80	0.50
合计		21,656.00	100.00

（15）2021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收购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报告》，雪峰爆破经营情况较好，收购雪峰爆破剩余股份有利于提高雪峰科技的净利润，增厚公司业绩，有利于雪峰科技的股东利益。

2021年7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雪峰爆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327.98万元，评估价值为40,897.76万元。

2021年7月23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31日，转让方紫腾投资有限公司、郭忠、孟彪、赵继平、李长海、刘宗方、陈立琴、徐洪艳、辛江与受让方雪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腾投资将其所持雪峰爆破5.4299%的股权以17,630,982.88元转让给雪峰科技，郭忠将其所持雪峰爆破0.5430%的股权以1,763,098.29元转让给雪峰科技，孟彪将其所持雪峰爆破0.5430%的股权以1,763,098.29元转让给雪峰科技，

赵继平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刘宗方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李长海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陈立琴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徐洪艳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辛江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2021 年 8 月 31 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4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21,656.00	100.00
合计		21,656.00	100.00

(16) 2022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26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划转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雪峰爆破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56 万元增加至 24,641.8046 万元，全部由雪峰科技以股权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或制定新章程。

2022 年 3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551 号），根据该报告，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9,753,605.53 元。

根据雪峰科技与雪峰爆破签署的《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协议书》，雪峰科技拟将其持有的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雪峰爆破增

资，增资价格以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账面资产净值为准。

2022 年 12 月 29 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29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增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提高全产业链安全性，促进产业链一体化发展，通过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按照《“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部署，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加快“一体化”产品和技术研发，提高“一体化”服务能力，以及为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散装炸药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明发（2013）618 号）》中“关于使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的单位，应当事先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要求，实现混装炸药可以直接服务系统爆破公司，进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现有的基础上，稳步提升企业现场混装炸药占比，雪峰科技拟将其全资子公司阜康科技全部股权进行划转给全资子公司雪峰爆破。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24,641.80	100.00
	合计	24,641.8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爆破是雪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雪峰科技直接持有雪峰爆破 100%的股份。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爆破控股子公司共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3,303.26	90.82	生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2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431.30	56.00	生产、爆破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60.00	爆破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雪峰爆破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相关内容。

6、主营业务情况

爆破与拆除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使用等。

7、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8,317.81	90,657.63	107,34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3.22	25,045.87	22,999.72
资产合计	134,441.03	115,703.51	130,340.07
流动负债合计	70,288.51	52,562.87	80,12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79	1,092.07	592.39
负债总计	71,170.29	53,654.94	80,7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8.41	56,952.92	45,71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70.73	62,048.57	49,626.40

注：以上数据经司农会计师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2,660.64	237,887.88	170,982.56
利润总额	14,475.89	24,184.72	11,547.33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2,180.52	18,750.76	9,29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0.88	16,634.65	8,017.12

注：以上数据经司农会计师审计。

8、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爆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 玉象胡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89,563.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17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171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693419305D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 2009年6月，玉象胡杨设立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7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由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投资成立，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9 月 17 日。

设立时，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	85.00
2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0.00
3	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3.00
4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 2011 年 7 月和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认购 3% 股权转让给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0 日，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认购 2% 股权转让给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	85.00
2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00
3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3.00
4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
5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及吸收合并新疆金圣胡杨化工

2017 年 5 月 24 日，原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共计 34,482.04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49%。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匡向东、韩

国风、朱学前、丁玲等人以实物资产出资，出资共计 7,443.026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0 万元增至 45,675.074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482.05	75.49
2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38
3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447.26	3.17
4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3.17
5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1.64
6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9
7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9
8	韩国凤	2,481.01	5.43
9	匡向东	1,654.01	3.62
10	朱学前	206.75	0.45
11	丁玲	206.75	0.45
合计		45,675.07	100.00

(4) 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3 日，个人股东匡向东将所持出资 1,516.1722 万元即持股比例 3.32% 的股权转给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出资 137.8338 万元即持股比例 0.3% 的股权转给个人股东周骏，个人股东韩国凤将所持出资 1,860.7568 万元即持股比例 4.07% 的股权转给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所持出资 413.5014 万元即持股比例 0.91% 的股权转让给个人股东丁玲，将所持有出资 206.7507 万元，即持股比例 0.45% 的股权转让给个人股东任虎。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482.05	75.49
2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38
3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0.76	4.07
4	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516.17	3.3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5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447.26	3.17
6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3.17
7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1.64
8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9
9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9
10	丁玲	620.25	1.36
11	任虎	206.75	0.45
12	朱学前	206.75	0.45
13	周骏	137.83	0.30
	合计	45,675.07	100.00

(5) 2018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1月9日，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更名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资35,377.6857万元，占股39.50%，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注资8,511.00万元，占股9.5%，公司将注册资本由45,675.0743万元增至89,563.76万元。

本次增资后，玉象胡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377.69	39.50
2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482.05	38.50
3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8,511.00	9.50
4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23
5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0.76	2.08
6	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516.17	1.69
7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447.26	1.62
8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1.62
9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0.84
10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6
11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5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丁玲	620.25	0.69
13	任虎	206.75	0.23
14	朱学前	206.75	0.23
15	周骏	137.83	0.15
合计		89,563.76	100.00

(6) 201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6日，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4,565.00万元出资即持股比例5.1%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377.69	39.50
2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17.05	33.40
3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8,511.00	9.50
4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5.00	5.10
5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23
6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0.76	2.08
7	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516.17	1.69
8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447.26	1.62
9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1.62
10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0.84
11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6
12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56
13	丁玲	620.25	0.69
14	任虎	206.75	0.23
15	朱学前	206.75	0.23
16	周骏	137.83	0.15
合计		89,563.76	100.00

(7) 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7日，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2,000.00万元出资即持股比例为2.2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象胡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377.69	39.50
2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17.05	33.40
3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8,511.00	9.50
4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5.00	5.10
5	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23
6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0.76	2.08
7	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516.17	1.69
8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447.26	1.62
9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1.62
10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0.84
11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6
12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56
13	丁玲	620.25	0.69
14	任虎	206.75	0.23
15	朱学前	206.75	0.23
16	周骏	137.83	0.15
	合计	89,563.76	100.00

（8）202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4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108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为210,632.7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63.76	100.00
	合计	89,563.76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玉象胡杨是雪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雪峰科技直接持有玉象胡杨100.00%的股份。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玉象胡杨控股子公司共计6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274.79	51.00	生产
2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
3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商贸
4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生产
5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600.00	70.00	职业培训
6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企业管理

注：2024年12月6日，新疆农牧投子公司新冀能源拟从雪峰科技现金收购丝路雪峰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转让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玉象胡杨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相关内容。

6、主营业务情况

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深加工，产出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9,324.89	120,966.89	184,73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38.35	244,856.90	235,446.07
资产合计	356,463.23	365,823.79	420,185.54
流动负债合计	66,378.71	71,054.83	110,50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55.57	18,828.64	4,285.69
负债总计	92,434.28	89,883.46	114,79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61.00	230,210.71	262,19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028.96	275,940.33	305,394.23

注：以上数据经司农会计师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3,918.67	310,021.66	316,597.72
利润总额	33,153.45	59,045.33	95,244.43
净利润	27,849.54	49,775.75	82,82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44.06	47,255.73	79,122.02

注：以上数据经司农会计师审计。

8、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玉象胡杨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标的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

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标的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标的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

为应收款项列示。标的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1) 国内销售

对于客户前往公司提货的，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对标的公司负责运输的，货物运达客户，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受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毁损的风险。

2) 出口销售

标的公司出口销售商品的业务包括 FOB、EXW 和 FCA 三种模式，均为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FOB 模式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认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EXW 模式公司在货物出厂即以完成交易，并进行暂估确认，待海关手续以及发票完成后在冲暂估收入。FCA 模式公司在货物交由第三方承运方即以完成交易，并进行暂估确认，待海关手续以及发票完成后在冲暂估收入。

(2) 爆破服务

1) 延续爆破服务业务以业主确认的工程量单为依据确认当月爆破服务收入。

2) 一次性爆破业务以业主确认的服务单及合同价为依据确认收入。

(3) 运输服务

公司业务人员将货运单提供给客户，经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货运单及运输货物吨数、里程的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4) 管道运输

按照每月客户实际使用管道运输物数量和与客户签订的销售与服务单价予以确认，管道运输物数量的确认根据管道流量计的实际读数，每月末以管道末站的流量计总累计量为准，合同双方抄表后在交接单上盖章签字确认管道运输物数量以此作为运输物数量结算。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资产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	
2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7	
4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71
7	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9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6
1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1	
12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00
13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1	
14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1	
1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	
1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0	
17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68
20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51
21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51	
22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51
23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5	
24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1	
25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55	32
26	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2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51	
28	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29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90.8193
3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66	
31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00
32	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		100
3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3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
35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70
36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37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8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7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取得控制权
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取得控制权
3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取得控制权
4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取得控制权
5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取得控制权
6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取得控制权
7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2022 年	取得控制权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注销
2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转让
3	巴州富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注销
4	沙雅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注销
5	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注销
6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注销
7	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注销

(五)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情况

根据雪峰科技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雪峰科技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以 303.59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方为巴州塔里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州万安保安将不再纳入雪峰科技合并报表。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2024年12月6日，新疆农牧投子公司新冀能源拟从雪峰科技现金收购丝路雪峰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转让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标的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执行财政部规定
标的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执行财政部规定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标的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标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2.52	43.18	15,11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5.54	41.93	4,957.47
少数股东权益	179,887.06	0.53	179,88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3,729.54	0.72	234,391.19
未分配利润	71,436.82	0.72	72,098.4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标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标的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4.98	66.52	13,79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4.74	63.02	5,997.76
少数股东权益	127,117.23	-0.38	127,11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9,802.31	3.88	329,806.19
未分配利润	102,777.12	3.88	102,781.00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标的公司对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度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2,698.81	-2.25	22,6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71.39	3.16	66,274.55
少数股东损益	59,212.30	-0.91	59,211.4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标的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雪峰科技21%股权。根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君合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二）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21%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雪峰科技 21%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提及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广东宏大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8~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599.75~1,300,420.29 万元。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9.80 元/股，处于本次估值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

一、估值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二）特殊假设

1、本报告假设报告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及该不可抗力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报告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本报告中的分析一般会失效。

二、估值基准日

考虑到本次交易拟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公开数据的可获得性，本估值报告的基准日为2024年7月1日，即广东宏大、新疆农牧投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前一交易日。本报告所引用的市场价格数据截至2024年7月1日。

三、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一）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等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交易双方可根据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基础。

1、主要估值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和财务数据作依据，计算出主要估值倍数，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有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分析。可比交易法是挑选与标的公司具有类似属性、在本次交易前一段合适时期内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据此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合理。

收益法的核心是将标的公司在未来永续期内的所有现金流折现到当期，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其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并运用合理财务模型，对预期收益，如现金流等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及现金流的口

径，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资本成本），以预期收益为基础，对现金流进行折现，通过估算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交易标的企业或股权价值。

资产基础法的核心是假设一个谨慎的投资者不会支付超过与标的公司同样效用的资产的收购成本，其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价值评估，最后得出净资产的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估值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

市场法中较常用的方法有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行业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由于公司具有异质性，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公司近期已完成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如何选取相对可比的交易、如何根据相关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选取适当的参数并进行估值比较具有一定的难度。

收益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由于行业处于强竞争状态，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重置成本进行评估的，未考虑到企业未来预期的经济收益的价值。

3、本次估值的方法选取

本报告将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从以上方法中选择市场法中的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予以考察和分析，主要考虑：1）本次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标的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股票价格充分反映了资本市场对相关企

业内在价值的评估。并且存在与其从事类似行业、企业的规模、盈利能力、增长潜力和风险相似的可比公司，且可比公司公开渠道能够获得的财务数据较为齐全，具备使用可比公司法的前提条件。2) 本次交易属于收购 A 股上市公司控股权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开市场近期交易中存在可比案例，且交易信息可在公开渠道获取，具备应用可比交易法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不使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收益法本身的固有限制：收益法要求对雪峰科技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现金流等财务数据及折现率、增长率等诸多参数进行假设，按照上述假设获得的预测结果准确性较低、可参考性较差；二是本次交易为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新的控股股东将从产业资源等方面为雪峰科技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收益进行较为准确合理的预测；三是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由于受到所在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无法公开其未来盈利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条件。

本次交易不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主要原因系雪峰科技作为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之一，在全疆范围内标的公司是唯一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唯一从研发到产销数码电子雷管的民爆企业，也是国内民爆行业中拥有武装守护押运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企业之一，具备多种资质如雪峰科技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30]号）、子公司安能爆破拥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6500001300200）、子公司恒基押运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7438 号）等，拥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较强的供应采购渠道和广阔的客群，该类资源是雪峰科技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对该类资源的价值进行评估。

综上，估值机构对与标的公司相似的可比公司、与本次交易结构类似的可比案例进行了研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选取了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进行估值分析。

（二）可比公司法

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雪峰科技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经综合分析后得出估值对象价值。

根据雪峰科技的业务特点，估值机构将雪峰科技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估值。

雪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 LNG 产品及天然气管输服务。因此，雪峰科技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民爆板块和能化板块。

民爆板块主要包括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与工程爆破服务两大主业，其中民用爆炸物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中的“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71。工程爆破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事的工程爆破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大类代码为“B11”。工程爆破服务属于民爆产品的下游应用，属于民爆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因此提供工程爆破服务业务基本为各大民爆产品生产企业。

能化板块以化工产品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硝基复合肥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就细分行业而言，三聚氰胺、硝酸铵属于“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三聚氰胺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硝酸铵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尿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 化学肥料制造业”（尿素属于“C2621 氮肥制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根据雪峰科技上述特点，可比公司将结合所属行业、业务属性及上市板块等因素进行选取。

1、可比公司的选取

（1）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及范围

本次交易中雪峰科技的可比公司选取步骤如下：

1) 行业选取：雪峰科技所属行业大类主要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属于申银万国行业类—基础化工（SW 基础化工）的范围，通过 SW 基础化工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行业属性与雪峰科技一致的所有公司，合计共 421 家。

2) 上市板块选取及特殊值剔除：雪峰科技所属上市板块为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北交所、创业板等板块的估值体系与传统 A 股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剔除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公司，保留主板上市公司；剔除证券代码被标记为“ST”（特殊处理）和被标记为“*ST”（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剔除计算出来的市盈率（PE）为负值及显著超过行业合理估值水平（市盈率超过 100 倍）和市净率（PB）小于 1 的上市公司及雪峰科技自身，剩余 146 家可比上市公司。

3) 主营业务可比性选取：主营业务方面，考虑到雪峰科技主营板块包括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因此进一步选取主要经营包括民爆、炸药、雷管等民爆业务相关的和主要经营包括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硝基复合肥等企业，剩余 10 家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在本次使用可比公司法对雪峰科技进行估值时，最终选取上述 10 家上市公司作为雪峰科技的可比公司，其近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主营业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板块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度归母净利润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	主营业务
民爆	1	002096.SZ	易普力	84.28	6.34	104.26	71.28	拥有集民爆物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一体化和矿山开采施工总承包及绿色矿山建设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2	002226.SZ	江南化工	88.95	7.73	169.26	88.97	民爆产品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矿山经营管理三大业务板块
	3	002683.SZ	广东宏大	115.43	7.16	165.87	64.72	矿服、民爆和防务装备三大业务板块
	4	002783.SZ	凯龙股份	37.79	1.75	74.37	15.97	民爆器材、化工产品、矿业产品、工程爆破服务、现代物流“五大板

								块”
	5	003002.S Z	壶化股 份	13.14	2.05	18.93	12.89	致力于各类民爆物品的 研发、生产、销售与进 出口，为客户提供特定 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 爆破服务
	6	603977.S H	国泰集 团	25.41	3.05	53.62	31.7	以民爆一体化产业为核 心，以数字产业和军工 新材料产业为支撑
能 化	7	002170.S Z	芭田股 份	32.44	2.59	57.37	24.82	主营生产绿色生态复合 肥
	8	002274.S Z	华昌化 工	82.15	7.30	83.34	57.32	业务产品包括以煤制合 成气(主要成分 CO+H ₂)，生产合成 氨、尿素、纯碱、氯化 铵、甲醇、硝酸等
	9	002539.S Z	云图控 股	217.67	8.92	208.49	85.04	立足复合肥主业，致力 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效种 植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
	10	600426.S H	华鲁恒 升	272.60	35.76	449.34	299.69	主要产品为尿素、 DMF(一种化工原料)、 醋酸和三甲胺

注 1：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度营业总收入及归母净利润采用 2023 年全年数据；

注 2：截至估值基准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故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及归母净资产采用 2024 年第 1 季度数据

2、可比公司具体情况

(1) 易普力 (002096.SZ)

易普力拥有集民爆物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一体化和矿山开采施工总承包及绿色矿山建设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是工信部重点扶持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

(2) 江南化工 (002226.SZ)

江南化工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控股的民爆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上市公司，在民爆领域：江南化工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赋能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一体两翼”的经营模式，全面布局民爆产品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矿山经营管理三大业务板块。

(3) 广东宏大 (002683.SZ)

广东宏大创建于 1988 年，是广东省国资委下属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中国第一家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上市公司，是国内爆破技术先进、采剥能力强、矿山工程服务项目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广东宏大防务装备相关资质齐全，同时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资质等。历经三十余载，广东宏大从初创期的承包经营到改制上市，实现了国有资产的高速增值，通过引入混合所有制，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借助资本市场拓宽多种融资渠道，形成了矿服、民爆和防务装备三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实现了全面的产业布局。

(4) 凯龙股份 (002783.SZ)

凯龙股份目前已从单一的地方军工企业壮大为多元构架的企业集团，成为全国民爆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湖北省民爆行业龙头企业。凯龙股份以民爆器材为基点，不断向前向后发展整合，逐渐形成了民爆器材、化工产品、矿业产品、工程爆破服务、现代物流“五大板块”产业链式发展的新格局，是民爆行业为数不多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

(5) 壶化股份 (003002.SZ)

壶化股份致力于各类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爆破服务。壶化股份主要产品为工业雷管、炸药、起爆具，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交通建设、水利水电、建筑拆除、石油勘探、国防工程等领域。

(6) 国泰集团 (603977.SH)

国泰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以民爆一体化产业为核心，以数字产业和军工新材料产业为支撑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国泰集团核心业务主要涵盖民爆、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军工新材料、矿山及矿山智慧物流、稀有金属冶炼五大产业板块。民爆产业整体实力位列全国民爆行业前列。

(7) 芭田股份 (002170.SZ)

芭田股份是集科研、生产、销售、终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南山高新技术园；芭田股份主营生产绿色生态复合肥，是中国复合肥行业里第一家上市公司。

(8) 华昌化工 (002274.SZ)

华昌化工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华昌化工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 $\text{CO}+\text{H}_2$)，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甲醇、硝酸等；二是化学肥料产业，使用煤化工生产的尿素、氯化铵生产新型肥料等；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丙烯等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

(9) 云图控股 (002539.SZ)

云图控股立足复合肥主业，依托多年的产业资源布局，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效种植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经过多年发展，云图控股构建了复合肥上下游完整产业链，全国产能布局基本完成，并参与起草多项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在绿色高效肥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上一直走在行业前端，资源、成本、研发、环保、渠道优势显著，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化肥企业 100 强”“中国磷复肥企业 100 强”“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10) 华鲁恒升 (600426.SH)

华鲁恒升是多业联产的现代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尿素、DMF(一种化工原料)、醋酸和三甲胺。华鲁恒升专注于主业优化、技术升级和资源利用，扎实推进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在优化结构中打造产业平台，在技术进步中增强竞争实力，在快速成长中提升行业地位，打造了洁净煤气化、羰基合成、“一头多线”柔性多联产等多个产业和技术平台。

3、估值比率的选取

可比公司法通常使用多种比率，这些比率大体可以分为基于盈利、账面价值、收入和基于行业这四种类型。就雪峰科技所在行业而言，估值指标通常选

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及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在上述指标中，EV/EBITDA 侧重于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PE、PB 侧重于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为对雪峰科技股权价值进行分析，适合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作为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估值比率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截至基准日市盈率（PE）采用滚动市盈率（PE/TTM）=可比上市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收盘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基准日市净率（PB）=可比上市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收盘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雪峰科技可比公司市盈率（PE）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总市值（亿元）	截至基准日市盈率
1	002096.SZ	易普力	152.45	23.85
2	002226.SZ	江南化工	121.06	15.02
3	002683.SZ	广东宏大	156.11	21.09
4	002783.SZ	凯龙股份	37.03	21.43
5	003002.SZ	壶化股份	22.10	10.64
6	603977.SH	国泰集团	63.06	20.22
7	002170.SZ	芭田股份	54.98	22.87
8	002274.SZ	华昌化工	72.95	9.52
9	002539.SZ	云图控股	88.89	11.83
10	600426.SH	华鲁恒升	583.70	15.12
平均值				17.16
中位数				17.67

注：估值基准日指 2024 年 7 月 1 日

雪峰科技可比公司市净率（PB）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总市值（亿元）	截至基准日市净率
1	002096.SZ	易普力	152.45	2.14
2	002226.SZ	江南化工	121.06	1.36
3	002683.SZ	广东宏大	156.11	2.41
4	002783.SZ	凯龙股份	37.03	2.32
5	003002.SZ	壶化股份	22.10	1.71
6	603977.SH	国泰集团	63.06	1.99
7	002170.SZ	芭田股份	54.98	2.21
8	002274.SZ	华昌化工	72.95	1.27
9	002539.SZ	云图控股	88.89	1.05
10	600426.SH	华鲁恒升	583.70	1.95
平均值				1.84
中位数				1.97

注：估值基准日指 2024 年 7 月 1 日

估值过程中，本报告使用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指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作为估值参数依据。

4、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

根据雪峰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考虑到丝路雪峰公司的剥离，雪峰科技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74.57 万元，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60,157.35 万元。

以可比公司基于基准日市盈率数据计算，雪峰科技对应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对应市值
基于平均值	1,281,340.94
基于中位数	1,319,499.64
平均值（取上述的平均）	1,300,420.29

基于平均值和中位值计算的基准日市盈率数据的平均值为 1,300,420.29 万元。

以可比公司基于基准日市净率数据计算，雪峰科技对应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对应市值
基于平均值	846,689.52
基于中位数	906,509.98
平均值（取上述的平均）	876,599.75

基于平均值和中位值计算的基准日市净率数据的平均值为 876,599.75 万元。

综合上述基于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指标的计算结果，雪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每股价格如下：

项目	较高值	较低值
雪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300,420.29	876,599.75
每股价格（元）	12.13	8.18

综上，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8~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599.75~1,300,420.29 万元。

（三）可比交易法

1、可比交易的选取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广东宏大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民爆产业，属于化工行业范畴，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雪峰科技业务主要包括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也属于化工行业范畴。可比交易选取 2021 年以来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化工行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是否属于 Wind 行业分类“材料-材料 II-化工”界定）的控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规模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交易。

2、估值指标选取

由于化工企业的产品形态及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为更合理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分析，本次选取可比交易的市盈率（PE）作为估值指标，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可比交易市盈率（PE）=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完整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交易完成日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及交易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可比交易市盈率
1	贝斯美	300796.SZ	2023-12-08	2023-06-30	宁波捷力克80%股权	43,500.00	5,107.79	8.52
2	易普力	002096.SZ	2023-01-31	2021-10-31	易普力95.54%股权	587,772.87	53,429.99	11.00
3	雪峰科技	603227.SH	2023-01-04	2021-12-31	玉象胡杨100%股权	210,632.70	75,137.92	2.80
4	东方盛虹	000301.SZ	2022-01-24	2021-03-31	斯尔邦100%股权	1,502,000.00	52,661.79	28.52
5	雪天盐业	600929.SH	2022-01-21	2020-12-31	湘渝盐化100%股权	192,788.91	21,339.84	9.03
6	江南化工	002226.SZ	2021-09-27	2020-07-31	北方爆破100%股权	157,630.08	5,740.69	27.46
					北方矿服49%股权	92,534.70	13,559.18	6.82
					北方矿投49%股权	35,032.04	-7.06	NA
					广西金建华90%股权	86,584.21	1,455.25	59.50
7	振华股份	603067.SH	2021-01-18	2020-05-31	民丰化工100%股权	43,890.00	744.17	58.98
平均值								23.62
中位值								11.00

数据来源：Wind

注：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据优先使用A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公告中披露的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如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则以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估值过程中，本报告使用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值作为估值参数依据。以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数据计算，雪峰科技对应价值如下：

项目	较高值	较低值
可比交易市盈率	23.63	11.00

项目	较高值	较低值
雪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764,560.08	821,420.27
每股价格（元）	16.47	7.66

3、可比交易法的估值结果

根据雪峰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考虑到丝路雪峰公司的剥离，雪峰科技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74.57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定价，计算本次交易基于估值基准日市盈率（PE）为 14.06 倍，介于可比交易市盈率（PE）的平均数及中位数之间。

（四）小结

综上，通过可比公司法估值，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8~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599.75~1,300,420.29 万元。通过可比交易法估值，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7.66~16.47 元/股，对应价值为 821,420.27 ~ 1,764,560.08 万元，两者价值较为接近。

在可比交易法下，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时间跨度较长。期间我国化工行业市场有着较大的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会对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等产生较大的影响，导致选取可比交易法的估值结果可能会造成估值结果的偏差。此外，可比交易数量及相关交易中可获得的定价信息较为有限，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报表数据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告，信息公开有限，通过公开可查询途径较难以获得完整的信息，且不能体现雪峰科技多业务板块的整体估值情况。因此，本次估值结果未选取可比交易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果。

可比公司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的方式得出企业价值。可比公司法参照物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等信息公开程度较高，可通过公开可查询途径获得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等信息，可全面、客观地进行估值测算，估值测算结果更具有信服力，因此本次估值选用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估值结论采用可比公司法估值结果，即：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8~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599.75~1,300,420.29 万元。

2022年至本次估值基准日（2024年7月1日），标的公司收盘价（前复权）最高值为11.95元/股，最低值为5.62元/股，收盘价平均值为8.04元/股。本次估值价格除上限略高于前述收盘价的最高值外，基本位于历史股价波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数据来源：Wind，单位：元/股

四、估值结论

基于前述分析，本报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估值机构对雪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范围的估值结果为876,599.75~1,300,420.29万元，对应每股价格范围为8.18~12.13元/股。

五、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后，上市公司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为中信证券，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中信证券及其经办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值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估值。鉴于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基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的估值。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

甲方（出让方）：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协议签署日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 1,071,692,689 股的 21.00%），取得雪峰科技的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 2024 年 6 月 29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 6.53 元/股），乙方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标的股份，即每股价格为 9.80 元，交易价款合计 2,205,543,557 元。

甲方、乙方同意，除雪峰科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已实施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外，《框架协议》签署日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在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每股交易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661,663,067.10元。保证金于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经乙方书面豁免的除外）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乙方豁免）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部分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1,543,880,489.90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前，甲方为履行其内部收款程序的需要，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确认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并要求乙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但下述第（1）（2）项先决条件不得豁免），乙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截至付款日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1）《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 （2）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或同意或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3）雪峰科技已完成对本次交易及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公告披露；
- （4）甲方已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必需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授权、审批、同意及豁免；
- （5）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向乙方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信息的情况，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应于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6)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定、决定，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监管措施；

(7) 不存在对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8) 甲方且甲方促使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了其在过渡期内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诺事项；

(9) 雪峰科技总股本及甲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拥有的表决权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之情况一致；除《股份转让协议》外，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签署关于转让、处分雪峰科技股份或对表决权做出安排的其他协议，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签署其他可能导致雪峰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文件或承诺；

(10)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方、雪峰科技及其关联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了其应履行或遵守的一切约定、义务和条件；

(11) 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应由政府机关作出的同意、批准、备案或核准仍持续有效。

(四)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甲方应在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由上交所受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甲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被登记结算公司受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雪峰科技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就雪峰科技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雪

峰科技的所有权人，享有和承担雪峰科技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五）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除为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外，甲方不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不设置任何优先权、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甲方不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雪峰科技股份。

3、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双方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雪峰科技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甲方促使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确保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维持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常平稳经营；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供应商的良好关系，以保障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过渡期内，甲方应及时将有关对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

5、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1）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或财产份额，通过增资、减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在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或财产份额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财产份额上设立任何优先权、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2）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或进行任何风险投资；

(3)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雪峰科技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竞业限制合同等协议，或变更员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或制定、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4) 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或议案、决议；

(5)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重大的出售、出租、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含无形资产）；

(6) 作出关于推荐、提名、选举、罢免雪峰科技现任董事或者修改雪峰科技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或决议，或者修改其他内控制度或类似文件；

(7) 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8)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且该行为将导致对雪峰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新增除雪峰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外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

(10) 雪峰科技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促使或支持雪峰科技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形；

(11) 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解散、清算、合并、分立，及其他可能对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或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6、双方同意，截至交割日前雪峰科技的累计收益和亏损均归交割日后的雪峰科技股东享有或承担。

（六）上市公司治理

1、自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雪峰科技章程和相关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配合乙方促使雪峰科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补选的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完成雪峰科技董事、监事的更换：

(1) 雪峰科技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乙方向雪峰科技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向雪峰科技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共同促使甲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且雪峰科技董事长应由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由雪峰科技董事长担任。双方保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对甲方、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以所持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份进行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将表决权/票数平均投给双方提名的共 5 名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时将表决权/票数平均投给乙方提名的 2 名独立董事及甲方提名的 1 名独立董事）。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雪峰科技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雪峰科技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应当经雪峰科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雪峰科技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乙方向雪峰科技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甲方向雪峰科技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甲方、乙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且雪峰科技监事会主席应由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担任。双方保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对甲方、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以所持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份进行投票，在本协议所述的候选人人数范围内，将表决权/票数平均投给双方提名的 2 名监事）。

2、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后 5 个工作日内，雪峰科技应召开董事会，选举雪峰科技董事长，以及召开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并按以下约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雪峰科技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市场化方式选聘并由总经理提名，雪峰科技董事会聘任。

3、双方应促使雪峰科技在法定期限内尽快办理雪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而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公司变更登记。

4、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后，

双方应促使雪峰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修改完善雪峰科技的公司章程。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产权管理关系的原则，雪峰科技的党组织隶属关系转移至乙方。

6、在乙方为雪峰科技第一大股东期间，除非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双方均应遵守、配合且积极促成本条所规定的公司治理安排实现。

7、在乙方有相关意向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在交割日后积极支持乙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七)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所约定的保证金支付义务及部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应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 乙方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若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协议的约定或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出意见，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最大善意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前提下，尽最大商业努力进行沟通协商，并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作出相应书面变更和补充。

3、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

约责任，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1) 出现甲方所持有的雪峰科技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2) 出现雪峰科技或甲方不能偿还重大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 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新发生的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雪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10%或者出现对雪峰科技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出现其他经营风险或其他对雪峰科技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雪峰科技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7.6 条规定的使雪峰科技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或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导致雪峰科技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或雪峰科技股票交易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5) 出现导致或将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1) 乙方不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2) 乙方资产、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乙方无法按照付款通知载明的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

(3) 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已无履行之必要；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登记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双方亦可协商一致合理变更本次交易方案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变更方案后仍不能得到相关批准意见

的，双方按照本条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

(2)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 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已无履行之必要；

(4) 本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该条第（1）项也未达成的情形）；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7、如本协议被解除的，则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款项（如有）及按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非甲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无需返还前述利息）。

8、本协议的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通知和送达相关条款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者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表述，均构成其违约。

2、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或违反本协议，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1) 在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或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时，守约方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通知之日起解除；

(2)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受到的任何损失；

(4)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若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已收取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时解除。

4、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保证金，或者未按照付款通知载明的期限将股份转让价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的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

5、过渡期后，乙方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侵害雪峰科技利益，给甲方和/或雪峰科技造成损失，甲方和/或雪峰科技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6、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应退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完全履行义务。

7、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九）承诺事项

1、配合完成控制权变更及支持乙方加强控制权的承诺

甲方承诺将积极配合乙方实现雪峰科技控制权的变更，包括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雪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排他性承诺

(1) 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全部完成或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本次交易之日（“排他期”）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会且应促使雪峰科技董事、员工及其他相关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行动以发起、寻求、提议、参加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股权或股权相关证

券的发行而进行的磋商、谈判或者就此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果甲方在排他期内收到第三方的此类请求，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全部完成或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本次交易之日（“排他期”）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会且应促使雪峰科技董事、员工及其他相关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行动以发起、寻求、提议、参加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雪峰科技股权融资、股权或股权相关证券的发行而进行的磋商、谈判或者就此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果乙方在排他期内收到第三方的此类请求，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其他承诺事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共同维持和促使雪峰科技保持人员整体稳定，维护雪峰科技职工合法权益，尊重雪峰科技职工对劳动合同关系的自主选择和处理，不得无故阻碍、拖延或拒绝员工的离职申请，也不得无故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提议、不要求且不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同意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至乌鲁木齐市之外的其他地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作为雪峰科技的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

(4) 乙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且甲方同意并积极促成，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及行业政策且乙方、雪峰科技均完成相应的审批决策流程的前提下，于雪峰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至满 36 个月之内，为支持雪峰科技快速发展，乙方转移（或注入）炸药产能不低于 15 万吨至雪峰科技；鉴于乙方的民爆资产属于已上市企业（广东宏大）的资产，基于证券监管要求，于雪峰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至 60 个月之内，将乙方的全部民爆资产注入雪峰科技。

4、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及行业政策，支持乙方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转移民爆产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设混装地面生产线。

5、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乙方应当维护雪峰科技独立性，不滥用股东权利、控制地位损害雪峰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对雪峰科技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乙方不直接或者间接侵占雪峰科技资金、资产。

6、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当维护雪峰科技的独立性，采取措施保障雪峰科技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7、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不得要求雪峰科技无偿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雪峰科技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7、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涵盖民爆器材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品运输、爆破及土方工程服务、化工产品生产及 LNG 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农牧投持有的雪峰科技 2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标准，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已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受理。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完成审批后，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估值报告结果，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其认为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 21%的股权。标的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有望与标的公司产生优势互补，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民爆业务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主要在覆盖区域方面存在差异，标的公司能化业务部分产品为民爆业务所需原材料，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在上游供应链、业务多元化及客户资源的协同效应。在上游供应链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向上拓展供应链，保证民爆生产的原材料供应，扩大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在业务多元化方面，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交易进入能源化工领域，有望持续提升自身业务的多元化水平，扩大集团业务版图，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和分散业务集中的系统风险；在客户资源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扩大市场份额、减少同质化竞争，提高客户满意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度整合，上市公司能够通过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和委派关键管理人员来有效管控标的公司，通过维持团队稳定、促进技术协同、优化管理控制的方式，保障各项整合的效果。

根据司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669,069.51	2,579,326.28	1,625,916.92	2,534,716.12

负债合计	875,708.71	1,327,864.63	831,474.88	1,305,39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649,323.14	649,393.00	646,982.29	641,836.13
营业收入	666,871.05	1,007,636.59	1,154,260.41	1,802,903.00
净利润	69,499.56	123,124.70	97,231.59	192,03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53,626.91	64,039.31	71,598.46	89,46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84	0.96	1.09
资产负债率（%）	52.47%	51.48%	51.14%	51.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 21%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雪峰科技 2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本报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估值等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为中信证券，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中信证券及其经办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2024年7月1日为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雪峰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8.17~12.13元/股，对应价值为875,570.45~1,300,420.29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雪峰科技	2024年7月1日	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	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	21%	9.80元/股	无

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价格为9.80元/股，处于本次估值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一）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二）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值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估值。鉴于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基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三）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的估值。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雪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 LNG 产品及天然气管输服务。标的公司是国

内民爆行业中拥有武装守护押运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之一，在全疆范围内标的公司是唯一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唯一从研发到产销数码电子雷管的民爆企业。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新疆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上市公司在新疆的战略布局。

(2) 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雪峰科技在业务开展、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与其他资源的协调与运用方面进行融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 22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4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919,084.27	1,263,046.27	37.42%
非流动资产	749,985.24	1,316,280.11	75.51%
资产合计	1,669,069.51	2,579,326.28	54.54%

流动负债	569,045.40	938,643.46	64.95%
非流动负债	306,663.30	389,221.17	26.92%
负债合计	875,708.71	1,327,864.63	5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9,323.14	649,393.00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360.81	1,251,461.65	57.74%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06,929.99	1,236,374.21	36.33%
非流动资产	718,986.93	1,298,341.91	80.58%
资产合计	1,625,916.92	2,534,716.12	55.89%
流动负债	611,928.66	1,023,096.61	67.19%
非流动负债	219,546.22	282,301.64	28.58%
负债合计	831,474.88	1,305,397.65	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6,982.29	641,836.13	-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442.04	1,229,318.47	54.7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以及所有者权益均较原财务报表有较大提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4年7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47%	51.48%	-0.99%
流动比率	1.62	1.35	-16.67%
速动比率	1.53	1.26	-17.65%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14%	51.50%	0.36%
流动比率	1.48	1.21	-18.35%
速动比率	1.42	1.12	-20.94%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偿债指标虽略有下降，但公司整体流动性仍保持在良好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易普力	30.46%
	江南化工	41.10%
	四川美丰	21.34%
	平均值	30.97%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51.50%
流动比率	易普力	2.41
	江南化工	1.82
	四川美丰	3.47
	平均值	2.57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1.21
速动比率	易普力	2.22
	江南化工	1.68
	四川美丰	2.85
	平均值	2.25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1.1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4年1-7月及2024年7月31日的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3,906.1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5,455.02万元，上市公司现金及可及时变现资产储备充足。同时，上市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通过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财务安全性良好。

此外，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良好，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

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666,871.05	1,007,636.59	51.10%
营业成本	520,680.42	770,828.39	48.04%
营业利润	80,376.35	145,859.60	81.47%
净利润	69,499.56	123,124.70	7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26.91	64,039.31	19.42%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260.41	1,802,903.00	56.20%
营业成本	915,680.42	1,400,542.86	52.95%
营业利润	113,810.59	229,789.31	101.91%
净利润	97,231.59	192,032.32	9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98.46	89,463.45	24.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80,59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7.65	-	187.65
清远市清新区物资有限公司	179.83	-	179.8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6,381.55	-	6,381.55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28.33	-	4,128.33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427.25	-	65,427.25
广东华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35.77	-	12,335.77
广东省四〇一厂有限公司	6,758.04	-	6,758.04
江门市新会区润城物资有限公司	3,050.92	-	3,050.92
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9,231.08	-	19,231.08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015.11	-	44,015.11
甘肃宏大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886.48	-	1,886.48
广州市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20.28	-	320.28
广东北斗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42.19	142.19	0.00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16,696.76	-	16,696.76
合计	180,741.24	142.19	180,599.05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 1-7月 (备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度 (备考)
商誉	金额	320,058.42	303,886.06
净利润	金额	123,124.70	192,032.32
	商誉占比	259.95%	158.25%
资产总额	金额	2,579,326.28	2,534,716.12
	商誉占比	12.41%	11.99%
资产净额	金额	1,251,461.65	1,229,318.47
	商誉占比	25.57%	24.72%

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会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提升整合绩效与整体盈利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应对商誉减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雪峰科技 21%股份，雪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上市公司在新疆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1）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关联交易、销售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降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2）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和运营团队的稳定，并参照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合规范围内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适当授权，确保标的公司经营和业务连续性和灵活性。

（3）上市公司将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章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广东宏大与雪峰科技均为上市公司，均具备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满足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聘请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上述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次交易无业绩补偿安排。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2、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3、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4、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中信证券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就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果对应股权价值与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估值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熊文祥

刘昕界

廖俊民

叶裕加

张伟鹏

宿清瑞

谢卓然

范随译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泽琛

龙卓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一)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构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42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252.59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41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2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4,251.11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40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5,396.58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自	5,898.69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0313639 号	500 号 01 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 401 室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建			商业服务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313638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01 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 5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1,135.74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至 205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313636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01 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 6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至 2054 年 9 月 27 日	无
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313634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01 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 7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至 2054 年 9 月 27 日	无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313632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01 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 8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	出让/ 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至 2054 年 9 月 2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权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0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9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8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10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6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1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4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12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3	新疆雪峰科技	新(2022)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建设	出让	1,139.24	11,814.53	其他商	至2054年9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齐市不动产权第 0313622号	(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 中心商业服务1301室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自 建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月27日	
14	新疆雪峰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 木齐不动产权第 0313637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 中心商务办公501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 自 建	1,191.37	11,814.53	其他商 服用地/ 商务办 公	至2054年9 月27日	无
15	新疆雪峰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 木齐不动产权第 0313635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 中心商务办公601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 自 建	1,052.07	11,814.53	其他商 服用地/ 商务办 公	至2054年9 月27日	无
16	新疆雪峰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 木齐不动产权第 0313633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 中心商务办公701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 自 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 服用地/ 商务办 公	至2054年9 月27日	无
17	新疆雪峰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 木齐不动产权第 0313631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 中心商务办公801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 自 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 服用地/ 商务办 公	至2054年9 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物)所有权						
1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9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9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7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0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5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3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2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939.78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2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1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0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4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19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18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6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17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中心商务办公 1701 室	(构筑物)所有权				公		
2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313616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01 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 18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 2054 年 9 月 27 日	无
2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60607 号	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7 幢 3 单元 1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5.81	-	住宅	-	无
2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3 号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15,349.20	其它	至 2064 年 11 月 24 日	无
3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4 号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652,936.00	其它	至 2064 年 11 月 24 日	无
3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19)富蕴县不动产权第 0001723 号	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工业大道 2 号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买卖	3,437.83	24,963.15	工业用地/仓储、厂房、办公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无
3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 00000232 号	萨依巴格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1,074.62	商业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3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00000230号	萨依巴格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2,518.27	商业	-	无
3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国用(2002)字第0456号	天山西路南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7,259.63	仓储用地	-	无
3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00000233号	萨依巴格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621.37	住宅	-	无
3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00000231号	萨依巴格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5,344.07	住宅	-	无
3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9900094865号	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东侧	房屋所有权	-	142.28	-	综合	-	无
3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1519700号	萨依巴格路	房屋所有权	-	953.32	--	综合	-	无
3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9900094866号	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东侧	房屋所有权	-	82.04	-	商业	-	无
4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9900077705号	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19号	房屋所有权	-	2,661.80	-	办公	-	无
4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9900092043号	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20号	房屋所有权	-	413.37	-	商业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4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 9900092044 号	萨依巴格辖区青年路 19 号	房屋所有权	-	373.76	-	商业	-	无
4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 9900065273 号	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 34 号	房屋所有权	-	482.61	-	商业	-	无
4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开)字第 2014000076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 3582#1 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663.48	-	商业	至 2050 年 12 月 21 日	无
4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开)字第 2014000077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 3582#2 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057.25	-	商业楼	至 2050 年 12 月 21 日	无
4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巴国用(2012)第 22 号	开发区鼎兴路北侧, 康盛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33,116.00	商服用地	至 2050 年 12 月 21 日	无
4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5001834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 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153.85	-	商业用房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4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5001841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2 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122.44	-	商业用房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4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5001842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3 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122.44	-	商业用房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5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5001843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4 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122.44	-	商业用房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84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2#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86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4#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5#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6#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0.1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0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8#商铺	有权				务		
5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1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9#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3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1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8.5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1 栋 1 层 1 单元 05#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5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1 栋 1 层 1 单元 06#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0.1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8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1 栋 1 层 1 单元 09#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6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499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11栋1层1单元10#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6.98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6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00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11栋1层1单元1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8.5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6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04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11栋1层1单元04#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6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05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9栋1层1单元04#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6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9栋1层1单元1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8.5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6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07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自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	至2053年4月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公司	号	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5#商铺	权/房屋所有权	建			商业服务		
6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08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4.70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09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2#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0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8#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2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7#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3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6.98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单元 10#商铺							
7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4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3#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9#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57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4.70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2#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59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3#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7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60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10栋1层1单元04#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7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10栋1层1单元05#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7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62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10栋1层1单元06#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0.1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8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63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10栋1层1单元07#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8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64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10栋1至2层1单元08#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4月1日	无
8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565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自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	至2053年4月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公司	号	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9#商铺	权/房屋所有权	建			商业服务		
8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7)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679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库尔勒市万合农机市场 9 栋 1 至 2 层 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0.1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8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7)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55 号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 15 号万安院 3 栋 1 层 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39.84	1,730.17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无
8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7)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56 号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 15 号万安院 3 栋 1 层 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50.01	1,730.17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无
8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7)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65 号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 15 号万安院 3 栋 1 层 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29.54	1,730.17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无
87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库市国用(2013)第 00000293 号	塔什店镇火电厂污水沉淀池南侧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7,766.84	工矿仓储用地	至 2063 年 4 月 2 日	无
88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库市国用(2013)第 00000298 号	塔什店镇火电厂污水沉淀池南侧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2,000.94	工矿仓储用地	至 2063 年 4 月 2 日	无
89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	呼房权证(2011)字第 00022431 号	雀尔沟镇纳扎尔村 2 院 1-3 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306.64	-	办公/其他/其他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经营有限公司									
90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2011)字第00022432号	雀尔沟镇纳扎尔村2院4-6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89.68	-	其他/其他/其他	-	
91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国用(2009)第0451号	雀尔沟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0,000.00	工业	至2059年4月6日	
92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2019)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呼图壁县5街道1街坊富源新居小区(综合办公楼)5栋1-1-6号等11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490.25	1,737.70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5年4月30日	无
93	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3)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3755.1(已转让)	工业用地	至2064年1月8日	
9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4)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39,712.43	310,000.00	工业用地/工业/其它	至2061年12月26日	无
9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4)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	沙雅县工业园区创业路以南团结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36,156.13	633,015.63	工业用地/其它/办公/工业	至2059年12月3日	无
9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3)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沙雅县玉象胡杨西侧,创业路南侧区域(三聚氰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	-	15,984.00	工业用地	至2073年1月19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0000229 号	建设项目（增补地块）	权						
9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3）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975 号	沙雅县创业路南侧，团结路东侧，胜利路北侧区域（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台套 2x8 万吨/年三聚氰胺示范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513,328.00	工业用地	至 2071 年 3 月 29 日	无
9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2019）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1 号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污水处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1,015.05	792,994.00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9 年 6 月 10 日	无
9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2019）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0 号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南北十六线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279.74	133,333.00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3 年 4 月 2 日	无
100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乌县国用（2016）第 00000140 号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物流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334,234.43	工业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工业用地：至 2065 年 1 月 10 日其他商服用地：2055 年 1 月 10 日	无
101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8）第 180042 号	二工镇马依海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1,001.80	工业	至 2055 年 8 月 18 日	无
102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21）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准东大道 3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	出让/自建	4,579.02	25,000.00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4 年 10 月 19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物)所有权						
103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23)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188号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Z917北侧两公里、南露天煤矿东侧两公里交汇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5,909.00	工业用地	至2073年10月10日	无
104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23)准东开发区奇台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将军庙产业园将二矿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6,942.00	仓储用地	至2072年11月8日	无
10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准东开发区奇台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奇台县北山将军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8,850.00	工业用地	至2063年4月15日	无
10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准东开发区奇台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奇台县北山将军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8,302.00	工业用地	至2063年11月29日	无
10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9)阜康市不动产权第0005666号	阜康市上户沟乡鼎鑫煤矿以南约2公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6,183.00	工业用地	至2069年1月24日	无
10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57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1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52.86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0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43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1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买卖	64.86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构筑物)所有权						
11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55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10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106.30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1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47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9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82.71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37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8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31.93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34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7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100.09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1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27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6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123.78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06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5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93.38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083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4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93.38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094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121.68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39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买卖	89.59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构筑物)所有权						
11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51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25.36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2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	新(2023)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677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2,321.00	工业用地	至2073年9月26日	无
121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	新(2023)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678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300.00	工业用地	至2073年9月26日	无
12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	新(2024)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532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7,326.00	工业用地	至2074年5月30日	无
12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	新(2024)乌恰县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卓尤勒干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537.00	28,784.00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至2068年12月14日	
124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新(2024)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金象赛瑞以东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6,487.71	63,333.00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其	至2071年1月15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0002883 号 ²						他		
125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0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公房	自建	18.14	-	商业	-	无
126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2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公房	-	51.22	-	商业	-	无
127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1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公房	-	74.44	-	办公	-	无
128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4-885 号	青河县团结西路 16 号 2 号	房屋所有权	-	354.56	-	办公	-	无
129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1-478 号	青河县青河镇肯莫依那克村	房屋所有权	-	464.00	-	库房、岗哨、警卫室	-	无
130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1-480-1 号	青河县青河镇肯莫依那克村民爆公司以东	房屋所有权	-	476.25	-	库房、围墙	-	无
131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2 国用(青土)字第 032 号	县城西北郊区 5 公里处	国有土地使用权	-	-	6,438.90	商业	未记载	无
132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国用(2011)第 322 号	团结中路南面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5.00	商业用地	至 2051 年 6 月 2 日	无

² 2024 年 9 月 3 日，不动产登记部门换发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营有限公司									
133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国用(2008)第324号	团结中路南面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0.25	商业	至2043年9月18日	无
134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国用(2008)第326号	团结中路南面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7.00	商业	至2043年8月19日	无
135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1984号	解放路13区69栋一层B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09.69	-	办公室	-	无
136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9644号	解放路13区65栋二层2、3、4、5、8、9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84.69	-	办公楼	-	无
137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9658号	解放路13区65栋三层5-9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78.56	-	办公室	-	无
138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9657号	解放路13区65栋四层3-6、11-13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31.52	-	办公室	-	无
139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44206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50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18.37	-	警卫室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司									
140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44205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51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79.93	-	警卫室	-	无
141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44207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53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43.76	-	库房	-	无
142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44208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52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99.47	-	库房	-	无
143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国用(2011)第00000638号	阿勒泰市解放路13号区69栋一层B室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24.31	商用	至2049年12月3日	无
144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国用(2010)第00000255号	阿勒泰市解放路13号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420.70	办公	至2032年4月10日	无
145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6)第00000350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706队后山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706.99	工业用地	至2065年10月12日	无
146	阿勒泰地区雪	阿市国用(2012)	阿勒泰市交通路2号区	国有土地	出让	-	3,175.60	仓储用	至2062年6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第 00000525 号	50、51、52、53 栋	使用权				地	月 3 日	
147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42865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创业路以南、青年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66,856.00	工业用地	至 2070 年 10 月 14 日	无 ³
148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	沙雅县红旗镇(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196.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49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	沙雅县红旗镇(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660.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0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2606 号	库车市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五组 2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196.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1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2607 号	库车市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五组 2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660.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2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	沙雅县古勒巴格镇(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196.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3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沙雅县古勒巴格镇(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划拨	-	660.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³ 根据丰合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在建工程抵押合同》(HET092000001620231200000005DY01), 丰合能源将该宗土地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但根据根据雪峰科技的说明以及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权查询结果清单》, 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及丰合能源未就上述《在建工程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0000814 号		权						
154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76284 号	新市区青城巷 111 号锦华名居 1 栋 3 层商铺	房屋所有权	买卖	708.87	-	商业用房	-	无
155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12)第 0036230 号	新市区青城巷 111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263.61	商业	至 2046 年 6 月 7 日	无
156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托建字第 16-161 号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南路	房屋所有权	自建	577.83	-	办公室/库房/库房	-	无
157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托建字第 14-165 号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南路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41.44	-	商业/办公/办公	-	无
158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托土国用(2004)第 281-154 号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南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3,711.46	商业	至 2044 年 4 月 29 日	无
15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3)托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0 号	托里县铁厂沟镇 318 省道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71.80	7,856.11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70 年 3 月 21 日	无
16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9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权	-	38.41	-	商业门面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公司									
16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31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20.20	商服用地	至2043年10月28日	无
16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025806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权	-	266.40	-	商业门面	-	无
16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29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40.07	商服用地	至2043年10月28日	无
164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025807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权	-	36.36	-	商业门面	-	无
165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30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8.70	商服用地	至2043年10月28日	无
166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025805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权	-	35.56	-	商业门面	-	无
167	新疆塔城鑫兴	塔城国用(2011)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	出让	-	19.12	商服用	至2043年1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第 110028 号		使用权				地	月 28 日	
168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8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权	-	38.11	-	商业门面	-	无
16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 110027 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20.20	商服用地	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	无
17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8329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博峰花园小区 1 幢 101	房屋所有权	-	74.46	-	商业门面	-	无
17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 110032 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39.15	商服用地	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	无
17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4136 号	塔城市新城区喀拉墩街	-	-	1,753.38	-	办公	-	无
17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 111307 号	塔城市新城办事处前进街	-	出让	-	1,643.30	商服用地	至 2036 年 7 月 2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74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托铁国用(2012)第02号	托里县铁厂沟镇	-	出让	-	10,786.00	工业	至2052年12月4日	无
175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托铁国用(2012)第03号	托里县铁厂沟镇	-	出让	-	13,000.00	商业	至2052年12月4日	无
176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200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路37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28.79	-	宿舍	-	无
177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199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路37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28.79	-	宿舍	-	无
178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198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路37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5.88	-	宿舍	-	无
17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197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路37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8.45	-	水房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分公司									
18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8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路 37 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57.02	-	锅炉房	-	无
18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94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路 37 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9.28	-	传达室	-	无
18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46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路 37 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	542.50	-	办公室	-	无
18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92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路 37 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	95.37	-	车库、库房	-	无
184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93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路 37 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3.50	-	厕所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85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国用(2013)第0040316号	头屯河区北站西路103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4,103.08	仓储用地	至2063年4月24日	无
186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市房权证2008字第006258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业综合楼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83.40	-	商业用房	-	无
187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市房权证2008字第006259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业综合楼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36.24	-	商业用房	-	无
188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市房权证字第057715号	伊宁市巴彦岱干沟村3-51-1	房屋所有权	购买	711.75	-	工业、仓储	-	无
189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934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9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82.93	19,018.59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5月1日	无
190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941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9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113.33	19,018.59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5月1日	无
191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932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9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113.33	19,018.59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5月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192	伊犁雪峰环疆 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4237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 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 904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 买	113.33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3	伊犁雪峰环疆 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42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 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 905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 买	45.63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4	伊犁雪峰环疆 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5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 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 906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 买	75.69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5	伊犁雪峰环疆 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1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 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 907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 买	110.40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6	伊犁雪峰环疆 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8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 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 90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 买	110.11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7	伊犁雪峰环疆 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9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 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 909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 买	110.11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8	伊犁雪峰环疆 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40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 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出让 /购 买	110.11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910	有权				务		
199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936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9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76.92	19,018.59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5月1日	无
200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933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9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78.13	19,018.59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5月1日	无
201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土国用(2008)第CS26577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业综合楼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84.20	商业用地	至2044年5月10日	无
202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土国用(2009)第CS01129号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3,333.40	仓储用地(叁级)	至2058年11月1日	无
203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10112号	尼勒克县健康路瑞福住宅小区三期1号楼4单元3层301号	房屋所有权	购买	90.47	-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3年5月1日	无
204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9327号	尼勒克县科蒙乡恰哈那木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	5,225.11	-	工业用房	至2063年10月7日	无
20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8701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房屋所有权	-	9,914.97	196,231.40	厂区	至2056年3月28日	无
206	尼勒克县雪峰	新(2016)尼勒克	尼勒克县1街道27街坊	国有建设	出让	1,627.45	11,621.00	工业用	至2063年1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民用爆破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雪峰锅炉房 1 栋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自 建			地/工业	月 4 日	
207	尼勒克县雪峰 民用爆破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1) 218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623.30	其他商 服用地	至 2051 年 4 月 30 日	无
208	尼勒克县雪峰 民用爆破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3) 419 号	科蒙乡恰哈那木村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46,926.90	工业用 地	至 2063 年 10 月 7 日	无
209	尼勒克县雪峰 民用爆破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3) 418 号	科蒙乡恰哈那木村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874.10	工业用 地	至 2063 年 10 月 7 日	无
210	新疆安顺达矿 山技术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国用 (2016)第 0158 号	哈密市五堡镇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	24,700.00	工业用 地	至 2066 年 8 月 2 日	无
211	托克逊县安顺 达矿山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新(2020)托克逊 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5 号	托克逊县 103 省道 56 公 里处以东 1.3 公里处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	6,123.32	工业用 地	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	无
212	托克逊县安顺 达矿山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新(2020)托克逊 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3 号	托克逊县 103 省道 56 公 里处以东 1.3 公里处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	22,048.52	工业用 地	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	无
213	博尔塔拉蒙古 自治州雪峰民 用爆破物品经 营有限责任公	精国用(2015)第 098 号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 工业园)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17,124.60	仓储用 地	至 2064 年 6 月 22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司									
21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房字第公2011034号	1区友谊路128号1号楼6单元301室	公房产权	买卖	116.44	-	住宅	-	无
21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37798号	博乐市(J17-1-39-1)1幢14号	房屋所有权	买卖	59.05	-	商业用房	-	无
21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师国用(2015)第师直413号	友谊路北1区(兴乐广场F段)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9.26	住宅用地	至2044年3月16日	无
21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市国用(2003)字第257号	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	国有土地使用权	划拨	-	16,800.00	工业(仓储)	-	无
21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103823号	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油水相制备工房、生产工房、中转库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202.69	-	厂房/厂房/库房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21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92727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374.32	-	厂房/其他用房/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用房		
22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586.02	-	办公/办公/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8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911.08	-	库房/库房/其他用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3,095.14	-	库房/库房/其他用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30.79	-	库房/其他用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487.28	-	库房/厂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6、7、8 号库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	906.00	-	库房/库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9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434.61	-	车库/库房/食堂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8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50.85	-	其他用房/其他用房/办公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22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199.70	-	库房/库房/厂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1、2 号库房及炸药库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57.10	-	库房/库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7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变电所 2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6.52	-	其他用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装卸房, 门卫, 办公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92.71	-	其他用房/警卫室/办公室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50.42	-	警卫室/其他用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04.34	-	库房/厂房/车库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0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590.18	-	办公/车间/车间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958.68	-	办公/车间/其他用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00.90	-	厂房/其他用房/机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23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1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486.20	-	锅炉房/ 锅炉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10#炸药库, 变电所 1, 杂品库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61.64	-	库房/ 其他用房/ 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05.66	-	其他用房/ 库房/ 其他用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4 号	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太安库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47.98	-	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9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709.95	-	厂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1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61.69	-	办公/ 办公/厂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0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390.41	-	其他用房/ 厂房/ 厂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3、4、5 号库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62.07	-	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7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08.73	-	库房/ 厂房/ 警卫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							室		
24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2017)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044号	哈密市三道岭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业务用房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作价出资/自建	2,624.79	279,770.00	工业/办公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24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42073号	三道岭雪峰三岭公司膨化炸药生产工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自建	1,071.33	279,770	工业/住宅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24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国用(2012)第0101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出资	-	70,000.00	工业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24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国用(2012)第0103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出资	-	86,320.00	工业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25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2012-004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房屋所有权	-	147.00	-	商店	至2045年9月7日	无
25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2012-003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房屋所有权	-	88.39	-	住宅	至2045年9月7日	无
25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2012-004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房屋所有权	-	136.99	-	住宅	至2045年9月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古自治县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一区 2012-001 号		权					月 7 日	
253	和布克赛尔蒙 古自治县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和土国用 2012 第 083 号	和什托洛盖镇南街 394 号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7,910.30	工业用 地	至 2045 年 9 月 7 日	无
254	新疆雪峰爆破 工程有限公司	新(2020)阜康市 不动产权第 0002974 号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 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	14,878.00	工业用 地	至 2070 年 6 月 10 日	无

(二)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构筑物)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山新厂区乳化炸药不合格品处理 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 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0.00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硝酸铵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 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3.36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硝酸铵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 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3.36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硝酸铵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 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3.36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硝酸铵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 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3.36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硝酸钠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 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71.38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油水相制备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552.42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 控制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2.29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成品中转库 I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30.24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乳化炸药生产厂房 I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334.65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乳化炸药生产厂房 II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334.65
1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1 控制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2.29
1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包装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62.11
1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油相及综合材料库 I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749.34
1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理化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461.42
1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机修房及变电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304.40
1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工业炸药车间办公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22.77
1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炸药库车间浴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078.00
1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混装车库及维修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477.36
2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乳胶基质制备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27.51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油相及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477.36
2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物资供应库 I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504.80
2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性能试验塔及准备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89.64
2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成品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30.24
2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增雨防雹火箭弹库 701#-1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2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增雨防雹火箭弹库 701#-2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2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工业雷管库 702#-1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2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工业雷管库 702#-2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2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业雷管库 702#-3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3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业雷管库 702#-4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3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工业雷管库 702#-5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3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工业雷管库 702#-6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3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工业雷管库 702#-7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3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工业雷管库 702#-8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51.43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3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工业雷管库 702#-9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工业炸药库 703#-4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工业炸药库 703#-5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工业炸药库 703#-6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工业炸药库 703#-7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工业炸药库 703#-8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工业炸药库 703#-3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工业炸药库 703#-2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工业炸药库 703#-1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工业炸药库 703#-11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工业炸药库 703#-10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工业炸药库 703#-9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4 黑索金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58.48
4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03 苦味酸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58.48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4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2-加压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26.38
5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岗亭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6.25
5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警卫值班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07.95
5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岗哨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3.69
5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2-搬运工休息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421.86
5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警卫休息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473.03
5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6,396.00
5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号公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3,521.35
5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号公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3,521.35
5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 职工食堂汉餐食堂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766.33
5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 职工活动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756.14
6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浴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83.75
6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2,180.33
6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 消防车库及消防办公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755.7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6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 机修车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000.85
6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机修动力车间办公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782.75
6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 物资供应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90.77
6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 水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715.65
6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总配电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72.16
6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锅炉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263.94
6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区废水处理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2.50
7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主大门及门卫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9.47
7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区东门门卫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8.08
7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区西门门卫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8.08
7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区北二道门卫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8.00
7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 雷管车间办公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04.94
7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 雷管车间浴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298.08
7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 雷管车间综合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888.3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7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 雷管车间综合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888.30
7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 机修工房及变电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381.25
7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 电引火元件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2,093.36
8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 塑料导爆管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2,573.27
8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 导爆药、延期药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161.36
8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 延期元件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154.65
8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 延期药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7.66
8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 起爆药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1,164.45
8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 导爆药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7.66
8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 黑索金、苦味酸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7.66
8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 炸药准备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85.44
8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 起爆药点火药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7.04
8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导爆管雷管装填装配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2,815.52
9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 导爆管雷管成品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57.66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9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 电雷管装填装配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810.25
9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 基础雷管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9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电子雷管装配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235.70
9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 电雷管、电子雷管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9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 雷管理化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83.34
9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 雷管试验站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78.93
9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雷管电子引火元件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312.22
9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 氧化剂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6.30
9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 起爆药原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10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 雷管销毁塔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89.64
10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1 水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0.36
10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2 控制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2.29
10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88.86
10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消防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75.46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0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 膨化成品中转库 III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0.24
10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山坡水井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2.80
10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区水井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2.80
10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区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3.00
10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库区水处理设备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2.54
11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南面值班室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17.15
11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西面值班室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14.05
11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配电室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20.40
11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锅炉房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182.13
11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厕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81.48
11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平房工程-品牌展示厅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2,014.00
11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彩板房-配电室(农机)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44.74
11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洗车房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66.78
11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木材市场门面房 1	库尔勒天山南路南侧	256.94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1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木材市场门面房 2	库尔勒天山西路南侧	264.81
12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老干部活动中心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东侧万方公司院内	146.29
12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万合居 1 栋 1 层	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5 号	558.44
12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万合居 1 栋 2 层	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5 号	498.47
12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万合居 2 栋 2 层	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5 号	779.47
124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1 号雷管库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243.00
125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2 号雷管库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243.00
126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3 号炸药库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195.00
127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4 号炸药库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195.00
128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厕所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31.31
129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生活区办公室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368.00
130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警卫室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68.64
131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铵库	阜康大黄山	627.75
132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钠库	阜康大黄山	118.75
133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阜康大黄山	814.40
134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房	阜康大黄山	379.75
135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理化室	阜康大黄山	76.0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36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房	阜康大黄山	72.00
137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值班室	阜康大黄山	24.00
138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混装车车库及维修工房	阜康大黄山	256.25
139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乳胶机制工房	阜康大黄山	596.25
140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材料库	阜康大黄山	306.25
141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房	乌恰县	106.00
14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雷管库	伊吾分公司白石湖	70.00
14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炸药库	伊吾分公司白石湖	189.00
14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雷管发放室	伊吾分公司白石湖	6.00
14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值班室	伊吾分公司白石湖	70.000
14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硝酸铵库	伊吾分公司东八区	580.00
14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宿舍、餐厅及锅炉房	伊吾分公司东八区	573.780
14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值班房	伊吾分公司东八区	28.370
14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发电机房	伊吾分公司东八区	28.370
15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混装车车库	伊吾分公司东八区	240.00
151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川项目火工品库房	伊犁分公司	164.76
15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川办公用房	伊犁分公司	175.000
15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宿舍	伊犁分公司金川	174.840
15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宿舍	伊犁分公司金川	174.84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5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宿舍	伊犁分公司金川	174.840
15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房卫生间	伊犁分公司金川	102.840
15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浴室	伊犁分公司金川	103.040
15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会议室厨房	伊犁分公司金川	167.440
15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餐厅值班室	伊犁分公司金川	151.120
16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翠泉优座地下车位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优座	5.000
161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⁴	巡逻室	雀尔沟镇	5.30
162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厕所	雀尔沟镇	13.50
163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民爆专用车车库	雀尔沟镇	94.00
16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住宅小区房（1#楼，共计 21 套住房）	沙雅县温馨花园东侧，金沙国际南侧，光明路西侧区域	2,306.57
16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正大门北侧门卫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7.43
16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远控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0.40
16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仪表值班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0.00
16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三胺配电柜彩钢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65.00
16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煤场彩钢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0.16
17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 A、B 塔新建彩钢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31.68

⁴ 根据雪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注销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7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冷却房内阀门检修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5.00
17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肥冷却房操作室、配电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0.80
17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化尿池内质检分析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1.24
17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污水站外排在线监测取样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72.00
17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洗车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88.66
17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维修车间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02.50
17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三胺远控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2.88
17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三胺维修车间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02.50
17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62.50
18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南、北警卫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4.20
18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配电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10.38
18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远程机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5.11
18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煤锅炉休息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6.38
18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车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396.86
18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肥除尘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87.25
18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包装楼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610.17
18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低压配电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74.00
18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厂前区大门) 门卫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7.00
18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小区警卫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2.8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9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高浓度复合肥原料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82.56
19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废旧编织袋堆放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360.00
19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综保服务站（物流门旁）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27.65
19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危废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88.00
19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88.00
19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留观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2.25
19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无尘冷却厂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956.34
19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堆场厕所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33.75
19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清真食堂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38.75
19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三胺远程控制室（抗爆）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84.87
20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期尿素远程控制室（抗爆）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73.01
20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合成氨远程控制室（抗爆）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95.74
20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污水（包含北端厂房、南端厂房、配电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385.18
20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套预混装置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39.50
20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烟气检测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8.05
20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转运站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91.24
20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锅炉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53.25
20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吸气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83.70
20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巡检操作室 9.2*4.44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20.38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0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大门及警卫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3.34
21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分析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9.58
21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原料库补充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30.00
21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2 号配件库内彩钢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0.00
21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成品库休息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0.00
21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巡检房及 DCS 远程机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83.68
21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框架底楼操作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2.05
21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肥库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0.00
21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润滑油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72.00
21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阳光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0.00
21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 B 线筛分装置钢构厂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0.00
22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污水-综合用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20.83
22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合成氨库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33.37
22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污水-总排口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0.71
22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暖站厂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06.24
22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衡站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45.06
22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通道门卫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5.22
22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机柜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75.74
22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房 1#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822.6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2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房 2#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822.60
22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房 3#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822.60
23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房 4#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822.60
23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抗爆中控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732.80
23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三胺巡检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96.40
23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熔盐炉框架及熔炉控制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0.20
23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通道门卫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6.13
23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维修综合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080.00
23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压缩厂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67.02
23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熔盐炉及熔炉控制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1.20
23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吸气室（尾气基础）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86.66
23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水站机修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3.13
24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库管化尿工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30.98
24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值班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20.85
24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烟气在线监测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20.00
24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0.24
24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锅炉在线监测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0.24
24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彩板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20.00
24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55.44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4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0.72
24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彩板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71.00
24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区提升泵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2.76
25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板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24.00
25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式巡检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8.00
25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式巡检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8.00
253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1#阀室	库车阿克吾斯塘乡	52
254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2#阀室	库车阿克吾斯塘乡	52
255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3#阀室	沙雅古力巴克消协村	52
256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末站	沙雅玉象胡杨厂区内	419.51
257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首站仪表间	库车雅克拉	54
258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3330.69
259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272.17
260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辅助用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133.59
261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货运大门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120.56
262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配变电所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1918.78
263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控室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734.81
264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危废品库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285.84
265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循环水泵房/锅炉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602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66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全厂综合仓库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759.43
267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压缩机厂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1793.01
268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消防泵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468.38
269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主大门门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74.35
27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金库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南路	340.29
27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号炸药库	托里县铁厂沟镇	103.49
27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2号炸药库	托里县铁厂沟镇	64.80
27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3号炸药库	托里县铁厂沟镇	116.50
274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及宿舍	托里县铁厂沟镇	394.68
275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房	托里县铁厂沟镇	103.36
276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库	托里县铁厂沟镇	27.63
277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民爆库房及生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新星市红星四场立交桥东北14.5公里处	847.29
278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油相材料库	伊宁县金川项目部	108.00
279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库	伊宁县金川项目部	504.00
280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钠库	伊宁县金川项目部	24.0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81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混装车间	伊宁县金川项目部	180.00
282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房	伊宁县金川项目部	144.00
283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乳胶机制工房	伊宁县金川项目部	360.00
284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餐厅及宿舍	伊宁县金川项目部	240.00
28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警卫室及值班室	伊宁县金川项目部	21.60
28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理化室	伊宁县金川项目部	18.00
287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上层豪庭住宅	巴州和静县上层豪庭 4 号楼 7 单元 302 室	113.84
288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二工镇马依海村	5,628.38
289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楼	二工镇马依海村	1,476.00
290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值班室工程	二工镇马依海村	35.20
291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换热站	二工镇马依海村	130.00
292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将二矿房屋改扩建项目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556.00
293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库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96.26
294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雷管库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96.26
295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库房值班室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95.74
296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岗哨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2.67
297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雷管发放间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98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发电机房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4.50
29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库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205.47
3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雷管库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99.32
30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索类库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61.39
30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值班室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453.90
303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炸药库 2 号库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144.00
304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炸药库 3 号库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144.00
305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雷管库 1 号库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137.00
306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值班室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54.00
307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水泵房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10.00
308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厕所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5.00
309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备勤室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30.00
310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炸药覆土库	托克逊县 103 省道 56 公里处以东 1.3 公里处	117.96
311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炸药覆土库	托克逊县 103 省道 56 公里处以东 1.3 公里处	82.27
312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房	哈密市五堡镇	396.95
313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车库	哈密市五堡镇	195.68
314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库	哈密市五堡镇	607.52
315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小车库及维修间	哈密市五堡镇	111.6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316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库	哈密市五堡镇	233.12
317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机房	哈密市五堡镇	121.04
318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区	哈密市五堡镇	322.85
319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材料库	哈密市五堡镇	195.68
320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理化室	哈密市五堡镇	77.25
321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工房及高位储罐	哈密市五堡镇	478.72

附件二：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刘凤兰、陈明	伊宁市怡园路香水湾南一期9号楼1单元1303室	93.37	2023.10.1-2024.9.30
2		郑国成	伊宁市文化路99号森盛苑1#2#二单元1704室	143.3	2023.10.11-2025.10.10
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2303房	604.23	2024.1.1-2028.12.31
4	塔城恒基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办公楼西101和103房	25	2022.5.1-2025.4.30
5		和布克赛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办公楼西102房	25	2023.10.28-2025.4.30
6	塔城恒基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和布克西街005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办公楼	125	2020.4.1-2025.3.31
7	塔城恒基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额敏县郊区	481.75	2022.6.1-2025.5.31
8	塔城恒基沙湾分公司	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沙湾市火车站6号	972.5	2024.2.1-2025.1.31
9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房建琴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商务中心大厦19层02室	123.57	2024.4.1-2025.3.31
10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刘士杰	红星四场十连2栋2号	135	2023.2.23-2028.2.22
11	雪峰爆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将军庙分公司	奇台将军庙大井矿区东露天中联润世开滦矿区	2,238.73	2023.9.18-2028.9.20
12	雪峰爆破托克逊县分公司	李洪	托克逊县友好中路北侧、华安路东侧妇幼保健站综合楼5区14段1栋1单元502	110.56	2023.10.15-2024.10.14
13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人新村16号楼1单元	790.55	2024.6.6-2025.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4	雪峰爆破伊犁分公司	刘海堃	伊宁市新华西路以北、规划六路以东银河国际 8 号楼 1 单元 304 房	134.5	2024.6.1-2025.5.31
15	雪峰爆破伊吾县分公司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1 号外包综合楼及食堂	4,948.09	2024.1.1-2024.12.31
1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康伟	友谊路 128 号 1 号楼 11 单元 302 室	116	2024.4.15-2025.4.15
17		司江改	博乐市建国路新苑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71.15	2024.1.20-2025.1.19
18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北京市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8 号楼 1810 室	446	2024.5.20-2025.5.19
19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有 限公司	沙雅县循环经济园区国有资 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彩虹路四号	1,031.99	2024.1.1-2028.12.31
20	玉象胡杨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 限公司	沙雅县城乡一体化南片区纺织产业职工公寓 7 号楼 2 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	668.96	2024.7.1-2024.12.31
21			金水湾小区 360 套房屋	17,935.10	2024.7.1-2024.12.31
22			温馨花园小区 2 号楼一、二、三单元整体合计 72 套	3,692.40	2024.7.1-2024.12.31
23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金象公司办公楼 302 室	62.32	2023.7.1-2026.6.30
24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 份有限公司	王春华	红星四场十连 1 栋 10 号	100	2024.1.1-2024.12.31
25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 份有限公司富蕴县分公司	梁宁宁	富蕴县文化西路二丘一丘支	82	2022.9.25-2024.9.24
26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 份有限公司和静分公司	马建林	和静县天鹅湖路巴州新兴房地产公司综合楼 1 幢	1,000	2024.7.3-2029.7.2
27	巴州万方轮台分公司	轮台县华辉汽车检测有限责 任公司	轮台县华辉汽车监测站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检测站内房屋	70	2023.10.20-2024.10.19

附件三：注册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35317	13	203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35315	13	203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NOWPEAK	40225055	13	203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UEFENG	40214909	13	203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4713	13	2025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神杨	75964465	44	203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51398768	1	2031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2467738	1	2030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2461706	1	2030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1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40621288	1	2030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1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XUEFENG	40229001A	1	2030年8月27日	受让取得
1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SNOWPEAK	40224699	1	2030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1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0218675	1	2031年6月20日	受让取得
1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雪峰	40210152	1	2030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1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39534269	1	2030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39525766	1	203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1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38479121	1	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1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胡杨	38461493	1	2030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1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38459461	1	2030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2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38453253	1	2030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川胡杨	19405932	1	2027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2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塞外胡杨	19405931	1	2027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2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神杨	19228129	1	2027年4月13日	受让取得
2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白圣杨	15209352	1	2025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2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53790	3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54041	5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59246	44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67883	7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66014	36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51797	44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55979	7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48905	5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55951	3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59442	36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川胡杨	75958632	1	2027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3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塞外胡杨	75955518	3	203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3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塞外胡杨	75949229	7	203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3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神杨	75964465	44	203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3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川胡杨	75966735	35	2034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40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兴疆丰合能源	66914596	35	203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41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丰合能源	62476773	39	2032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42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丰合能源	62475354	40	2032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4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948487	13	202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4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08592	13	2027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45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雪峰维鸿	47017451	28	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46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XUE FENG WEI HONG	47017435	28	2031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47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47009790	28	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48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46994218	20	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49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XUE FENG WEI HONG	46994206	20	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50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雪峰维鸿	46980991	20	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1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46794492	21	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52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XUE FENG WEI HONG	46785001	21	203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53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雪峰维鸿	46768297	21	203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5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雪山绿洲	60105362	35	2032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附件四：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酰化三聚氰胺及其制备方法、酰化三聚氰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210592313.5	2022-05-27	受让取得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电子围栏的形成方法、装置及车辆运行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932404.4	2021-08-13	原始取得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自动沾药机	发明	ZL202110255649.8	2021-03-09	原始取得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GPS/BD 的多源融合矿山钻孔作业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发明	ZL202010388967.7	2020-05-09	原始取得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潜孔钻机钻孔深度和钻孔速度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010388966.2	2020-05-09	原始取得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装置	发明	ZL201310472301.X	2013-10-11	原始取得
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移动小型两柱式雷管压力机	发明	ZL201310458801.8	2013-10-06	原始取得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校正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310458800.3	2013-10-06	原始取得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引火元件沾药机	发明	ZL201210306197.2	2012-08-27	原始取得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210237291.7	2012-07-10	原始取得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	发明	ZL201210237290.2	2012-07-10	原始取得
1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编码装夹装置	发明	ZL201210237289.X	2012-07-10	原始取得
1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自动卡腰机	发明	ZL201110164192.6	20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	得
1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用塑料加强帽装置及其装夹装置	发明	ZL201010268099.5	2010-08-31	原始取得
1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岩石膨化硝酸铵炸药专用添加剂及其炸药和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170153.2	2010-05-12	原始取得
1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松模机	发明	ZL201010132903.7	2010-03-26	原始取得
1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定制化制造的数据智能处理系统	发明	ZL202211512696.7	2022-11-30	受让取得
1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材料制作的数据处理方法及 A 级防火阻燃材料	发明	ZL202211076207.8	2022-09-05	受让取得
1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光热双固化密胺建筑涂料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210554759.9	2022-05-19	受让取得
2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石膏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011183235.0	2020-10-29	受让取得
2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芯线头废料自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42211.7	2023-10-23	原始取得
2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注塑塞定位座	实用新型	ZL202321267753.X	2023-05-24	原始取得
2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排模模具线盘	实用新型	ZL202321267744.0	2023-05-24	原始取得
2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雷管剖切用装夹固定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356458.5	2023-03-01	原始取得
2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电子控制模块的沾药装置及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356459.X	2023-03-01	原始取得
2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模块自动沾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356464.0	2023-03-01	原始取得
2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电子雷管控制模块组网演示装置	实用新	ZL202222419058.2	2022-09-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13	得
2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控制模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19059.7	2022-09-13	原始取得
2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线网络短路定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82926.1	2022-07-29	原始取得
3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铆接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82084.X	2022-07-29	原始取得
3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新型注塑塞	实用新型	ZL202221982918.7	2022-07-29	原始取得
3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地金属矿资源开采选矿充填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43146.X	2022-04-22	原始取得
3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导线线把的移动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6764.6	2021-10-18	原始取得
3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线网络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99303.3	2021-09-30	原始取得
3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 BCJ-3 型乳化装药车装药枪头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303738.3	2021-09-23	原始取得
3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潜孔钻机钻孔深度监测抗振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95021.6	2021-08-13	原始取得
3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便于移动的等离子切割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426.X	2021-03-09	原始取得
3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自动沾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351.5	2021-03-09	原始取得
3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管延期元件筛分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325.2	2021-03-09	原始取得
4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芯片组模盒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358.7	2021-03-09	原始取得
4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专用检测模板	实用新	ZL202120498359.1	2021-03-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09	得
4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密胺强化纤维石膏复合板材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098484.1	2020-09-22	原始取得
4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潜孔钻机钻孔深度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01207.5	2020-06-15	原始取得
4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潜孔钻机钻孔位置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56813.4	2020-05-09	原始取得
4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焊锡丝走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44573.2	2020-01-22	原始取得
4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模具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144714.0	2020-01-22	原始取得
4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芯片焊接桥	实用新型	ZL202020144574.7	2020-01-22	原始取得
4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自动化生产的电子雷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16928.7	2018-02-07	原始取得
4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装药机定量板卡死受力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25754.6	2017-12-22	原始取得
5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药头的发火电压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818816.0	2017-12-22	原始取得
5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管壳漏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18889.X	2017-12-22	原始取得
5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电阻式电雷管引火元件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186.4	2016-12-09	原始取得
5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芯片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501.1	2016-12-09	原始取得
5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割线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910.9	2014-12-10	原始取得
5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激光编码盒	实用新	ZL201420773866.1	2014-12-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10	得
5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安全性 LNG 储运罐	实用新型	ZL202222392054.X	2022-09-08	受让取得
5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调峰传输的监测控制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347528.9	2022-09-05	受让取得
5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点火臂及点火装置	发明	ZL201910696572.0	2019-07-30	原始取得
5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2330092044.1	2023-03-03	原始取得
6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包装袋（27-13-0）	外观设计	ZL202230071621.4	2022-02-14	原始取得
6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水溶肥包装袋（21-25-0）	外观设计	ZL202230071599.3	2022-02-14	原始取得
6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底肥包装袋（21-25-0）	外观设计	ZL202230071463.2	2022-02-14	原始取得
6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应急防护用品柜	外观设计	ZL202130176014.X	2021-03-30	原始取得
6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文丘里流量计	实用新型	ZL202323189601.5	2023-11-26	原始取得
6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尿素生产用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653266.7	2023-06-28	原始取得
6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肥防结块剂的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53270.3	2023-06-28	原始取得
6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双氧水净化系统的精细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653276.0	2023-06-28	原始取得
6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段蒸发尾气脱白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588211.2	2023-06-21	原始取得
6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高温熔融尿素夹套管道轴向膨胀的补偿装置	实用新	ZL202321588209.5	2023-06-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21	得
7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尿素生产加料槽	实用新型	ZL202321588208.0	2023-06-21	原始取得
7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型高效混合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425484.9	2023-03-08	原始取得
7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降低蒸发冷水质浊度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412964.1	2023-03-07	原始取得
7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厂的多用途扳手	实用新型	ZL202320397699.4	2023-03-06	原始取得
7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圆盘收料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370109.9	2023-03-02	原始取得
7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往复式空压机的无油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1753.9	2022-12-30	原始取得
7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氨废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9657.0	2022-12-30	原始取得
7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压力容器除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17544.3	2022-07-15	原始取得
7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压力容器泄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17543.9	2022-07-15	原始取得
7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压力容器生产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817340.X	2022-07-15	原始取得
8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尿素溶液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57901.1	2022-07-09	原始取得
8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废锅系统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278.2	2021-03-30	原始取得
8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高压柱塞泵填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410.5	2021-03-30	原始取得
8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尿素粉体冷却系统	实用新	ZL202120644986.1	2021-03-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30	得
8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氨库自动倒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45267.1	2021-03-30	原始取得
8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适用于往复式空气压缩机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0951.0	2021-03-30	原始取得
8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快速灭火蒸汽管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640967.1	2021-03-30	原始取得
8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导流外罩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492.X	2021-03-30	原始取得
8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液压拉马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788.1	2021-03-30	原始取得
8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货车装卸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402.0	2021-03-30	原始取得
9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电机散热的导流罩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516.1	2021-03-30	原始取得
9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肥码垛机优化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739.8	2021-03-30	原始取得
9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快速卡挂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524.6	2021-03-30	原始取得
9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废水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304.1	2021-03-30	原始取得
9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精准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40933.2	2021-03-30	原始取得
9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2438056.6	2019-12-30	原始取得
9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闪蒸汽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70292.2	2019-08-22	原始取得
9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锅炉排污水闪蒸汽冷凝回收装置	实用新	ZL201921370710.8	2019-08-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22	得
9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脱氧槽乏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25639.1	2019-08-15	原始取得
9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酸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26322.X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硝酸铵泵进口导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26321.5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双加压稀硝酸生产的点火装置及反应炉	实用新型	ZL201921214704.3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蒸发器冲洗用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215599.5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改进型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4670.8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点火臂及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4726.X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蒸发器冲洗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14705.8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往复式多级空压机用余隙缸	实用新型	ZL201920946348.8	2019-06-23	原始取得
10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混料制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0008.0	2017-11-20	受让取得
10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分子筛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550145.4	2017-11-20	受让取得
10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加压中和回收含氨弛放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550202.9	2017-11-20	受让取得
11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弛放气中氢气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16271.1	2017-08-15	受让取得
11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筛分冷却一体机	实用新	ZL201721016267.5	2017-08-	受让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15	得
11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不耦合连续装药间隔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211612435.2	2022-12-15	原始取得
11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水孔爆破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011039485.7	2020-09-28	原始取得
11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处理盲炮的方法	发明	ZL202010951769.7	2020-09-11	原始取得
11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裂隙发育区及含水炮孔装药爆破的特制装药袋	实用新型	ZL202223364518.2	2022-12-15	原始取得
11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露天爆破乳化炸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29013.0	2021-12-21	原始取得
11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露天爆破水孔用取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1859.0	2021-09-07	原始取得
11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大学	一种露天矿炮孔自动填孔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416361.8	2020-10-27	原始取得
11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巴里坤县分公司	一种防风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62384.6	2023-09-12	原始取得
12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巴里坤县分公司	一种可调支撑式间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81056.0	2023-09-13	原始取得
121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乳胶基质混装车出料管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71751.4	2023-07-05	原始取得
122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乳胶基质料仓液位监测的安全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10061.7	2022-12-10	原始取得
123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油相放料自动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31848.8	2021-10-10	原始取得
124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温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39495.6	2020-06-08	原始取得
12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可防殉爆的安全距离控制装置	实用新	ZL202021039350.6	2020-06-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08	得
12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装药逆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64511.0	2016-09-20	原始取得
127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组装式干簧式浮球液位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082055.5	2023-11-15	原始取得
128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顶装式磁翻板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2323082058.9	2023-11-15	原始取得
129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液位变送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54189.6	2023-11-13	原始取得
130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拆分的温度变送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038858.0	2023-11-10	原始取得
131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温度变送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038849.1	2023-11-10	原始取得
132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乳化炸药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21787.3	2023-11-09	原始取得
133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乳化炸药生产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21788.8	2023-11-09	原始取得
134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防腐型导波雷达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2323008712.1	2023-11-08	原始取得
135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硝酸铵溶液无静电存储罐	实用新型	ZL202323008644.9	2023-11-08	原始取得
136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浮筒液位变送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980802.0	2023-11-06	原始取得
137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硝酸铵输送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80805.4	2023-11-06	原始取得
13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民爆物品储存防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97345.7	2022-12-09	原始取得
13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导爆索装药量在线无损检测控制装置	实用新	ZL202123099360.6	2021-12-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10	得
14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导爆索断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77914.8	2021-02-01	原始取得
14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民爆药卷中包机的横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61250.0	2020-12-29	原始取得
14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导爆索自动监测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17556.6	2020-12-28	原始取得
14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导爆索涂塑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87219.2	2018-04-08	原始取得
14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线快速制取发泡剂用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87220.5	2018-04-08	原始取得
14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煤粉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2627.2	2016-05-09	原始取得
146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裂岩棒入洞设备	发明	ZL201911289789.6	2019-12-16	受让取得
147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露天爆破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32286.8	2023-07-21	受让取得
148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矿山爆破炮孔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992761.2	2022-11-10	受让取得
149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矿山爆破烟尘抑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93457.X	2022-11-10	受让取得
15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炮孔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18341.X	2022-11-03	受让取得
151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炸药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16527.1	2022-11-03	受让取得
152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混搭式高边坡深孔爆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67078.6	2022-10-30	受让取得
153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露天爆破实验药包装置	实用新	ZL202222796771.9	2022-10-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24	得
154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爆破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40175.4	2022-09-26	受让取得
155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矿山开采爆破用钻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01120.8	2022-08-31	受让取得
156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固定炸药的矿山爆破用炸药箱	实用新型	ZL202221370390.8	2022-06-02	受让取得
157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桩基爆破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21707.9	2021-08-25	受让取得
158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更稳定的炸药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55181.9	2020-09-27	受让取得
159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煤矿爆破用手持式防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965207.7	2019-11-14	受让取得
16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可以提高装药效率的爆破用空气间隔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16096.X	2019-07-31	受让取得
161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井下水孔装药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74143.6	2023-07-17	原始取得
162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井下上向孔炮孔填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74125.8	2023-07-17	原始取得
163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露天矿山开采用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027413.8	2022-11-14	受让取得
164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角度调节机构的矿山刮板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975135.2	2022-11-08	受让取得
165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铝矿石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847592.3	2022-10-27	受让取得
166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磷矿挖采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49318.8	2021-05-26	受让取得
167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炸药爆破辅助装置	实用新	ZL202023135694.X	2020-12-	受让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23	得
168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炮孔复合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35695.4	2020-12-23	受让取得
169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爆破施工用爆破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29028.5	2020-12-23	受让取得
170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基坑爆破孔组合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28969.7	2020-12-23	受让取得
171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爆破炮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28957.4	2020-12-23	受让取得
172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炮孔装药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28949.X	2020-12-23	受让取得
173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模拟煤炭开采工作面实验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69644.6	2019-12-31	受让取得
17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水幕回收式尿素厂斜坡草坪整理机	发明	ZL201810663692.6	2018-06-25	受让取得
17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多孔粒硝铵洗涤受槽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42.X	2023-11-20	原始取得
17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设备转子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52.3	2023-11-20	原始取得
17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多孔粒硝酸铵生产负压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30.7	2023-11-20	原始取得
17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散装尿素储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54.2	2023-11-20	原始取得
17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硝酸生产的油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38.3	2023-11-20	原始取得
18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肥包裹油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48.7	2023-11-20	原始取得
18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加工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	ZL202122058888.2	2021-08-	受让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30	得
18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生产用的肥料造粒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44532.3	2021-08-27	受让取得
18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生产用的化肥料仓	实用新型	ZL202122044539.5	2021-08-27	受让取得
18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结块肥料打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87815.5	2020-11-19	受让取得
18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化肥颗粒多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78468.2	2020-11-10	受让取得
18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农业生产用肥料混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386595.2	2020-10-23	受让取得
18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农业化肥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25669.X	2020-09-16	受让取得
18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化工设备吊装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994051.1	2020-06-03	受让取得
18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工业脱硫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79050.3	2020-04-03	受让取得
19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生产用振动筛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466733.5	2020-04-02	受让取得
19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筛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369.5	2020-03-04	受让取得
19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的固液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070.1	2020-01-19	受让取得
19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用初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047.2	2020-01-19	受让取得
19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生产用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65664.6	2019-11-14	受让取得
195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均质岩石爆破装药结构	实用新	ZL202123068176.5	2021-12-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08	得
196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浆护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68407.2	2021-12-08	原始取得
19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密码验证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	ZL202110865484.6	2021-07-29	原始取得
198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现场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010054397.8	2020-01-17	受让取得
199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秒量测试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363698.4	2021-06-11	原始取得
200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起爆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363581.6	2021-06-11	原始取得
201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主从模式转接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363555.3	2021-06-11	原始取得
202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数码电子雷管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335.7	2019-12-17	受让取得
20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测试仪（数码电子雷管电爆网路）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058.X	2019-12-17	受让取得
204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起爆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319.8	2019-12-17	受让取得
20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电子雷管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309163.5	2023-08-25	原始取得
20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外观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303218.1	2023-08-24	原始取得
20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收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283406.2	2023-08-22	原始取得
208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耐热性能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265577.2	2023-08-22	原始取得
209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夹持结构	实用新	ZL202322125390.2	2023-08-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08	得
210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子雷管延期体焊接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04925.X	2021-12-24	原始取得
211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子雷管延期体焊接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239184.1	2021-12-21	原始取得
212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子雷管延期体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35618.0	2021-12-21	原始取得
21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延期精度高的延期电子雷管	实用新型	ZL202123160693.5	2021-12-15	原始取得
214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高稳定性的电子雷管单检仪	实用新型	ZL202123160360.2	2021-12-15	原始取得
21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安全接线组件的电子雷管起爆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077997.5	2021-12-08	原始取得
21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延期电雷管	实用新型	ZL202123075734.0	2021-12-08	原始取得
21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夹持式电子雷管用单检仪	实用新型	ZL202123030798.9	2021-12-03	原始取得
218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高可靠性的点检仪	实用新型	ZL202123027611.X	2021-12-03	原始取得
219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防爆型点检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906109.X	2021-11-23	原始取得
220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延期体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91762.3	2021-11-23	原始取得
221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连接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94058.3	2021-11-23	原始取得
222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安全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83126.9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的脚线接口结构	实用新	ZL202122782739.0	2021-11-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型		12	得
224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78469.6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夹	实用新型	ZL202122780148.X	2021-11-11	原始取得
22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156.2	2021-06-22	原始取得
22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电子延期体以及电子雷管	实用新型	ZL201922279410.5	2019-12-17	受让取得

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炸药无损检测系统 V1.0	2024SR0097878	软著登字第 12501751 号	2023-11-14	2024-01-15	原始取得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云安全运营系统 V1.0	2023SR1171642	软著登字第 11758815 号	2023-07-02	2023-09-27	原始取得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安全监察信息化系统 V1.0	2023SR1090411	软著登字第 11677584 号	2023-05-08	2023-09-18	原始取得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AI 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3SR1080894	软著登字第 11668067 号	2023-05-18	2023-09-15	原始取得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V1.0	2023SR1078620	软著登字第 11665793 号	2023-05-25	2023-09-15	原始取得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数据云服务系统 V1.0	2023SR0627910	软著登字第 11215081 号	2022-12-30	2023-06-12	原始取得
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平台软件[简称：智慧矿山安全监控]V1.0	2021SR2121997	软著登字第 8844623 号	2021-07-20	2021-12-23	原始取得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飞、吕文颖、吕政、孙永辉、汪盛灯	雪峰科技物流信息化平台-手机端[简称：雪峰物流信息化平台]V1.0	2021SR1220150	软著登字第 7942776 号	2020-10-10	2021-08-17	原始取得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飞、吕文颖、吕政、孙永辉、汪盛灯	雪峰科技物流信息化平台[简称：雪峰物流信息化平台]V1.0	2021SR1220155	软著登字第 7942781 号	2020-10-1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钻孔作业安卓 APP 软件[简称：钻孔作业]V1.0.0	2020SR0827554	软著登字第 5706250 号	2019-09-30	2020-07-24	原始取得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钻孔作业监控管理平台[简称: 钻孔监管]V2.01	2020SR0827560	软著登字第5706256号	2019-11-10	2020-07-24	原始取得
1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雪峰爆破智能化生产管理平台[简称: 雪峰爆破]V1.0	2024SR0740375	软著登字第13144248号	-	2024-05-30	原始取得
1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雪峰爆破快易修系统[简称: XfQerSystem]V1.0	2021SR0685651	软著登字第7408277号	2020-12-30	2021-05-13	原始取得
14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危爆物品监管服务平台[简称: 智慧危爆]V1.0	2021SR1500032	软著登字第8222658号	2021-08-20	2021-10-13	原始取得
1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通用起爆控制器APP(普通型)软件[简称: 通用起爆器]V1.0	2023SR1229795	软著登字第11816968号	2023-05-25	2023-10-13	原始取得
1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通用起爆器控制卡(普通型)软件[简称: 起爆器控制卡]V1.0	2023SR1223965	软著登字第11811138号	2023-07-30	2023-10-12	原始取得
1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起爆设备认证中心平台[简称: 认证中心]V1.0	2023SR1217419	软著登字第11804592号	2023-05-26	2023-10-11	原始取得
18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回溯系统 V1.0	2022SR0856899	软著登字第9811098号	2021-12-28	2022-06-28	原始取得
19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管控平台 APP 软件(煤许型)[简称: 煤许平台]V1.0	2021SR1288063	软著登字第8810689号	2021-01-10	2021-08-30	原始取得
20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管控平台 APP 软件(普通型)[简称: 管控平台]V1.0	2021SR1287942	软著登字第8810568号	2020-12-30	2021-08-30	原始取得
21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工作码上传丹灵系统软件[简称: 上传丹灵系统软件]V1.0	2021SR1287903	软著登字第8810529号	2021-05-10	2021-08-30	原始取得
22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批检仪从机软件[简称: HBI_S]V3.5	2021SR1220600	软著登字第7943226号	2019-11-11	2021-08-18	受让取得
2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批检仪主控软件[简称: HBI_M]V2.2	2021SR1220596	软著登字第7943222号	2019-11-11	2021-08-18	受让取得

24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延期体软件[简称: HB2X]V3.5	2021SR1220598	软著登字第 7943224号	2019-11-11	2021-08-18	受让取得
2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管控平台 1.0	2021SR1220599	软著登字第 7943225号	2019-12-18	2021-08-18	受让取得
2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单检仪软件[简称: HIS_A]V2.0	2021SR1220597	软著登字第 7943223号	2019-11-11	2021-08-18	受让取得

附件六：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雪峰科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0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导爆管雷管 500 万发，仅用于出口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电子雷管 1,890 万发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塑料导爆管 5,000 万米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膨化硝酸铵炸药 12,000 吨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 吨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工业园区，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6,500 吨，现场混装车 2 台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 吨，授权生产[030]号-1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膨化硝酸铵炸药 12,000 吨，授权生产[030]号-1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授权生产[030]号-1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城东，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000 吨，授权生产[030]号-2，现场混装车 2 台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金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500 吨，授权生产[030]号-2，现场混装车 3 台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4,500 吨，授权生产[030]号-3，（其中 2,000 吨仅限本矿区使用，不得转移），现场混装车 3 台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p>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10,000吨，授权生产[030]号-3，（其中1,000吨仅限本矿区使用，不得转移），现场混装车4台</p> <p>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萨热克铜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000吨，授权生产[030]号-3，现场混装车2台</p> <p>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南湖乡大南湖二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2,500吨，授权生产[030]号-4，现场混装车2台</p> <p>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产业园，现场混装车17台，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6,500吨，授权生产[030]号-5，合作共建地面站，其中2,000吨产能来自山西金恒公司、3,000吨产能来自四川通达公司、5,000吨产能来自江苏天明公司，可随时转回。</p>
2	雪峰科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MB 安许证字[0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6.30-2027.6.30	<p>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生产导爆管雷管500万发，仅用于出口</p> <p>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生产电子雷管1,740万发</p> <p>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生产塑料导爆管5,000万米</p> <p>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生产膨化硝铵炸药12,000吨</p> <p>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吨</p> <p>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工业园区，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6,500吨，现场混装车2台</p>
3	雪峰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650106MACP9U2K9Q001U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4.4.9-2029.4.8	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150号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乌鲁木齐分公司					
4	雪峰科技富蕴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4322MA791TR71Y001Y	—	2023.7.27-2028.7.2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工业大道2号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5	雪峰科技富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43221048305	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0.27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工业大道2号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6	雪峰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1910478	乌鲁木齐海关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7	雪峰爆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10007511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1.3.5-2024.9.4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8	雪峰爆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生许证字[030]号-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4,500吨（其中2,000吨仅限本矿区使用，不得转移），现场混装车3台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10,000吨，（其中1,000吨仅限本矿区使用，不得转移），现场混装车4台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萨热克铜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000吨，现场混装车2台
9	雪峰爆破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B安许证字[1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6.30-2027.6.30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4,500吨，现场混装车3台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10,000吨，现场混装车4台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萨热克铜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000吨，现场混装车2台
10	雪峰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51812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9.25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1	雪峰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FM 安许证 [2022]33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3.5.12-2026.2.6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仅限于露天矿山）
12	雪峰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JZ 安许证字 [2006]0012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19-2026.1.19	建筑施工
13	雪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0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5.9.5	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14	雪峰爆破乌恰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3024MA7847B758002W	—	2021.12.17-2026.12.1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卓尤勒干村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
15	雪峰爆破伊吾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23MA78C5DX9M001X	—	2020.10.22-2025.10.2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东部勘查区露天煤矿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16	雪峰爆破巴里坤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521MA78YFY77N001Z	—	2023.12.28-2028.12.27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行业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储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司					
17	雪峰爆破开发区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00MA77WNKF3M001X	—	2020.11.5-2025.11.4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庙产业园准东大道 30 号行业类别：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18	雪峰爆破托克逊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4221046102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2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黑山矿区 58 公里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露天矿）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19	雪峰爆破伊吾县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505221026816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15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盛露天煤矿工业广场白石湖矿区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20	雪峰爆破开发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3911004739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2.28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奇台县北山将军庙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21	哈密三岭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 生许证字[030]号-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 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膨化硝酸铵炸药 12,000 吨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
22	哈密三岭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B 安许证字[0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	2024.6.30-2027.6.30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 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和信息化厅		号, 生产膨化硝酸炸药 12,000 吨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生产工业导爆索 918 万米
23	哈密三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00742247352 T001Z	—	2020.10.30-2025.10.2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疆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一号行业类别: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24	三岭保安	保安服务许可证 ⁵	新公保服 2011002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
25	昌吉雪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2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6.3.10	资质等级: 三级从业范围: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26	昌吉雪峰爆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00096109114 7001W	—	2020.10.24-2025.10.23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行业类别: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27	昌吉雪峰爆破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3911001744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5.21	经营场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28	尼勒克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 生许证字[030]号-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城东, 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3,000 吨, 现场混装车 2 台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金矿, 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3,500 吨, 现场混装车 3 台
29	尼勒克雪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MB 安许证字[1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	2024.6.30-2027.6.30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城东, 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3,000 吨, 现场混装车 1 台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

⁵ 根据雪峰科技的说明, 三岭保安与其股东哈密三岭共用员工, 三岭保安相关保安员的《公务用枪持枪证》记载的单位为哈密三岭。根据雪峰科技的说明, 相关保安员在报告期内仅向哈密三岭提供保安服务, 未对外向其他企业提供保安服务。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峰			和信息化厅		金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500吨，现场混装车2台
30	尼勒克雪峰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2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5.9.14	资质等级：四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
31	尼勒克雪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4028230711406U001Y	—	2023.7.27-2028.7.2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32	尼勒克雪峰伊宁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4021MACK04Q2XY001Z	—	2023.7.27-2028.7.2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区内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33	安顺达矿山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 生许证字[030]号-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南湖乡大南湖二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2,500吨，现场混装车2台
34	安顺达矿山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2108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3.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2024/03/04至2025/03/04）
35	安顺达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 安许证字[2017]0038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2.18-2027.2.18	建筑施工
36	安顺达矿山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2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5.10.14	资质等级：二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37	安顺	固定污染源排污	91650100697806396	—	2021.4.14-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市大南湖煤矿区以北，哈罗公路北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达矿山	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L001X		2026.4.13	侧 535 米处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38	安顺达矿山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4221044016	托克逊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4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黑山矿区 56 公里处西侧（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公司 1 号院）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39	阜康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 生许证字[030]号-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产业园，现场混装车 17 台，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6,500 吨，合作共建地面站，其中 2,000 吨产能来自山西金恒公司、3,000 吨产能来自四川通达公司、5,000 吨产能来自江苏天明公司，可随时转回。
40	阜康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B 安许证字[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6.30-2027.6.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产业园，现场混装车 16 台，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6,500 吨。
41	阜康雪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昌州字 652302003142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8.15-2027.8.14	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
42	阜康雪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02MA78XU9M6P001Y	—	2024.7.19-2029.7.18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延伸段金象赛瑞东侧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43	博州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1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6.4.30	资质等级：四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
44	玉象胡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01-000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7.19	产品名称：复肥 1、复肥：（1）复合肥料：复合肥料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45	玉象胡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01-000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7.19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1、无机产品：（1）硝酸：工业硝酸；（2）液体无水氨：液体无水氨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46	玉象胡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证 [2023]29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11.14-2025.11.13	许可范围：液氨 40 万吨/年、硝酸 37 万吨/年、硝酸铵 46 万吨/年、氨溶液 3 万吨/年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47	玉象胡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30-2025.9.30	储存仓库名称：原材料（硝酸铵（含：硝酸铵溶液））储存仓库地址：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48	玉象胡杨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91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1.24-2025.1.23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氨（中间产品，生产能力 40 万吨）、硝酸（产品，生产能力 45 万吨）、硝酸铵[含可燃物≤0.2%]（产品，生产能力 46 万吨）、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原料）、氨溶液[含氨>10%]（产品，生产能力 15 万吨）
49	玉象胡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沙雅县) 危化经 [2024]000002 号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4.2.8-2027.2.7	许可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压缩天然气经营方式：零售（不落地、无仓储）
50	玉象胡杨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5022—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3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别：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氮；充装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51	玉象胡杨	排污许可证	91652924693419305 D001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12.23-2025.12.22	行业类别：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52	玉象胡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9241079114	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1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53	玉象胡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喀什海关	长期	—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54	新疆金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3-006-000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2.26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1、无机产品 (1) 液体无水氨：液体无水氨
55	新疆金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3-001-01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7.25	1、复肥 (1) 复合肥料复合肥料
56	新疆金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3-006-00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8	产品名称：无机产品 (硝酸工业稀硝酸) 1.硝酸：(1) 工业稀硝酸生产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 (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侧西侧)
57	新疆金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324000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3.29-2027.3.28	登记品种：氨 (原料)、硝酸铵溶液 (产品，生产能力 20 万吨)、氨 (产品，8 万吨)、硝酸 (产品，15 万吨)、硝酸铵 (产品，15 万吨)、硝酸 (原料)
58	新疆金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证[2024]41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10.14-2024.10.13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 (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 许可范围：液氨 8 万吨/年；硝酸 15 万吨/年；硝酸铵 (液体) 20 万吨/年；硝酸铵 (固体) 15 万吨/年
59	新疆金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30-2025.9.30	1.储存仓库名称：原材料硝酸铵 (含：多孔粒状硝酸铵、硝酸铵溶液) 储存仓库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60	新疆金象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5041-2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31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别：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氮；充装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 (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
61	新疆金象	排污许可证	9165230259590223XX001V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3.11-2025.3.10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氮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 (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62	新疆金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3020044084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1.29	经营场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63	新疆金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乌昌海关	长期	—
64	丰合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 [2024]46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6.17-2025.6.16	许可范围：液化天然气 24 万吨/年，重烃 0.46 万吨/年
65	丰合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阿应经（甲）字 [2024]140413	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4.6.14-2027.6.16	许可范围：天然气（10 亿 m ³ /a）经营方式：长输管道（91.6KM）
66	丰合能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9100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1.8.19-2024.8.18	登记品种：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产品，120,000 吨）、重烃（中间产品，35 吨）
67	丰合能源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5209-2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5.19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化天然气；充装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以南
68	丰合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924MA77YX1P2E001Z	—	2024.7.17-2029.7.1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以南行业类别：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69	丰合能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9241103434	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7.18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以南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70	阿勒泰雪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MB 销许证字-[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200 吨（含工业索类 25 万米）储存仓库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号区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峰			和信息化厅		2.仓储仓库名称：工业雷管核定数量：50万发储存仓库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2号区
71	博州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100吨储存仓库地址：博州五台工业园区 2.仓储仓库名称：工业雷管核定数量：50万发储存仓库地址：博州五台工业园区 3.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索类火工品核定数量：5万米储存仓库地址：博州五台工业园区
72	东启聚合商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兵) MB 销许证字-[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7.3-2026.7.2	1.许可品种：工业炸药核定数量100吨储存仓库编号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红星四场立交桥东北14.5公里处 2.许可品种：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核定数量50万发储存仓库编号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红星四场立交桥东北14.5公里处 3.许可品种：工业导爆索核定数量8万米储存仓库编号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红星四场立交桥东北14.5公里处
73	东启聚合商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⁶	第十三师安经字[2022]000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	2022.2.16-2025.2.15	许可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压缩的或液化的)、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甲醇、乙醇、丙烷。(严禁擅自扩大经营种类和范围)经营凡是：无储存设施经营
74	东启聚合商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01MA78ERHF8Y001X	—	2023.5.11-2028.5.1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红星四场立交桥北14.5公里处行业类别：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黄田农场
75	和布克赛尔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20吨(含工业索类1.5万米)/18储存仓库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以南9公里处 2.仓储仓库名称：工业雷管核定数量：30/2万发储存仓库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以南9公里处

⁶ 该证书记载的“经营单位住所”，尚未根据东启聚合商贸最新的住所相应变更。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76	恒基押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经[2022]05001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2.3.18-2025.3.17	经营方式：批发（无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77	恒基押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10007438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4.11.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4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6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
78	恒基押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30006XJ2021001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9.27	劳务派遣
79	恒基押运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公保服2011002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
80	塔城恒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⁷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654201100457号	塔城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12.18-2024.12.28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3项，1类4项，5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81	塔城恒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34700XJ20190001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4.23-2025.2.10	劳务派遣

⁷ 该证书记载的“经营单位住所”，尚未根据塔城恒基最新的住所相应变更。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82	塔城恒基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公保服 2011003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
83	金太阳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 200 吨储存仓库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甘沟乡西白杨沟台地 2.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雷管核定数量: 500 万发储存仓库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甘沟乡西白杨沟台地
84	青河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 45/27 吨储存仓库地址: 青河县肯莫依那克村 2.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雷管核定数量: 30 万发储存仓库地址: 青河县肯莫依那克村 3.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索类火工品核定数量: 15 万米储存仓库地址: 青河县肯莫依那克村
85	塔城鑫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 30/10/5 吨(含工业索类 2 万米)储存仓库地址: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 3.2 公里 2.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雷管核定数量: 25 万发储存仓库地址: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 3.2 公里
86	伊犁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 135/190/200 吨储存仓库地址: 尼勒克县科蒙乡恰哈那木村西北约 1.5 公里处(租用尼勒克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库房 105#/106#/108#) 2.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雷管核定数量: 300 万发储存仓库地址: 尼勒克县科蒙乡恰哈那木村西北约 1.5 公里处(租用尼勒克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库房 107#)
87	伊犁雪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伊州应管经(乙)字[2022]000002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2.1.21-2025.1.20	经营方式: 零售许可范围: 硝酸
88	伊犁雪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伊字 654000002355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	2023.6.6-2027.6.5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 5 类 1 项, 6 类 1 项)(品名: 剧毒),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运输局		
89	安能爆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10008773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8.4.22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90	安能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2044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1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2024/01/10至2025/01/10）
91	安能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15]0041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3.4-2027.3.4	建筑施工
92	安能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6.4.2	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93	金太阳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10007897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3.4.18-2027.4.1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94	青河雪峰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泰字654325000218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1.12.14-2025.12.13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4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95	巴州爆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MB销许证字-[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3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50/50/50吨储存仓库地址：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8km南1.5公里处 2.仓储仓库名称：工业雷管核定数量：75万发储存仓库地址：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8km南1.5公里处
96	巴州爆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801682720346B001Y	—	2023.2.9-2028.2.8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若羌县塔东工业园区南侧行业类别：其他仓储业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97	双兴	危险化学品经营	新乌应急危化经字	乌鲁木齐市	2024.2.4-	经营方式：批发[无仓储]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天然气[富含甲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商贸	许可证	[2024]CK0011	应急管理局	2027.2.3	烷的]、液化石油气、煤焦油、氨溶液[含氨>10%]（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行相关手续。）
98	双兴商贸	报关企业备案信息	—	乌昌公路	—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99	双兴商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501051061016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8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407号雪莲山高尔夫阳光花园别墅H2-005栋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食品贸易商）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0	双兴商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5007113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一分局	2020.10.29-2024.10.2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1	巴州顺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巴字652800051017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7.6.24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2项，1类3项，1类4项，1类5项，1类6项，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102	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巴危化经字[2021]010040	库尔勒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31-2024.12.30	经营方式：批发许可范围：无储存设施。其他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氨、甲烷、乙醇[无水]、石油原油、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
103	巴州万方旧车交易市场	二手车企业信息备案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	—	企业类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
104	捷盛化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23564383158T001Y	—	2020.11.30-2025.11.2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矿区 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05	托克逊安顺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42207223499 XB001Y	—	2023.7.28- 2028.7.27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徽商加油站北 1.4km、103 省道东侧 300m 处行业类别：其他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106	雪峰创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10105MA020Y0 NXD001W	—	2023.3.23- 2028.3.2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